



監獄法規

袖珍 監獄法規下冊目次

第五款 官吏服制	.....	一
典獄分監長看守長及看守服制提燈徽章		
典獄分監長看守長略服		
典獄看守長看守服裝規則		
禮式	.....	五
監獄官吏禮式		
點檢	.....	一一
看守點檢規則		
教習訓授	.....	二六
看守教習規則		
第六款 特赦	.....	三一
特赦免幽閉假出獄申渡方式		
假出獄	.....	三三

目次

9931.39

24  
2



3 2173 5384 0

假出獄宣告狀  
假出獄證票

假出獄停止申渡書式

監視關係.....四六

監視票旅券  
監視人送致之件

監視人監視旅行票攜帶之件  
監視人留置別房之件

假出場.....六二

假出場規則

出獄人保護.....七一

出獄人保護之件  
法人設立申請手續之件

出獄人保護付法人設立申請具申之件

收禁.....七三

徒刑流刑囚送致方  
陸軍軍法會議處斷者收監之件

陸軍軍法會議處斷者拘禁地方監獄之件

海軍軍法會議處斷者費用支辨之件

清國駐屯軍臨時軍法會議處斷者拘禁之件

第七款 押送出廷……………八〇

徒刑流刑囚押送順序 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規則

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細則 私設鐵道通券

裁判所及臺灣總督府法院共助法 同上手續及費用之件

囚人刑事被告人押送於臺灣手續之件

在監人賞譽……………九八

在監人賞譽規程

懲罰……………一〇八

無期徒刑徒懸罰之件

第八款 身分帳關係……………一一三

名籍原簿囚人身分帳等樣式

監獄官吏身分帳在監人員監督日表等樣式

領置貨物……………一二三

在監人所持金為預金之件 預金規則

預金取扱規程

在監人給與貸與品.....一三四

在監人被服臥具設備程度

衛生死亡.....一四〇

關於刑死者之墓標祭祀等件 傳染病豫防法

官廳內變死者報知之件 監獄醫之作爲死亡診斷書等樣式之件

第九款 作業工錢.....一七〇

監獄作業規程

建築.....一九五

監獄工事取扱規程

費用.....二〇四

府縣監獄費及府縣監獄建築修繕費關於國庫支辨之件

警察留置場費

會計規則……………二〇九

會計法

會計規則

監獄會計處務規程

官有財產管理規則

官有地取扱規則

第十款 統計報告……………二六〇

監獄報告例

在監人疾患小票制定

在監人病監患者小票記入手續

印章……………二六三

監獄及監獄官吏印章

第十一款 補遺……………二六五

看守及監獄傭人之分掌例

就監獄之民事訴訟以爲國之代表之例

袖珍監獄法規下卷目次終

珍補 監獄法規下冊

日本印南於菟吉纂輯

湖北 易家驥 戴枚 合譯

第五款 官吏服制 禮式 點檢 教習訓授

官吏服制

○勅令第三百六十六號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沿革 以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勅令第三百五十六號改正

典獄分監長看守長及看守之服制並提燈徽章於別表之通定之本令自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但在看守本令施行之際既給與現品其保存期限中得使用之

典獄分監長及看守長雖本令施行前得用本令所定之服制並提燈徽章

第五款 官吏服制



別表(省署)

○勅令第四百號

明治三十年十月

沿革畧 以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勅令第三百五十七號追加

典獄分監長看守長之畧服別表之通定之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可依本令施行

別表(省署)

○典獄看守長看守服裝規則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  
內務省訓令第一〇號

第一條 典獄看守長之服裝分爲正裝禮裝常裝三種看守之服裝分爲正

裝常裝二種

第二條 典獄看守長之正裝云者著裝帽衣袴肩章刀正緒手套下襟看守

之正裝云者著裝帽衣袴肩章刀手套及下襟但夏衣夏袴不得用正裝

第三條 典獄看守長之禮裝云者著裝帽衣袴刀正緒手套下襟

第四條 典獄看守長之常裝云者著裝帽衣袴刀常緒手套下襟看守之常裝云者著裝帽衣袴刀手套及下襟

第五條 正裝爲儀式祭典等著用大禮服之際著用者但在典獄無妨著用大禮服

第六條 禮裝爲通常禮服著用之際著用者

第七條 常裝爲平常執務之際所著用之服裝

第八條 夏衣夏袴爲炎暑凡六月一日與九月末日之間以下同之際著用但著用夏衣時須著用

夏袴

第九條 夏袴炎暑之際除正裝外雖何等之服裝得著用之

第十條 典獄看守長及看守之甲種外套爲用于雨雪之際或防寒之爲但

于儀式祭典之場所及上官之室內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雨雪之際典獄看守長看守之乙種外套爲用于甲種外套之上

但依時宜不妨僅用乙種外套

第十二條 雨覆爲用于雨雪之際付著外套者

第十三條 日覆爲用于炎暑之際者

第十四條 典獄看守長之刀不問于室之內外爲掛上部之鑲於刀帶之鈞

金

第十五條 手套及下襟不論在何服裝爲用白色

第十六條 靴爲長短之二種黑色革製

長靴爲用于雨雪泥濘之時于他之際則用短靴但于長途之旅行或外役

護送囚人等際以鞋脚絆得代用靴

第十七條 携帶外套納入附屬品適宜捲收結束兩端自左肩斜掛右腋下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令適用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六十六號所定著用制服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  
監獄第九號

以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四百號典獄分監長看守長之畧服畧服者即明治二十九年當省訓令第十號及同年拓植務省訓令第二十號服裝規中之常裝也因其事宜着裝畧服及正帽正緒有時不妨代用希隨時酌定爲盼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  
監甲第二四號

女監取締之服裝從來無何等之規定以致各地方取締上不適合養廉耻之法者不少自今女監取締必着用羽織即外單之袴大袖衣子既定此規則至於其地質適宜與否可酌定皆用黑色為適當望切施行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  
監甲第一〇號

當省訓令第四號以女監取締給與及貸與品規程女監取締之裝髮從來不適合之安有廉耻自今女監取締皆使為束髮既定此規程望切施行

## 禮 式

### ○監牒官吏禮式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內  
務省訓令第二五號

沿革 以明治三十三年五月內務省訓令第十三號改正

第五款 禮式

第一條 警察官吏爲定制之服裝者即依本式行禮式

第二條 本禮式中于上官稱云巡查之巡查部長以上巡查部長警部以上警部之警視警部長以上警視警部長之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但課署員于其課署長亦同

第三條 對于服定制之服裝行禮式爲正例然單獨之禮式不拘如何服裝認知上官者成可行之

第四條 職務執行爲不得稍延之際外對于上官必行禮式上官答禮同班互行禮式但答禮因時宜不妨畧

第五條 禮式分別爲室內之最敬禮敬禮室外之最敬禮敬禮

第六條 室內之最敬禮取正面之方向直立整兩足右手摘帽之前庇直垂之以帽之內部使對右股以左手押刀柄兩鎖之間體之上部少傾于前但未佩刀時垂下其左手

第七條 室內之敬禮正面對于受敬禮人正姿勢注其眼目右手摘帽之前庇直垂之以左手握刀柄但未佩刀時垂下其左手

第八條 室外之最敬禮取正面之方向直立整兩足舉右手接諸指食指與中指當帽之前庇之右側掌稍向外肘與肩齊以左手押刀柄兩環之間注視所敬禮之人且目送過身五六步如未佩刀時左手垂下

第九條 室外之敬禮對于受敬禮人正姿勢舉右手接諸指食指與中指當帽之前庇右側以左手握刀柄但未佩刀時左手垂下

第十條 對于天皇三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皇族行最敬禮于外國之皇帝皇后及皇族亦同前項

第十一條 對于內閣總理大臣各省大臣正式勅使及上官行敬禮認知各國公使時亦同前項

第十二條 儀式祭典等時整列其場所對于天皇三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皇族或就其儀式祭典行禮式之外皆不敬禮

第十三條 整列時下立定令一同注目受禮者掌其指揮者行相當之禮式爲隊伍行進時下頭向右(左)之令列員之頭首少向受禮者之方掌其指揮者行相當之禮式但行進中行最敬禮之際外不及停止

第十四條 警衛消防護送囚徒其他要特別注意之職務者從事中不限行

禮式

第十五條 凡攜帶物品而不能行相當之禮者體之上部少傾于前若一手

有攜帶物時右手當舉于帽之右側但巡查步行中停止以表敬禮之意

第十六條 職務上與受人民行禮時亦當答禮

第十七條 如對于異階級二人以上當對最高級之人行敬禮

于前項之際上官皆行答禮

第十八條 入官署室內必脫帽但下班者于室內不妨不脫帽

第十九條 進謁兩陛下時行一最敬禮更離玉座凡進五六步之所行二最

敬禮如此二三步退步無右回轉于御室之出口行三最敬禮然後退去但

有特式時不在此限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並外國皇帝皇后皇

族謁見時亦同前項

第二十條 欲入上官之室內時直立其入口告以來意待其傳達上官許入

室即離其席凡于三四步之所敬禮若在坐者有數人先敬禮其最高級之  
人次敬禮其次級之人下倣此去其室亦同

第二十一條 受官記位記勳記辭令書之類距離授與者之席凡三四步行  
敬禮後適宜趨進挾帽於左脇以右手拜受直轉於右手收之復舊位再行  
敬禮退出

第二十二條 於上官室內因受書類其他之物件或呈於上官者準前條之  
法以右手受之或呈之若須受返簡或領收等復舊位待之

承上官與命令諭告等或陳述於上官時亦同前項

第二十三條 上官至居室離椅行敬禮有事務外敬禮後復原席各服其事  
上官去居室復行敬禮

前項之敬禮於上官之先導者加立正之注意若無先導時瞥見上官之入  
室最初必加注意凡會議室教室其他場內任整理之責者於室內加前項  
之注意後仍任整理之事

第二十四條 同班或下班者來居室行敬禮同班敬禮下班其儘答禮



第二十五條 於室內談公事時下班者離椅佇立正姿勢但上官許可不妨

著席

第二十六條 上官者入下班者之居室答禮時着帽則舉手且注目如脫帽  
只注目表答禮之意

第二十七條 於宴會集會等總公會上官與同席時加注意之不先倚椅不  
先就食棹不先離食棹不遽喫烟爲禮但時有上官之許可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時遇行幸行啓稍前驅道路之一側正面停止近車駕五六步  
前行最敬禮迄過去五六步保其姿勢

於皇族及外國之皇帝皇后皇族亦同

前項之際有於馬上者駐其儘馬正面道路狹隘不得爲之時縮韁舉馬首  
乘車者下車

第二十九條 行遇上官或通過其傍時頭少向受禮者之方正姿勢敬禮但  
巡查距上官三四步前停止面受禮者行敬禮

第三十條 駐立之際上官通過其傍正面于上官之方行敬禮其駐立至有

上官之許時可離上官凡三四步之所爲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乘馬若馳步速步行進中遇上官時先移常步行敬禮若自後方來欲先行時陳其旨然後馳步或復速步但帶至急公務時告其事由不妨不移常步

第三十二條 乘馬遇上官時於車中正其姿勢行敬禮若自後方來欲先行時陳其旨然後通過

第三十三條 於室外自上官受書類其他物件或備呈之於上官時依第三十條後段之法行敬禮後適宜前進以右手受之或呈之若所受物於其際要披見副左手披見受返簡或領證時復舊位待之

因承上官命令諭告等或欲對上官前陳述事件時亦同前項

第三十四條 行遇警察官吏葬式時對其樞行敬禮

第三十五條 隨上官同行時就其左側或後方爲禮若恐有危險應宜就右側者亦不妨從權爲之但誘導者就左側若前方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于狹隘之道路橋梁或廊下及階梯段等行逢上官當立止待

其通過若既進行中警見上官即回視立止不能先上官而行也  
第三十七條 警視廳消防官吏依本式行各身分相當之禮式

## 點 檢

### ○看守點檢規則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  
司法省訓令第二號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點檢者爲檢查看守之人員姿勢服裝給與品貸與品

第二條 點檢分爲通常點檢臨時點檢

第三條 通常點檢者檢查人員姿勢服裝日常之携帶品及禮式其順序如

左但刀身及禮式之檢查每點檢時不妨間缺爲之

一 人員

二 姿勢 服裝

三 刀身

四 手帖 名刺

五 捕繩

六 呼警笛

七 禮式

第四條 臨時點檢者以給與品之保存及代料爲檢查給與物品之適否

第五條 點檢者以上席看守長爲點檢官次席之看守長爲指揮官如點檢

官公出時次席之看守長代理之指揮官順次代理次席

第六條 點檢之定刻前看守須使參集於所定之場所

第七條 點檢最嚴格執行之就中刀身之入手姿勢服裝之正否爲檢查周

到嚴密

第八條 外套雨覆納入捲之結束兩端自左肩右腋下降雨時雖不妨著外

套必須各員一律

第九條 手帖納于上衣之左袋內呼警笛納於右袋內捕繩納於袴之右袋

內名刺爲納入手帖之名刺

著外套時手帖呼警笛納於右袋內

第十條 點檢之隊形作二列橫隊爲通常者

但依集合所之地形或人員之多寡得一系列橫隊或縱隊或片手間隔之橫隊或作半圓形

第十一條 成列者下成列之號令或呼警笛一長聲

第十二條 爲指揮官者下號令之初拔劍但刀身檢查際外不妨不拔劍

第十三條 點檢官依左之方法須豫置一定之看守集合順序（參照第一圖）

從身幹長短之順序距離約二尺（此距離自前者之背量至後者之胸）編成二列其前後排立二人爲伍各伍中長大者置第一列列員爲奇數時缺左翼之第二列謂之爲缺伍後列員正重於前列員位置同方向  
各列員之間隔肘肘不相接觸當行進時前後手要不妨振動  
各伍在第一列正面自右至左使順數次報名

列之兩翼前列置二名嚮導嚮導者以看守部長充之其不在時以上席看守充之他之看守部長與後列二步之處爲押伍之位置

第十四條 號令別爲豫令動令豫令者長而明瞭動令者短而迅速每動令前必下豫令使列隊員備動作存其適當時間下動令其動作必敏捷整齊

第十五條 受點檢人員寡少時參酌第二章以下之規定得適宜行之

第十六條 在看守教習所依此規則于所長教官行之

## 第二章 通常點檢

第十七條 通常點檢者對于當服務之看守交代時限二十分前施行之

第十八條 指揮官每至定刻下左之號令使看守成列爲點檢之準備

此號令右翼嚮導速于指揮官之前面五六步之處立定以下列員從數次之順序成列靜肅

第十九條 既成列指揮官順次下左之號令使列員整理于一線上

### 一 下立定令

此號令取列員不動之姿勢其法兩踵揃一線上兩足着之成九十度之

形兩膝齊向外側接著上體伸之兩手齊垂掌稍向前方母指接他之四指帖于股頭正向兩眼直視前而且宜耳目精神貫注聽令

## 二 下順次數令

此號令自右翼首位者順序報數取其單簡明瞭最迅速頭稍右向報一發聲即正面次即同報二順次傳送至末尾其末尾之列員但正面發聲

## 三 嚮導三步(一步四步五步)前—進

此號令兩翼嚮導不示前進步數指揮直以驅步右嚮導之右側同行二步之處立定使兩嚮導同立一線上備為列員整理之基準線

## 四 向右看齊

此號令列員三步(二步四步五步)前進最後之一步少縮止于整理線之後方五六寸之處頭向右(左)以右眼(左眼)視右嚮導者(左嚮導)次列員以下目視隣員以他眼通視全線得稍移步前後就押伍整理後列員正重前列員取右方(左方)距離整理

## 五 向前看

此號令頭復正右手垂下

六 若二列橫隊時下左之號令前後列展開六步之距離

前列六步前—進

此號令前列員自左足六步前進其法先開左足常步前出足微屈足尖稍下且僅向外方左足踏付同時右踵離地移就左足同時提左足亦如之

第二十條 前條之動作終下左之號令使列員休憩待點檢官之臨場

稍—憩

此號令列員左足少移動右足仍在原位休憩可隨意其姿勢

若欲休右足正左足復舊位如休左足亦然雖如何之際兩足同時不得離舊位或談話

第二十一條 點檢官臨場時指揮官下立定之號令使列員爲不動之姿勢行相當敬禮後指揮官呈報列員之數

第二十二條 點檢官受指揮官呈報列員畢直自列右翼前而通過左翼回繞其後檢查服裝刀鞘靴手袋下襟姿勢畢就定位但指揮官隨行于點檢



官之左側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檢查畢爲刀身之檢查際下左之號令各人取距離間隔但少數人員時不妨以適宜號令取間隔

奇數員(偶數員)三步前—進

此號令呼數員及兩翼嚮導三步前進若嚮導隣員不得取間隔指揮官爲右(左)嚮導一步左(右)之告諭  
次下左之號令使拔劍

拔—劍

此號令下而列員爲左之分解動作

- 一 下拔劍之豫令以左手握鞘之第一銀上部以右手握劍柄約距鏗口一寸餘
- 二 劍之動令活潑拔劍伸于右足尖之前抱于懷使劍尖與肩齊直添指指于劍柄伸使押鏢及右斜使劍尖與眼齊兩眼注視劍鋒必使向外
- 三 持劍柄置于右手拇指與食指中指之間他二指置劍柄之後接右臆

骨之下肘當稍移于後劍身正直無少偏倚劍背接于肩同時頭復正向  
左手垂下

第二十四條 拔劍動作畢點檢官自第一列右翼始檢查把持法及刀身如  
粗漏不合法者加嚴戒于此際指揮官隨行點檢官檢查

第二十五條 刀身之檢查畢指揮官以左之號令使納劍

納—劍

此號令下而列員爲左之分解動作

一 下納劍之豫令以左手握鞘之第一環上部

二 劍之動令拇指添伸于劍柄以他二指併無名指與小指握劍柄右肘  
輕著于脇使鏢距腮前方約四寸之處劍身正直及向左方

三 劍身倒于左方右手稍高眼注于鯉口劍身已納入速垂下兩頭復止  
向

次指揮官下左之號令使復舊形

偶數員(奇數員)三步前—進

此號令偶數員(奇數員)自左足三步前進入原位置取嚮導之間隔同時復舊位置(此時脫手套爲挾刀緒)

第二十六條 人員姿勢服裝刀身之檢查畢指揮官依左之順序下號令

點檢官同指揮官自第一列右翼檢查每一品異狀之有無

一 手帖持—前

此號令下而列員爲左之動作

一 下持手帖之豫令以右手持半手帖備程出(以下仿此)

二 前之動令全出手帖持右肩之前體肘直立以左手開印章名片之處置于右掌之上以拇指支之垂下其左手(以下仿此)

二 收入

此號令下而速添左手閉手帖以右手納入之

三 捕繩持—前

此號令下而以右手出捕繩繩結合之解口向前方上部持于掌上

四 解繩

此號令下則以左手齊迅速解繩持伸于前使繩垂直然後左手垂下  
但此號令依時宜得省略

五 收入

此號令假有解繩時以左手線纏納之若不解繩時即以右手速納之

六 呼警笛

此號令下而以右手出呼警笛橫穴向下方持之

七 發聲

此號令下而軸右內肘頭不可伏仰持笛于口一聲吹笛右手復原處如  
此自右翼順次吹笛但發聲依時宜得省略

八 收入

此令號下即納之

第十七條 前條之檢查畢行禮式點檢時依左之順序

一 室內之最敬禮

二 室外之敬禮

三 室外同僚間之禮

四 兩手物品携帶之敬禮

五 室內之最敬禮

六 室內之敬禮

七 辭令書物品等授受之禮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乃至第四之行禮式點檢時下左之號令

一 前列何步前—進

此號令當視地方之廣狹爲標準以能使展開爲要

二 前列向右—轉

此號令如左之分解以爲動作

一 右足稍移于後右足尖使緊接于左足踵

二 兩足尖輕著于地稍提上兩踵迅速全移而向于後

三 收右足使與左足併

右第二換號令得下左之號令

向右轉立一定

其法右足著地下時左足踏出前一步足尖回于後收右足使與左足併

第二十九條 如前條前後兩列隔相當之距離相對向點檢官及指揮官就列右(左)側方適用之位置引第二十七條之順序指示禮式之種類前列(後列)受禮者後列(前列)行禮但人員多數時一列員行最敬禮他之一列員行同僚間之敬禮使順次行畢次一列員行室外之敬禮他之一列員行物品攜帶之禮等得從便宜(參照第二圖)  
指揮官指示禮式之種類畢下左之號令

開始

此號令前列(後列)之首及後列(前列)之終兩員左足開步各前進前後兩列員行逢互相行敬禮畢仍前進至列後正面立定

有此號令取他之列員休姿勢然當前進不論何時必下立定令取姿勢其下立定令要在自左足前進時

右禮式畢他之列員待指揮官之指示逐次前進至末尾若末尾奇數時

第三十條 于禮式點檢違規定之禮式或動作有缺點點檢官或指揮官可

反覆令行禮式使適合爲度

第三十一條 當第二十七條第五乃至第七禮式點檢時自列之右翼順次

進至指揮官前三步使爲禮式指揮官一一答禮辭令物品等授受之禮便

宜手帖亦視爲辭令書或物品指揮官給與奇數員捧呈偶數員拜受之依

次自首至末而止(參照第二圖)

禮式不得宜或動作有缺點時不答禮或不授受辭令書及物品而矯正之

後答禮或授受之

第三十二條 全員之點檢畢指揮官在二列者復原之二列橫隊下左之號

令

一 前列向右一轉

二 後列前—進

此號令後列直向前列所立之處前進

次下左之號令使停止作二列橫隊

三 分隊止

第三十三條 指揮官令列解散下(解)(進)之號令列員對於點檢官指揮官齊行敬禮待其答禮解散

第三章 臨時點檢

第三十四條 臨時點檢除消防具外每月爲一次但依時宜得二月一次

第三十五條 物品點檢被服外套帽肌著長短靴肩章提燈消防具等之使用保存之當否及代料渡品之適否破綻之手工入卸其他徽章之正否手帖之記載事項等嚴密詳細檢查認其不適合者必須定期間使修繕

第三十六條 物品配置之場所皆已豫定必依法配置受檢者整列立于其  
前

第三十七條 物品之配列畢點檢官隨指揮官自列之右翼檢查之事畢則指揮官使收其物品下(解散)(前進)之號令如第三十三條行敬禮後即解散但人員過少則此號令可略之



第三十八條 消防具之點檢每于四月間演習一次

第三十九條 使用機械器具時洗滌之後修繕竣工之後點檢之

第四十條 組立唧筒其他之機械每年二次以上分解之爲內部之檢查

前項之檢查可于當演習之際行之

(行敬禮之點檢時就押伍列爲後列兩翼)

## 教習訓授

### ○看守所教習規則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  
內務省訓令第三〇號

第一條 採用新看守必須二箇月以上教習學科及實務但看守以上之監

獄官有經歷者及學術有素養者得短縮教習之期間或教習一部或省略

全部

第二條 看守教習于看守所教習所行之但實務教習先任看守加部伍得行之

第三條 看守教習所置所長一人以看守長充之教官二人以上以監獄書

記看守長之內充之

第四條 典獄時常臨看守教習所監督教習之方法且對於教習中之看守訓授

第五條 看守教習科目概列如左

- 一 監獄則及監獄則施行細則
- 一 看守及監獄顧人分掌例
- 一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大要
- 一 官吏服務規律之大要
- 一 關於監獄諸法規之大要
- 一 戒護檢束之心得
- 一 在監人所遇之心得
- 一 在監人行狀勘查之心得
- 一 關於作業心得
- 一 關於監獄衛生事項並就患者處辦方法心得
- 一 記牒及諸報告之心得

一關於姿勢禮式服裝其他紀律心得

一實習體操戒具使用法消防演習擊劍柔術記帳報告搜檢人相

第六條 教習之成績別以便宜期間仍時常試驗之于教習修畢之際行卒

業試驗

第七條 已受教習看守卒業試驗後不合格者不得服本務

○島根縣照會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  
監丙第一〇七二號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內務省訓令第三十號于看守教習規則第三條教官以監獄書記看守長之內充之同第五條教習科目中第十號之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并就患者處辦方法心得原以監獄書記或看守長教授今擬就監獄醫充之方爲得策限該科目使監獄醫教授之想不致窒碍希即照復

○監獄事務官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  
監丙第一〇七二號

本月三十日以坤監第三五九一號看守教授之義貴照會旨趣中已承知照

監獄醫給以教官之辭令其義於規未能符合凡關於監獄衛生事項使監獄醫擔任講述不論其無窒碍也除存卷外謹此奉復

○內務省訓令第五百六十二號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

看守者職務上必要之法令要當使之諳悉勿論也即待視在監人之方法亦不可不領會如別紙概示事項又據實際遭逢所宜注意之事件看守長適所宜訓授之

(別紙)

- 一 關於服裝及姿勢心得
- 一 關於禮式心得
- 一 關於帶劔心得
- 一 關於站段心得
- 一 關於巡警心得
- 一 交代時之心得

- 一 關於行狀視察心得
- 一 關於作業之督勵心得
- 一 非常災變時之心得
- 一 返獄逃走時之心得
- 一 教誨時之心得
- 一 關於接見心得
- 一 護送中之心得
- 一 在監人疾病死亡時之心得
- 一 關於在監人之身體衣服等搜檢心得
- 一 關於監房之檢查心得
- 一 關於在監人之理髮入浴心得
- 一 關於在監人之差入以物贖囚  
謂之差入及給與品心得
- 一 記牒方之心得
- 一 對於外人注意事項

一 關於監獄法律命令之大要等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年六月

監獄官之稱呼如左之通特定相因僅此通牒

監獄官對於廳府縣長官或與之同格以上之官吏用閣下之敬稱對於其他之上官或與之同格之監獄官用殿之敬稱稱呼官名或職名對於同班或下班稱呼官名或職名

### 第六款

特赦 假出獄 監視關係 假出場  
出監 出獄人保護

## 特 赦

### ○特赦免幽閉假出獄申渡方式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  
內務省訓令第二八號

第一條 特赦免幽閉假出獄之申渡教誨堂或足整列多囚場所以充之典獄書記看守長教誨師監獄列席之上行之

但女囚男囚各別行之

第二條 式場受特赦免幽閉假出獄者及使整列多囚因典獄一人每言渡之授與證票免幽閉假出獄者諭示其出獄後之心得方

○司法總務長官通牒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  
監甲第三六四號之一

照得檢事每送致特赦狀由檢事送其謄本於監獄署復由監獄署告知本人亦或有直接招喚本人至檢事局告知斯事故辦理每致紛岐今後定章各地一體皆送致謄本於監獄署該署長於其監獄內轉告知本人爲此通牒請煩查照須至牒者

特赦狀謄本送達於監獄不須廿年御省總第一號九十八條之添書

(參照)

總第一號

始審判所檢察官執務手續

第九十八條 特赦狀之送付時從附錄第二十六號書式付以添書其謄

本可下付本人

第二十六號

住所身分

氏

名

年

齡

其方式依何科何年何月何日處何刑執行中之處別紙特赦狀謄本其定  
章自公文發行附則即下付者也

某輕罪裁判所

年 月 日

(上席) 檢事 氏

名印

# 假出獄

○內務省番外達

明治十五年  
四月

已決之囚許假出獄時仿照別紙書式附與宣告狀此章佈達相因准此

(別紙)



假出獄宣告狀

某縣下國郡町村番地某子弟妻女

族籍

何 某

年 月 日 生

明治某年某月若干年若干月

其方式於明治年月日某裁判所受何刑判斷若干期限至明治年月日期滿之處其受刑以來確能謹守獄則改悛之狀顯著本刑期已經過四分之三由其例受允許假出獄許可准此

年 月 日

典獄

何

某印

某 集治監  
監獄署

○內務省訓令第二十九號

明治二十六年  
十一月

廳府縣

集治監

假留監

明治二十二年七月當省訓令第三十三號廢止即定名籍原簿並載囚人身  
分在監人名目錄放免曆簿並載死亡及假出獄證票別冊之通相因准此

(別紙)

假出獄證票

某府縣郡市(區)町村番地住又何某子弟妻女

身 分

何 某

某 年 月 日生

身 材 仿照名籍原簿之樣本詳記之

容 貌 同上

罪 質

刑 名

附加刑

於何年月日某裁判所受宣告

第六款 假出獄

自何年月日執行何年月日滿期殘期

許何年月日間假出獄

一 此者以有假出獄之裁可許何年何月日出獄通過何地可居住何地之警察署著到約在何日此證書受檢閱由上指定住宅轉知事

一 此者就本刑期限內特別監視事

一 此者假出獄中更有犯重罪輕罪時直停止出獄而出獄中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事

一 此者因發病其他之事變滯留途中時自滯留地之警察官受其證書可居住著到地之警察署差出之旨轉知事

右之通心得與假出獄之證票者也

何 年 月 日

典獄 某

印

○警保局長通牒

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  
監獄發第六七號

稟申假出獄當加意慎重對其囚人稽察入監前之生活職業親屬犯罪之性

質及入監中之行狀悔悛之顯著役業之熟達等調查出監後自活之方法及引取人之身元等其上申之際不單添附是等書類宣告書執行指揮書及行狀錄之拔萃向多添付之畢竟依刑法附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共調查上申缺乏須往復照會有嫌疑許之遷延爾今宣告書執行指揮書之外身分帳中之身上票視察表賞譽表懲罰表行狀表之謄寫且對於警察署等使爲引取人之身元本犯之財產等之探偵添付書類爲此通牒希即酌奪須至牒者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監甲第 六 七 五 號

從來申請假出獄當於此際依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監獄發第六七號警保局長通牒宣告書執行指揮書勿論身分帳中之身上票視察表賞譽表懲罰表行狀表之謄寫及對於警察署等使爲引取人之身元本犯之財產等之探偵添付書類等因前來即代右之內視察表賞譽表懲罰表行狀錄之謄寫添付行狀錄摘要亦無阻碍爲此通牒請煩查照須至牒者

查行狀錄摘要準別紙記載例之樣式可使調製存留

行狀錄摘要記載例

重懲役七年囚

何

某

明治 年 月 日某監獄入監

明治 年 月 日  
自某監獄當監獄押送

刑期四分三明治 年 月 日

滿期 明治 年 月 日

一紀律命令遵奉之事項

(例) 本囚入監以來能謹守獄則服膺官吏之命令毫無違背常認為確

保紀律者

一關於作業及工錢事項

(例) 本囚入監以來從事機械工其後罹脚氣病監獄醫認為不適當機

織工因一時使轉役於莞莖工爾來病勢漸次復原容從本囚之希望再使從事機械於今日一日得織成白綿布一丈三尺之料程至技倆之進步大有可觀貯蓄之工錢達二十六圓餘而其就役之狀況孜孜不怠常精勵於業務茲傾注全身之力專以機業欲作將來

之生計有此思念者如未曾現倦怠之色即無餘念使從事

一關於親屬及故舊事項

(例) 本囚音信上常有關係者本囚之兄某及叔父某爲接受其書信感喜之色每現于面且屢寄兄書慰問老母之安否一接兄之接見來訪慙痛身繫獄中誓謹慎服役之旨且關於善後之計而懇切受兄指示

一關於教誨及教育事項

(例) 本囚于入監以前雖無宗教之感念依教誨師之訓戒如使感悟多少宗教之趣旨及其所讀之書籍多關於宗教倫理道德等事(教育) 入監時不過小學尋常科卒業程度之學力以在監中服役之餘暇勤學其結果必增加其學力也

一關於衛生及清潔事項

(例) 本囚素常體格雖健全無恙入監後未久罹於腳氣病須臾即愈其後未罹于疾病然衛生上須常加慎密之注意故當馴致使彼習慣

清禁規條

十

一關於賞罰事項

(例) 本囚於明治某年月日授與賞表一個同年某月日又一個增與

若為懲罰事項其依何項事由科何項之懲罰及其科罰之際之狀況等

其他有特徵事由時須記載之

○警保局長通牒

明治二十九年一月  
警獄發第四號

數囚同時假出獄之際備文解送從前皆備文一角連名申送如其中有一名須照會往服者則他囚已經認可亦因是遷延頗不合宜希自今往復公文均每一名備文一角為盼准此通牒

○警保局長通牒

明治二十三年  
三月

申送係因假出獄事依囚徒之刑期四分之三計算其訂正辦法遷延時日自

今後依別紙算出例辦理爲此通牒

(別紙)

刑期四分之三算出例

一 依刑歷者從其歷計算如左

例

刑期六年

明治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宣告

此四分之三 四年又六閱月

自明治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至全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刑期四分之二

自全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至全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刑期四分之三

自全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至全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滿 期

自全二十五年七月五日  
至全二十七年一月四日

一 其刑期跨年與月即被科何年何月自宣告至滿期直現日數四分

之以扣見其三分但當見四分之三不得除其日數之都合生奇零之時

間一日未滿併算爲四分之三中

第六款 假出獄



○司法省刑事局長通牒

明治二十年十一月

各裁判所、警視廳、府縣

除東京府

憲兵本部宛

自罰金換輕禁錮囚假出獄之規則此次別紙之通改定京都府奉內訓相因查照今依長官之命爲此通牒

(別紙)

對於明治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指令取消之更改定左之通

刑法第五十三條被處重罪輕罪之刑者許假出獄云云然自罰金換輕禁錮不包含於內

右訓令

○司法省民刑局長  
內務省監獄局長 通牒

明治三十三年六月  
監甲第一〇號

關於假出獄事項從來以刑法附則第三十八條之明文屬於內務司法兩大臣之權限自七月一日主管監獄事務移於司法大臣同日以後當然專屬司

法大臣之權限相煩查照施行又關於監視假免事項依然屬內務司法兩大臣之權限其事務於官制上屬監獄局之取扱來七月一日以後關於監視假免文書自司法省差出爲此通牒

○司法省達丙第七號

明治十八年九月  
內務卿連署

警視廳

府縣除東京府

集治監

假出獄中更犯重罪輕罪者依左之手續處分爲此佈達相因准此

假出獄停止申渡書式

府縣族籍

刑名  
刑期

何 某

年 齡

其方式受刑以來謹守獄則昭著改悛之狀由何年月日許假出獄與以證票因復犯重(輕)罪再就拘禁停止其出獄證票繳銷事

年 月 日

何集治監  
監獄署

第六款 假出獄

四十三

典獄 何 某團

於甲地方許假出獄者於乙地方為停止之申渡時

之書式

府縣族籍

刑名  
刑期

何 某

年 齡

其方式於何年月日某集治監  
監獄署許出獄與以證票因復犯重(輕)罪再就拘

禁停止其出獄證票繳銷事

年 月 日

某集治監  
監獄署

典獄 何 某團

○栃木縣伺明治十八年  
九月

第一條 刑法第五十六條假出獄中更犯重罪輕罪者直停止其出獄出獄中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右所謂出獄中之日數者即依本年九月丙第七號

奉達假出獄停止手續依第一條至假出獄之停止申渡日止果然則刑法第五十二條刑期限內逃走再就捕獲於未決前拘禁中之日數算入本刑刑期可知第五十六條出獄中之日數計算法假令未嘗停止其假出獄則繫獄之日數均可算入刑期

第二條 假出獄停止手續中假出獄申渡書式之末文記明停止其出獄證票繳銷如該囚出獄中遺失證票猶應注明證票注銷爲盼

### ○司法省指令

明治十八年十二月  
(內務卿連署)

書面伺之趣左之通當注意事

第一條 末段伺之通

第二條 證票取上之四字可省

### ○警保局長通牒

明治二十九年  
七月

竊假出獄停止之義對於福岡縣伺此次左之通依指令相定希即查照爲此

通鑑

四十六

○福岡縣知事伺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  
監伺第五號

假出獄之式付伺

假出獄中犯輕罪至特別監視期限滿後於其裁判確定時依最早刑法第五十六條及監獄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假出獄之停止無限定隨之出獄中之殘刑亦若有不可執行之義又此場合不爲假出獄之手續直執行其殘刑實爲疑義希即速示遵行

內務省令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監伺第五號假出獄停止之件後伺之通但因審問拘禁中之日數不算入

監視關係

○內務省達乙第十九號

明治十五年三月

警視廳 府縣除東京府

刑法附則中監視票旅券共於別紙之通定之可於各應調製付給特此佈達  
但紙質須用堅緻者

監 視 票

刑 名	刑 期	何府區町何番地住 何縣何郡何村 或寄留某某 子弟妻女同居	族 籍	何 某
監 視	視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宣告 何年何月何日滿期		
罪 質	犯 數	何年何月生 明治何年何月 若干年若干月		
監視之期間遵守左之條件				
一 每月二度到所轄之警察署以表示謹慎之意持出此票受官吏之認印				

第六款 監視關係

面

但疾病或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警察署時屆出其事由

- 二 不許會於酒宴遊興之席或參會于群集之場所
- 三 有事故欲轉移其住居時申請警察署當受許可
- 四 不許擅旅行他之地方若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具申其事由於警察署當受許可

右因刑法附則第二十六條下付此票者也

署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印

東京

何警察署

警察吏某

某印

府縣

何府縣何警察署

警部某

某印

裏面

認

印

表

(明治十六年三月以乙第  
 十號改正裏面認印表)

旅券

何府何區何町何番地住或寄留何某  
子弟妻女同居

刑名刑期

何年何月何日宣告  
何年何月何日滿期

族籍

監視何年何月

何年何月何日起  
何年何月何日滿

何某

罪質犯數

何年何月生  
明治何年何月  
若干年若干月

一此者許可旅行何府縣何區郡何町村何某方

一何年何月何日發途本地

一先方滯在地若途中滯在時記載其旨記載何日數為何日間

一何年何月何日歸宅

到先方之地持此旅券出于其地之警察署可受官吏之認印事

旅行中因天災或疾病等不得已淹滯時具申其事由於其地之警察署

請官吏之證書歸時若到先方之地副此旅券於其警察署呈查事

歸時此旅券可還納事

第六款 監視關係





旅券

何府何區何町何番地住  
或寄留何某  
何縣何郡何村子弟妻女同居

族籍

何

某

何年何月生  
明治何年何月  
若干年若干月

一此者就監視

不許假出獄  
特別監視

於何地執行之者也

一何年何月何日發途本地

一何年何月何日到先方之地

到先方之地於其地之警察署遞送此旅券事

但本文旅券添假出獄證票受官吏之監查

旅行中因天災或疾病等臨時淹滯具申其事由於其地之警察署請官

吏之證書到之日副此旅券遞送警察署事

右依刑法附則第二十五條下付者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署印

東京

何警察署  
警察吏 某

某印

府縣

何府何縣何警察署  
警部 某

某印

特別監視票

刑名刑期

何府何區何町何番地住或寄留何某  
何縣何郡何村何宣告  
何年何月何日

附加監視何年何月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  
何年何月何日

族籍

某 某

假出獄何年何月何日許可

特別監視何年何月

何年何月何日起  
何年何月何日起

何年何月生  
明治何年何月  
若干年若干月

特別監視期間遵守左之條件

一 每週間一度到所轄之警察署持出此票受官吏之認印以表其  
謹慎但疾病或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警察署時稟明其事由

- 二 不許會於酒宴遊興之席或參會於群集之場所
  - 三 有事故欲轉移住居時當申請於警察署請求其許可  
但不許移轉於他之府縣
  - 四 往復地過一日之路程不許旅行
- 右因刑法附則第二十六條下付此票者也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署印

東京  
何警察署  
警察吏 某  
某印

府縣  
何府縣何警察署  
警部 某  
某印

尋常監視票裏面雛形

認 印 表

初	二	三	四	五
年	年	年	年	年

月十二	月十一	月十	月九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月四	月三	月二	月一
											十五日以前
											十六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六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六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六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六日以後

何日赴印  
因疾病不能赴案  
旅行中

五十四





往往執行上錯誤者不少蓋認有疑義之申立自典獄照會該地戶長俟主刑期滿時添加回文護送之特此訓示

○內務省訓示乾警甲第一九八號

明治十五年六月

警視廳 府縣除東京府

凡付監視犯人之住所有遠地過一日程途者典獄及檢查官可護送於最近之警察署依刑法附則第二十五條之手續辦理中以警察傳遞送附此向例也然此背刑法附則之成文且需費用可作無此儀式也特此訓示

○內務省乙達第十九號

明治十七年三月

警視廳 府縣除東京府

付監視者旅行於他地方時必攜帶監視票注明其滯留日數至滯留地之警察署表示謹慎受官吏認印

但官吏之認印即鈐印於監視票之裏面旅行中欄內



○司法省內訓

明治十六年二月

各裁判所

府縣除東京府

付監視者於送致居住地時逃走當逮捕之儀式詳於別紙之通自警視總監上聞而可執行監視地方之官署其逮捕之處分當自諳悉也

(別紙)

當付監視者於送致途中逃亡之際其治罪手續之儀式申報於上

依刑法附則第二十五條當付監視者附與以旅券送致途中逃亡則當執行監視地方之警察署申報治罪之手續各府縣取扱斯事不可參差當有一定之辦法速急遵照辦理

○內務省訓第六六號

明治二十七年九月

廳府縣長官

當付監視者得留置於監獄之別房依刑法附則第三十二條無居住者或無

引取人或居住頗遠無歸家之資力者使之出獄執行監視恐有違反監視規則濫留置監獄之別房亦不可近來因此而留置別房者至一千六百九十六人之多蓋附加監視依防制再犯主義則監視執行中警察署於取締上加以嚴密注意勿論也且拒之不許出獄不僅背成法之旨更有強行拘束人身之嫌又町村規約亦視為無效而留置別房甚不可也自今後監獄照會通知於警察署調查住居之有無引取人之身分等調查精確回覆無故不得拒其歸住可查照辦理

右訓令

### ○福岡縣伺

明治十六年十二月

刑法附則第二十三條護送犯人於警察署時當附刑名宣告書之謄本由裁判所送附刑名宣告書之謄本轉致監獄署謄寫一通仍差回於警察署所監視於監獄署以謄寫宣告書執行其不穩妥之處甚少伏候指揮施行

### ○司法省指令

明治十六年十二月

伺之趨官監視執行以自裁判所送致之刑名宣告書之謄本爲標準

但於監獄署謄寫之而置此悉心取扱

### ○茨城縣伺

明治十七  
年三月

被付監視之犯人護送於警察署時於當縣自裁判所受送致刑名宣告書之謄本置留監獄署同署書記使復寫之以其謄本執行昨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福岡縣據指令監視執行以自裁判所送致之刑名宣告書之謄本爲標準共犯之被告人名數其宣告書一通時各異其住居之地又刑期有長短爲執行之際不得受宣告書數通自裁判所送致不僅在此場合於主刑之終數年間監獄署保存宣告書之謄本無散亂之患不得不依編纂爲簿冊自裁判所送致之宣告書之謄本送致於警察署甚不便而於裁判所與監獄署頗煩手數以實際差支不尠於當縣從前監獄署書記使謄寫其謄本書記署名官印檢押而用官署之印以之監視執行是否有當伏候指揮施行

○司法省指令 明治十七年三月

伺之旨趣限於在共犯人之場合見込之通但送致其旨當記載於騰本

### ○北海道廳典獄照會

明治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日監一第一二三四號

外國人之監視執行無多分引受人自然留置別房執行之外無之若據便船有請欲歸國時應否許可目下於函館支署就英國人及德國人諸歐國人等五名入監有附加監視六月之言渡依付主刑僅一月早日期滿可致付監視執行取扱上當如何爲妥希即回答相定特此照會

查三十二年十月發行監獄協會雜誌第四號第六十一項就外國人監視執行方問題其本文中限地方官默過使無差支其事之方針一定有揭載旨趣聊有疑義以付參考

○右獄務課長回答

三十四年六月六日  
乙第三〇五三號

本月一日監一第一二三四號外國人監視執行之件貴照會之趣祇悉監視中之外國人表面限無許可歸國其刑期滿限之後以臨機之處置使設引取人默認其歸國查照無差支存案爲此回答

○監獄局長警保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監甲第四九號

付監視假免之上申往往不添付書類之具備爲調查上生差支不尠自今付監視之起算滿期添付被監視人之行狀書宣告書之謄本等相定且上申書之氏名住所之記載方無誤記等因奉此希即查照爲此通牒

假出場

○內務省令第二十四號

明治十九年十一月

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被留置於懲治場者而謹守獄則有改悛之狀時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依左規則得許假出場

假出場規則

第一條 有可許假出場者當由典獄具狀於長官而受認可

第二條 許假出場時典獄須下付其證券於本人

第三條 假出場證票須記載左之條件

一 本人之屬籍氏名年齡住所懲治期及宣告並滿期之年月日

一 殘期何年何月何日間許假出場

何年何月何日起  
何年何月何日滿

一 因許本日出場其住居地歸着之上即時宜屆出其旨於所轄警察署

一 每月一回以表其謹慎到所轄警察署出假出場證票受警察官吏之

認印但有不得已事故者須屆出其事由

一 旅行過一日程之地時其行先並詳記往復滯在之日數等屆出所轄

警察署但其滯在涉於一月以上時每一箇月到其滯在地之警察署當

爲前項之手續

一 有事故轉其居住時須屆出於所轄警察署

一 第三項以下之事於不能自爲之場合親屬故舊得代爲之

一 違背右各項時直停止出場出場中之日數不得算入於懲治期限內

第四條 許假出場時典獄具假出場證票及懲治申渡書之謄本通知於本

人住居地之警察署

第五條 警察署得轉居之屆出時當通知其轉居地之警察署遞送第四條記載之書類

第六條 可許假出場者無住所及無引取人時猶留置於懲治場而與他懲治者嚴爲別異但在住居遠地而無歸着之資力者亦同

第七條 宜停止假出場時於本人住居地之典獄言渡其旨直沒入假出場證票執行其殘期但於甲地方下附證票於乙地方沒入時送致證票通知其事情於甲地方典獄

第八條 許假出場到其懲治期滿限之日者還納假出場證票於所轄警察署由該警察署出以證票遞送於典獄

有認爲假出場之必要者時稟請於當分內主務大臣後得被處分（三十二年典獄注意事項第一八）

○長崎縣伺

明治二十二年七月  
監甲第三三五號

（前略）

依監獄則第三十六條交付懲治人於其親屬者有因療養中之事由係實在情形其交付之日數算入於懲治期限之義於情理尙屬相敷伏候批示祇遵

○內務省指令 明治二十二年八月  
伺之通

## 出 監

### ○內務省訓令第七號

明治三十  
四年六月

關於監置之必要在監人有精神病者監獄首長於其放免前相當之時期通知其義務者無監護之義務者及監護義務者有事由不能履行其義務時通知精神病者住所(無住所及不明時則於監獄所在地)之市區町村長使爲引取之手續

爲前項之手續放免之際於無引取者之場合監獄首長通知其所在之警察官署引渡之警察官署使監護義務者及市區町村長等爲取引之手續



監獄首長爲前各項之通知時須添附醫師之診斷書其他必要之書類

○衛生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  
六年四月

明治三十四年六月內務省訓令第七號關於在監人有精神病者放免之取扱手續中疑義之點附左記神奈川縣知事照覆之次第希即參考爲此通牒

○神奈川縣知事照會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警衛受第九一八號

明治三十四年內務省訓令第七號關於在監人有精神病者之放免在取扱手續第二項中(監獄之首長通知其所在之警察官署引渡之)由監獄署送致當該警察官署示引渡來旨而受其通知之警察官署差出引取人考量其受引渡者共意見或反對爲將來把握希即查照賜覆爲此照會

○衛生局長監獄局長回答

明治三十  
六年四月

三月十七日警衛受第九一八號關於在監人有精神病者放免之取扱手續

中疑義之點貴照會之趣領悉由監獄首長通知之上併於警察官署爲引取之手續遵照施行特此奉復

○警保局長通牒

明治二十八年七月警甲第三八號

對於携帶乳兒及遺兒引渡方之式附鹿兒島縣知事伺依指令相定希即查照爲此通牒

○鹿兒島縣伺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一七三〇號

在監婦女携帶乳兒及滿三歲以上若婦女死亡其有遺兒之場合無籍者其母受逮捕地之市町村長有籍者家元及親屬引渡之若其家元親屬有難於引渡情事者可引渡於本籍之市町村長若此須俟引取人出頭留置別房其費用使由引取人辦償是否有當伏候均裁

○內務省令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甲第三八號

本年六月十日一第一七三〇號伺携帶乳兒處分方之義者有携帶乳兒及滿三歲或遺兒無籍者其母受逮捕地之市町村長有籍者家元或親屬引渡

之若其家元親屬有難於引渡情事者可引渡於本籍之市町村長或是等在  
遮隔之地引取上須數日時即引渡於監獄所在地之市町村長至留置監獄  
別房之義不甚妥當

○愛媛縣知事伺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廿  
七日監第一七六八號

携子及病者處置之式付伺

左記之各項取扱上疑岐相生希即指示遵行

一 對於在監婦女之乳養嬰兒齡滿一年若婦女死亡其遺兒無引取人  
等之場合明治二十八年六月鹿兒島縣伺與同年六月甲第三八號內  
務大臣指令處理其後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取扱法發布準用同法  
之義

一 在監人釋放之際因罹病不堪步行者且無引取人亦無所持金充作  
相當費用而於監獄署認為救護有必要者依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  
取扱法引渡於監獄所在地市町村役場

一 前二項共據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取扱法其引渡之手續由監獄署直接引渡市町村役場或於此際尙須警察官署承認統候補均裁

### ○地方局長監獄局長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乙第一三七五號

客月二十七日以監第一七六八號定携子及病者取扱方之義御來伺中第一項可依從前之通取扱然第二項自監獄署直接引渡於監獄所在之市町村長至行旅病人亦可依前通取扱爲此通牒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  
二年十月

就在監重病者取扱方之件對於長野縣伺出(別紙之通)仿照之可也爲此通牒

(別紙)

○長野縣伺 明治三十二年九月秘第一八三號

基於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九十三號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取扱法

第一條以同年六月御省令第二十三號準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被規定者在監人放免之際因爲重病不能出監者準之又無明文縱合患重病者請求一時監內療養不得許容之然萬一移送之爲致絕生命情殊可憫於醫師認其重患難以移送者準行旅病人關於許容一時監內療養之費用依法律第九十三號御省令第二十三號羅其傳染病者依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三十六號傳染病豫防法同年御省令第十一號同施行細則處理有事實發生之兆至急何分伏候指揮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

以本年九月二日秘第一八三號在監重病者取扱方之件御來伺中患重病者難使出監者一時留置監獄雖無差支其費用依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九十三號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取扱法其貧民傳染病患者依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三十六號傳染病豫防法第二十二條各自辨其費用決定相因准此  
通牒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  
監甲第七七七號

監獄署於拘置中之刑事被告人因爲議員選舉等公權之行使有請求出監者不得許可省議決定發布前文希即查閱施行爲此通牒

## 出獄人保護

### ○內務省訓令第五五二號

明治二十二年七月

廳府縣長官 集治監典獄

此次勅令第九十三號發布改正於監獄則被廢舊則第三十條之規程若願刑餘而無處者一任其爲恐至復犯罪也依保護彼輩要設計使得自營之道各地方既注意此際一層獎勵有志之慈善者而設立保護會社或立其他之方法使措置該當舊則第三十條漸次該當刑法附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自營之道相立當注意計畫

右訓令

○司法省第三十二號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

第一條 社團及財團依民法第十四條之法人要司法大臣許可者經由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差出其申請書二通得其許可設立於法人及民法施行法第十九條之法人要司法大臣許可之場合亦同

第二條 前條之法人差出於司法大臣之願屆書須經由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長官

○司法省訓令監甲第二五號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

關於出獄人保護爲社團及財團法人依民法第三十四條須受司法大臣之許可調查申請書之經由方申出其事業之順序並狀況設立者之身元經歷等及法人當差出於司法大臣認可申請書及願屆書之經由方申出時其實等調查之上附何意見進達且付該法人之事務專主公益不可有營利之行爲勿論其設立之目的不可涉於條件以外之式於所管內對於該法人仍

加嚴重監督認有該當民法第七十一條及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場合  
細詳其旨直具申之

右訓令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

以本日訓令甲第二五號關於法人之件訓令相定右於法人之監督上必要  
規定關於其財產屈出事項可使法人屈出之爲此通牒

第七款

收禁 押送出廷 在監人賞譽 懲罰

收 禁

○內務省達乙第三十號

明治十七年三月

沿革略 以明治二十年訓令十一號二十一年同十八號二十二年同三號二十五年六月同  
十號二十六年一月二十號二十九年六月訓令五號改正

第七款 收禁

七十三



此次各假留監設置被處徒刑流刑之刑其囚徒送致方及聯合地之區分相定如左之通爲此佈達

徒刑流刑囚送致方

一 被處徒刑流刑之刑之囚徒自裁判確定時管束之警察遞傳直押送於聯合假留監但依本監之都合由典獄向其聯合地方得通知囚徒押送之延期

聯合地方區分

一 東京假留監

警視廳 神奈川縣 埼玉縣 千葉縣 三重縣 愛知縣 靜岡縣

山梨縣 岐阜縣 長野縣 滋賀縣 福井縣 石川縣 富山縣

一 宮城假留監

新潟縣 福島縣 宮城縣 岩手縣 青森縣 秋田縣 山形縣

茨城縣 群馬縣 栃木縣

一 三池假留監

長崎縣 福岡縣 大分縣 佐賀縣 熊本縣 宮崎縣 鹿兒島縣  
 兵庫縣 鳥取縣 島根縣 岡山縣 廣島縣 山口縣 德島縣  
 香川縣 愛媛縣 高知縣 沖繩縣 京都府 大阪府 奈良縣  
 和歌山縣

○內務省訓令第七號

明治二十七年二月

應府縣 集治監 假留監

此次發布之勅令第三號陸軍監獄條令第一條明文外之囚人於陸軍軍法會議雖被處斷者收監於該軍法會議所在之地方監獄普通裁判處斷囚同權取扱其當入集治監者可押送收監於假留監其費用以所屬監獄費支辨以一日一人金二角之割當請求於陸軍省

○內務省訓令第七號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

在軍人受軍法會議之處斷被拘禁於地方監獄者有軍籍及所屬部隊者其

屬軍衙及部隊所在之地方監獄之所屬無軍籍及所屬部隊者該囚住居地之地方監獄無現在之住居地者屬於最終之住居地地方監獄當為注意

○警保局長通牒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

在軍人受軍法會議之處斷就囚人拘禁方此次訓令相定在戰地師團混成旅團於軍法會議被處斷者與客年二月內務省訓令第七號在內地當拘禁於該師管軍法會議之所在地地方監獄為念准此通牒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

警視廳 北海道 府縣長官除東京府

陸軍軍法會議係審問外國人拘禁囑託之件別紙之通決定相因准此通牒

(別紙)

○陸軍大臣照會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 送甲第一三三一號

軍法會議以有審問軍人與共犯之常人之權限審問外國人勾禁之可生必

要之場合係實際稀有之事於陸軍監獄特難其設備右勾禁外國人得付託軍法會議所在地之地方監獄尤以付託中之費用實費額可由當省辨償特此照會

○內務大臣回答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 陸甲第一五〇號

以本年七月二十七日送甲第一三三一號軍法會議係審問中就外人勾禁付託方之件貴照會之趣領悉來示之通可應囑託特此奉覆

○內務省訓令第十八號

明治三十一年八月

廳府縣 集治監 假留監

海軍軍法會議被處斷者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二號海軍監獄條例第二條明文外之囚人勾禁並費用支辨方依明治二十七年當省訓令第七號之例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六月  
監丙第七五四號

臺灣陸軍軍法會議處斷當拘禁於地方監獄之囚人拘禁之件載之別紙之  
通由陸軍大臣照會本照准回答等因在案自今準明治二十七年內務省訓  
令第七號收監於衛戍監獄所在之地方監獄准此通牒

(別紙)

○陸軍大臣照會 明治三十五年六月 送甲第八〇三號

臺灣陸軍軍法會議處斷當拘禁於地方監獄之囚徒準內地之例交付臺北  
廳監獄屢經遵辦在案其囚徒之內如下士卒同因監獄刑期已滿放免後無  
歸於內地之資力而流蕩於島內有再犯罪之虞不僅有異於任意渡臺者且  
滿期後於內地有盡應召之義務故限囚徒內不削離軍籍者自臺灣移送於  
內地其原所屬部隊所在師管之衛戍監獄自該監獄交付於其地之地方監  
獄拘禁之依最近三年之實驗其人員每年不過八名左右特此照會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  
監丙第一、一三六號

陸軍衛戍監獄普通監獄關於拘禁囚交付方之件別紙之通由陸軍大臣照

會本省大臣其無阻礙者取計回答等因在案希即查照取扱准此通牒

(別紙)

○陸軍大臣照會 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 送甲第一、四六九號

軍法會議處斷之囚徒而於陸軍監獄條例之規定上衛戍監獄不可爲刑之執行者歷年來屢經交涉在案交付於軍法會議所在地之普通監獄之例改前次軍獄囚徒之拘禁區分就收容拘禁東京大阪小倉之三衛戍監獄最寄三師管軍法會議處斷囚徒之刑期若干月以上者當生極稀之事實偶於此三監獄中收容拘禁者生病氣或年齡滿限等除軍籍等當拘禁於軍獄以外之者是等其現被拘禁交付於衛戍監獄所在地之普通監獄諒無異議其旨屢次奉達在案特此照會

### ○司法省訓令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  
監乙第四〇四一號

在他國駐屯軍臨時受軍法會議之處斷當被拘禁於地方監獄者還送最初之著船地所管之地方監獄查照拘禁例

# 押送出廷

## ○徒刑流刑囚押送順序

明治十七年七月  
內務省達

- 一 被處徒刑流刑之刑之囚徒裁判已確定時交由地方管束之即以警察遞傳直押送聯合假留監但依本監之適宜典獄得請求其聯合地方囚徒押送之延期
- 一 發遣時期及授受人員地名等其時時當省得相達者但出發日限等假留監須通知集治監

## ○內務省達乙第三十五號

明治十五年  
六月

警視廳 府縣東京府  
除之

裁判所爲檢證囚人召連他所出張之節須使巡查護送此旨特相佈達  
但巡查護送之旅費屬於其他囚人之費用皆得自警察費支辨

○司法省達丁第三十三號

明治十五年六月

大審院 裁判所

依審理之適宜爲檢證囚人召連他所出張之節警察官通知護送引致方更  
屬右護送之費用皆當自警察費支辨此旨特相佈達

○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規則

明治三十年十一月  
勅令第四一五號

第一條 囚人及刑事被告人之押送付警察署及警察分署之遞傳但十里  
以內之押送在汽車汽船之便地方間之押送及一時多數之囚人或刑事  
被告人之押送有其他特別之事情之場合可不依本項  
於前項但書之場合得使看守長看守及憲兵下士卒押送

第二條 在同一廳府縣內監獄間囚人之押送得使看守長看守爲之但十



里以外之押送依前條得付遞傳

第三條 被押送者所持貨幣物品而與本人同時押送者依左例取扱

一 物品托押送者押送之但有危險之虞之物品及押送者不堪攜帶之物品不在此限

二 貨幣不託押送者依保管金寄託替之手續送致之但五圓未滿之金額若押送期間非及於一日以上之場合及屬於刑事被告人之貨幣而有本人之請求場合得託押送者

第四條 依前條送致中之貨幣物品於託押送者之場合則爲屬各官署之保管於不託押送者之場合則屬發送官署之保管

第五條 押送者之旅費并囚人及刑事被告人之押送費用則爲押送從各官署之區別各以其經費支辨但自他廳府縣求囚人之送還場合其押送費用自求送還廳府縣之經費支辨

於集治監受執行刑之確定判決係於囚人之押送費用以在府縣獄囚徒費充之

第六條 被押送者之宿泊費額於警察署及警察分署依留置人之例於其  
他宿泊之場合依內務大臣所定

第七條 刑事被告人遞傳押送之場合警察署長及警察分署長從監獄之  
規程限於押送途中必要之物品及飲食物許以自費購求之或得許親屬  
故舊差入之

第八條 押送途中被押送者死亡於二十四時間內無遺骸之引取人時警  
察署長及警察分署長得爲假埋葬

第九條 本則於軍衙間不適用於囚人及刑事被告人之押送

附 則

第十條 爲施行本則必要之細則以內務大臣定之

規定前項細則者之外關於押送必要之指揮則廳府縣長官  
於東京府則爲  
警視總監

之

第十一條 本則自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明治十五年太政官第十號自本則施行之日廢止

## ○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細則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  
內務省令第三七號

第一條 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時於發送官署從別記雛形之樣式作押送狀添以關於被押送者身上之書類其他必要之書類與被押送者交付於押送官吏

前項押送之場合受送付於押送前及押送同時與最後須通知其旨於官署

第二條 疾病者妊娠者及分娩後未經過一月之婦女非於醫師認為無妨礙者不得押送

刑事被告人而於醫師認為不堪押送時須通知於當該裁判官

第三條 押送除依汽車汽船及有特別事由時之外於日出前及日沒後不得爲之

第四條 爲押送於警察署及警察分署備別記雛形之押送帳簿記載關於押送之要項

第五條 被押送者除在於汽車汽船中之場合之外須使宿泊警察署或警察分署

依囚人及拘留狀拘留刑事被告人於監獄署所在地得使宿泊於監獄署

使宿泊於前二項之場所所有難事由時協議其地之警察官及市町村長得定宿所

第六條 被押送者使宿泊警察及警察分署以外及於飲食之場合其費用皆依實費額但臥具點燈料等宿泊之費用一夜金拾錢食費一回金不得超過拾錢

第七條 刑事被告人押送於途中請以自費購求物品及飲食物時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詰訊必要之有無及其他之關係得許否之

依勾留狀對於勾留刑事被告人認爲必要前項之購求時發送官署預就領署金支出方受當該裁判官之允許記入其旨於押送狀

第八條 依前條購求物品及飲食物之價值以其保管金錢支辨之徵以本

## 人之證書

第九條 對於押送中之刑事被告人請求物品及飲食物之差入者時準第七條得許否之

第十條 押送中被押送者發病時速宜爲相當之手續

於前項之場合押送官得求最寄警察官憲兵及市町村吏員之助力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交付被押送者於最寄警察署或警察分署

第十一條 押送中被押送者死亡時得交付於最寄警察署及警察分署

在汽車汽船中死亡時得交付於最初之著船地及停車地之警察署及警察分署但於不得已之場合得交付其他之著船地及停車地之警察署及警察分署

受交付之警察署及警察分署徵醫師之死亡證書通知死亡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病名於本籍市町村長爲（外國人則通知領事）發送官署或受最後交付之官署尙爲遺骸之下附或假埋葬之手續返付第一條記載之書類於發送官署

第十二條 押送中有逃走者時直通報其地之警察官憲兵及附近之警察

署或警察分署押送官署尚通知於發送官署及受最後送付之官署返付

第一條記載之書類於發送官署

第十三條 被押送者經傳染病流行地時須行隔離消毒法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則自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押送狀雛形

番 號		組番號		押 送 狀	
人		丈	體格	髮眉	目
原籍族籍		耳	髭鬚	額	顔色
寄留地		身分及職業 (有姓名籍 名時記入)		罪實刑名刑期	
氏 名					

第七款 押送出廷

八十七

(爲刑事被告人時刑事被告事件)

相		
齒	口	鼻
	特徵	語訛

年 月 日

發 送 官 署

發 送 押 送 官 署 及 主 任 官 吏 認 印	發 送 到 着 日 時	押 送 方 法 及 被 押 送 者 之 身 體 狀 況	押 送 中 之 行 狀	備 考
發 .....	到 .....			本欄內關於當該裁判官之物品請求允許其他逃走死亡等之際記載其旨

香 絨

組番號

送致金品目錄

貨 幣

携有物品

物

保管物品

品

各發送押送官署之印

出	一金 額	一何物 何點	一何物 何點
一金	何事購求	一何物 何點	一何物 何點
何事使用	計何點	計何點	
計金			

記載例

一 數人同時爲押送時被押送者之員數等就組番號爲付其內順次之數者例如對於八人  
 人被押送者而爲八號之一八號之二於押送帳簿之組番號亦依此例  
 一 於發送押送官署名及主任官吏認印之欄內爲典獄支署長警察署長分署長及憲兵  
 隊長屯所長之認印者

押送帳簿雛形 (被押送者一人半頁)

香 號		族 籍
押送狀番號		
組 番 號		罪 質 刑 名 刑 期 氏 名
押送犯作製年月日	明治 年 月 日	
發送官署名		年 齡
(爲刑事被告人時被告人事件)		

第七款 押送出廷



備考	發送及到 着日時分	爲押送首席 官吏氏名及 押送官吏員 數	受最後送付 之官署名	送付官署名	官署名	送致		金品 點數 本欄內揭記點數并物品帳簿之 頁數及番號
						金額 本欄內揭記關於金額並會計帳 簿之員數及番號	押送 到前 到着	
本欄內詳細明記被押送者發病死亡逃走及其他之事故之際且揭所持金品之處分等						糧食給與 度數及其 價值	方法 到後 到着	

○監獄局長 通牒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  
監甲第一五號

依前月廿四日勅令第四百十五號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規則並此次發  
布相成右細則押送囚人刑事被告人時依左記之方針各自取扱准此通牒  
左記

一 在有汽車汽船之便之地方間押送務利用是等之便限於非爲途中急

病死亡等之事故無使下車下船得直接爲押送迄於其目的地

二 押送務速爲之須使無一時淹留數人而付押送

三 依警察遞傳被押送之囚人刑事被告人之員數凡一時爲十名以內押送官吏之員數付押送官吏一人被押送者不得超過五名對於逃走暴行及有被劫奪之虞者特增押送官吏人員可嚴警戒

四 於遞傳押送之場合押送官署可前以次受交付之官署通知其人員等特有被押送者而逃走暴行及其他危險之虞時尙宜通知其旨

五 押送於左記之場合可用車馬

一 在老人虛弱者其他不堪步行者之時

二 在逃走暴行及被劫奪之虞之時

三 要至急押送之時

四 依土地之狀況其他事情不得已之時

六 押送途中之休憩豫定其場所無使休憩於豫定以外之地飲食用便等可使於豫定之休憩所爲之

七 共犯之刑事被告人可各別押送若不得已同時押送特嚴爲戒護須使無通謀等之弊又使宿泊於留置場等之場合務須無使共犯者留置於同一之房

八 有與本人送於同時之金品時各押送官吏從關於會計物品諸規程記入於帳簿不明其受授得爲保管交換

九 被押送者使通行市街時務宜使避於衆人雜沓之地

谿谷間等之押送撰本道爲之不可使通行間道其他容易逃走之地

十 押送官吏關於前各項押送之心得可置訓授事項須嚴禁置押送中被押送者之物品購入雜談等

十一 押送規則並同細則押送囚人刑事被告人時可適用之固勿待論對於懲治人別房留置人亦得準用

### ○宮城縣知事伺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六日  
日監一第四九五號

警察留置場拘禁中而其地未設置監獄支署如區裁判所處斷之囚人押送

於本支署監獄之場合當附警察遞傳或由看守長看守押送實爲疑義至  
急何分伏候指揮施行

○監獄局長 通牒  
警保局長 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十  
九日丙第一五四號

本月六日監一第四九五號無監獄支署設置地警察留置場拘禁囚人押送  
方之件來伺相成疑義之處依命爲此通牒

○監獄局長 通牒  
明治三十一年三  
月監甲第七號

應府縣知事 除東  
京府

此次囚人及刑事被告人之押送規則改正相定依明治二十三年當省令第  
五號但書須送還上訴囚時適用押送規則第一條但書不附於警察遞傳依  
使直送事決定相成准此通牒

○監獄局長 通牒  
警保局長 通牒  
明治三十二年六  
月獄發第二七號

從來有刑事之上訴時以被告人由甲監獄移送於乙監獄送時添付拘留狀之原本爾今以其贖本代之已經與司法省協議為念准此通牒

○司法省訓第二四八○號

明治三十四年一月

奉二月十五日以降依囚徒及其監守官吏等私設鐵道乘車之際別記雛形當發行設鐵道通券使供證明之用  
右訓令

三寸

表  
川中州尔

第	號	乘車人囚徒
發行年月日	使用期限年月日	監守官吏
私設鐵道通券	何	氏
等	何	人
道片	何處至何處	自
復往	何處	者
發行擔任者		名

廳府縣(集治監)名  
印

裏

此通券依私設鐵道法第七十條囚徒及監守官吏之乘車爲發行者

此通券當爲事項之記入時總宜以墨汁而禁使用鉛筆及施加筆改塗占帖挖空等發行擔任者必於塗改之處檢押認印

此通券乘車前賃金之半額差出於鐵道係員引換之當受取乘車票

於廳府縣及集治監定發行擔任者於官氏名添印鑑通報於私設鐵道會社  
存查發行擔任者有變更之節亦依前項爲之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四年二月甲第六八番

就依私設鐵道法第七十條之半額乘車券發行之義以本年一月監乙第二  
四〇二號而訓令相成付發行法向存有疑義之處就左之通取扱等因爲念  
特此通牒

一 多數囚人押送之場合加於護送官吏中之監獄醫雇員包含於私設鐵

第七款 押送出廷

九十五

道法第七十條之監獄官吏

- 一 監守官吏就押送囚人畢就歸途場合得以半額乘車事
- 一 通券監守官吏每一名須發行一枚
- 一 往復通券限於僅當發行往復票驛而發行之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監甲第四〇二號

囚人滿期之際其住居在遠地而無歸家資力者從來依彼等本人之意向採立保護之方法而使出監之方針之義遂對於彼等得豫爲調查滿期前移送於接近住居地之監獄無變故且別房留置人之衣食費自來三十五年一月以降一日金四錢五厘計算各爲整理煩爲查照取扱相成准此通牒

○新潟縣知事電報伺

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別房留置人得依客年十二月監甲第四〇二號爲護鐵否

○監獄局長電報回答

別房留置人不得付於警察遞傳儀式

### ○新瀉縣知事電報伺

明治三十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別房留置人依客年十二月監甲第四〇二號得護送然否

### ○監獄局長電報回答

別房留置人不得付警察遞傳

○明治三十六年五月監獄局長回答警視總監問合

一 囚人、刑事被告人、懲治人、別房留置人爲民事訴訟之原告或被  
告之場合使之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方法採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第三  
百六十條之場合並除民事訴訟手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  
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  
第六十八條之場合外不得使爲自身赴案

一 裁判所欲訊問爲證人於在監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之手



獲釋爲相當若不依此手續命出廷時當應其呼出

一 獲送刑事被告人時雖該當於前各項之場合總宜通知其旨於其繫屬事件之裁判所及豫審判事尙受檢事之押送指揮

## 在監人賞譽

### ○在監人賞譽規程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  
司法書訓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賞譽對於謹守獄則精勵作業且顯著改悛之狀得爲他囚之龜鑑行爲者於第二條之期間經過後一回行之至賞表三箇爲止

第二條 囚人入監後非經過二箇年者不得賞譽  
各賞譽之期間爲二箇年

囚人而時有情狀當憫諒者得短縮前二項之期間

第三條 褫奪賞表時自其褫奪之日非經過二箇年者不得再賞譽

第四條 在監人之行狀概依左之事項使看守及女監取締視察不洩細大

記入於報告簿之上須以此提出於看守長

一 關於獄則及紀律違否之事項

二 關於對親屬及故舊思念之事項

三 關於教誨及教育之事項

四 關於作業及工錢之事項

五 關於清潔衛生之事項

參酌看守長看守及女監取締提出之報告簿定以自己之意見至少二箇月一回須記入於身分帳行狀錄

第五條 將行賞譽時典獄於各囚賞譽期之終之日會同監獄書記看守長

監獄醫教誨師依身分帳審查行狀對此諮問意見自得判定之但認爲必

要時看守女監取締及授業手得使列席

第六條 懲治人而行狀善良者準前數條得行賞譽事

### ○山形縣典獄照會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監獄一發第一〇二五號

此次以司法省訓令第十一條所定在監人賞譽規程依同第二條入監後非經過二箇年不得有受賞譽之資格因此第四條須視察報告者限於刑期二年以上及第二條第二項所指明者則第二條囚人與第四條在監人二年未滿者應包含於第四條在監人中又每二月一回爲記入於身分帳行狀錄之義若依前段解釋則未滿二年之在監人其身分帳似不必添注於行狀錄爲此備文希煩核奪見覆

### ○監獄事務官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監乙第二六號

茲准客歲十二月二十八日監乙發第一〇二五號在監人賞譽規程之件辱承垂問後段誠如尊意解釋但皆要記入於行狀錄此覆

### ○大分縣典獄照會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監一發第四八號

一 據在監人賞譽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囚人之賞譽期限定二年不依刑期之長短固勿待論果如此時刑期二年未滿者是否不得有通常賞譽

二 據第二條第三項有因情狀當憫諒者得短縮前二項之期間假令有該當於本項時而刑期雖未滿二年者(假令者如六月或一年及一年半云)但經過相當期間之後可否受一回或二回賞譽

三 第二條第三項囚人情狀有當憫諒者其情狀憫諒單指所犯情狀當憫諒而言則入監之初已不可不豫短縮賞譽期且囚人賞譽之本義以入監後行狀確認為善良改悛之顯著而當賞譽者如本項之情狀憫諒似不能單指所犯之情狀而言則入監後雖定二年為一賞譽期者亦當精密視察改悛之狀如何短縮其賞譽期庶為適當尊意以為如何

### ○監獄事務官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監丙第四七號

第一項 刑期二年未滿者除該當於第二條第三項之外不得受賞譽

第二項 如尊意辦理

第三項 如尊意解釋

○二重縣典獄照會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  
十日監一第四四號

一 第二條囚人入監後非經過二年不得受賞譽各賞譽之期間皆爲二年但現有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而賞表有一個或二個二年以上六年未滿而有二個或三個依規程之明文如在二年未滿者當全部除之且不得減四年未滿者一個六年未滿者二個此際皆依右之方法減之否又依同條第三項之特例限於現在之賞表者若不及消滅時當如何

二 第四條中所認看守及女監取締報告簿是否從來之行狀視察錄改爲報告簿一人一枚將行事記入報告在二年以內者不別作行狀錄便宜取右報告簿編綴身分帳不必記入看守長所執之行狀錄以上二條統希裁覆

○監獄事務官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十  
六日監丙第三八號

第一項 查舊行狀勘查規程所作之賞表非因新賞譽規程施行失其効力

照舊勘查規程計算應賞譽者必經過二年以上始得賞譽之此覆

第二項 報告簿可由貴監便宜調製但二年以內者亦宜備行狀錄此覆

### ○二重縣典獄照會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四日監一第八〇號

此次以訓令第十一號所定在監人賞譽規程第二條有囚人入監後二年云云是指囚人確定入監後經過二年而言但賞譽期之起算點與刑期之起算日無有關係是否自確定之日起算不無疑義相因備文查核希即照覆特此照會

### ○監獄事務官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  
廿日監丙第六〇號

茲准本月十四日監一第八十號在監人賞譽規程疑義之件辱承照會誠如尊裁以刑之確定日爲賞譽期之起算點合即備覆希頌查照

## ○滋賀縣典獄問合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四日監一發第二二號

第四

- 一 刑期二年未滿者以本無賞譽期即不能短縮賞譽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得因例定期外同第三項所謂情狀當憫諒者是否得適用之
- 二 同項短縮賞譽時是否由其日起算爾後二年適當次之賞譽期間抑或其影響有不及於次之賞譽期間之旨趣
- 三 依舊規則既經勘查者無論給賞譽與否抑自其勘查畢後之翌日起算以二年爲賞與期間
- 四 在監人之行狀錄關於刑期二年未滿無賞譽之可給者能否依適宜省畧抑或雖短刑期亦不可不作乎

## ○監獄事務官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  
廿日監丙第五九號

第一項 後段如尊意解釋

第二項 依第二條第三項應賞譽者自其賞譽之時起算不獨適用同條第

二項若情狀當憫諒時得適用第三項

第三項 新規程不拘舊規程之勘查期中與期間終了皆得適用之其既經賞譽者自最終賞與之時起算適用於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未經賞譽者自入監時起算適用於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四項 行狀錄雖短期刑者不得省畧

### ○高知縣典獄照會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  
高監第四四號

一 在監人賞譽規程第二條賞譽期間之起算點雖發令以前之在監者是否基於裁判宣告之日抑或依舊規程既勘查者基於該勘查之期假令客歲十二月為賞譽日乃本月有滿二年期限者或以非自賞譽日後經過二年即不能為賞譽乎抑本月為賞譽亦非誤謬乎

二 短縮同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期間當以何者為標準

### ○監獄事務官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  
監丙第九七號



第一項 舊規程發布之當時在監中者其賞譽期之起算點依舊規程既賞譽者自最終賞譽之時未賞譽者自入監時(刑之確定日)起算經過第二條之期間得爲賞譽

第二項 無一定之標準有一任各典獄意見之旨趣

○警視廳典獄照會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甲第九一號

刑期二年未滿者行狀錄省畧之件對於滋賀縣典獄之咨詢以客月二十日監丙第五九號尊處裁覆之第四項「行狀錄雖在短期刑者不得省畧」云云然身分帳調製要第五項「刑期六月以下之囚人不妨不用本樣式」云云恐相抵觸抑行狀視察可省畧正式之行狀錄調製僅添付適宜行狀報告書之類乎

○獄務課長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  
監丙第二一三號

茲准本月廿四日甲第九一號關於短期囚行狀錄之義既承問合當答覆身

分帳中之行狀錄雖爲短期刑亦宜調製之至其樣式限於刑期六月以下之囚人不妨不用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內務省訓令第二十九號所定之形式此覆

### ○京都府典獄照會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  
監甲第六八六號

查在監人賞與規程第四條末項所載是參酌看守長及看守或女監取締所提出之報告簿至少每二月一回將身分帳記入行狀錄即在短期刑之拘留及禁錮囚似亦以記入行狀錄爲宜對於刑期六月以下之囚人依明治三十年五月內務省訓令第十號身分帳記載例似不妨省畧本樣式以便宜之方法整理從來於當府刑期未滿一年之囚基於舊行狀勘查及賞與規程第五條設極簡明之方法此次改正之旨趣若皆要正之行狀不免辦事煩雜而徒耗費用也爲此備文照會希即查覆施行

### ○獄務課長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  
監丙第一四八號

茲准本月五日監甲第六八六號貴照會在監人賞與規程之疑義其短期刑因之行狀錄依身分帳記載例第五處理餘如尊意合即回覆請煩查照

懲 罰

○司法省內訓三二一號

明治十五年五月

大審院 裁判所 警視廳 府縣除東京府

無期刑之囚徒又犯罪時於裁判所依刑法各本條為裁判宣告後司獄官吏仍須照監獄懲罰例參酌此旨施行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  
香甲第八七條之內

屏禁處罰之義准香川縣知事之來伺當經知照在案合即通牒請煩查照

○香川縣伺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

屏禁受罰中者去免役之義以明治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對於宮崎縣伺尊指令之次第通行在案本來屏禁之罰須具備隔離獨居科役之三要素始得構成屏禁罰若缺其一即變懲罰之性質除大祭祝日因感化上之必要特免懲役或中止其執行外似不可有當然免役既不可免役則受罰中之科役日數無論其現役一百日似不宜算入煩希指示以便施行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  
二年十月

本月十八日准監發伺第二號就屏禁受罰中免役之義如來伺辦理免役日除因感化上之必要中止懲罰外不可有免役餘均依議

### ○岐阜縣伺

明治二十  
二年八月

依刑法附則第三十二號及同第四十七條留置於監獄別房者若犯監內之諸則據明治十六年十二月太政官第六十二號尊達準據改正監獄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爲減食之處分是否有當伏候批示遵行

○內務省指令

明治二十二年八月

別房留置者之減食法依前辦理

○愛知縣伺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

第一項貸與囚人之被服臥具等往往有故意毀損者若以獄則處罰僅在不免其服役實無防止之効力而經濟上亦受影響今籌防制之策限於監獄中以本人所持金或給與錢賠償其損害然否  
第二項因前項賠償毀損補綴之費用不更爲收支之順序無差誤否或補綴費用由經費支辦賠償金另在雜收入中設支入科目

○內務省指令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

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天監外第二三號伺囚人故意毀損品賠償之件難行

○宮崎縣伺

明治二十七年四月  
月發一第二十八號

如左之各件於囚人取扱上不無疑義伏候指令遵行

第一 在刑之執行中犯罪告發於檢事時對其事件有謂宜加獄則處分者意以爲假令爲告發之辦法雖直受刑事之制裁但於獄內所爲宜保維監獄之規律當處獄罰或云其事件觸於刑事告發者對於同一事件處獄罰不若穩便以上二者以何爲要則

第二 囚徒就役之際所用肩掛用於搬運及前掛用於紙或竹工等膝當靴工等不獨關

於被服之保存如竹工等使不適於實際之用就業上甚不便於監獄第五十八條規定外之物品能相當貸與否

第三 遭父母之喪哀悼其死爲人之至情如遭其喪與三日間之免役有俾其稍盡哀悼之旨趣然於違犯獄則處罰中之取扱明文未提及因有種種之取扱但依前項事情推考之自宜中止其懲罰然否

第四 屏禁處分以服役時間另其取坐作之業即爲獄罰處分之一然如監獄第十八條之免役日縱令在處分中亦當役之將有抵觸同條之恐又不使課役是缺處罰條件之一要素且不能計算處罰之日數當如何

第五 如前項屏禁以課役爲獄則處分之一雖無定囚處該獄罰時不得不使課役然無定役囚使課役似覺不穩便當如何

○內務大臣指令

明治二十七年十月

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一第一八號伺囚人取扱之件其要則如左

- 第一項 不妨處獄罰
- 第二項 作業用不妨貸與
- 第三項 非限中止懲罰但屏禁處罰中者免坐作之業
- 第四項 算入免役於罰期內
- 第五項 使爲課役

○福岡縣知事伺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  
監甲第一六九〇號

囚人違犯獄則適在處闇室五晝夜之際重生該當闇室五晝夜之犯則於解罰時由醫師診察若無害於健康似不妨連續執行之對於二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監甲第八八五號問合以同年十二月二日警獄第一〇一號奪獲之件於減食執行之際亦可為同樣辦法例如在處減食七日執行之際重生處減食七日之犯則於罰期滿後由醫師診察若害於健康亦宜連續執行七日之減食恐於執行上不無疑義特此問合伏候明示

### ○警保局長回答

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

以本月十五日監甲第一六九〇號囚人犯獄則在處減食七日之際猶囚犯則連續施行七日之減食之間合如醫師診察上果無害於健康連續執行不得為誤此覆

### 第八款

身分帳關係 刑期計算 領置貨物 在監人給與貨與品  
衛生死亡 教誨教育 書信差入

## 身分帳關係

### ○內務省訓令第二十九號

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



廳府縣 集治監 假留監

明治二十二年七月當省訓令第三十三號相廢名籍原籍簿囚人身分帳在監人名目錄、放免歷簿、死亡帳、假出獄證票別冊之通相定

但從來名籍原簿身分帳之所設得漸次改爲本樣式

備考

明治二十二年七月內務省訓令第三十三號監獄則施行細則第三條同第二十三條及刑法附則第三十九條所定之名籍假出獄證票雛形並特赦免幽閉假出獄之告諭及賞表授與式之件

記載例

名籍原簿

- 一 收監番號每一年改冠支干而區別年所
- 二 本籍須記府縣郡市町村
- 三 最終居住地須記府縣郡市町村番地若同居寄留者須記某方
- 四 出生地同本籍記載之方

五 出生別欄別公生私生公生之內區別嫡出庶子而記入之若其別之不明者記入不詳爲棄兒時須揭其旨於其生育實父母之手或實繼父母之手或養父母及繼父母之手或親屬之手或他人之手或教育所等別附記於本欄

六 婚姻別爲未婚既婚既婚者爲配偶者之名配偶者死亡及離別時須記其旨

七 子孫別爲男女并揭其人員但爲養女繼子女時須記其旨

八 兩親其他親屬兩親之姓名、存亡、兄弟姊妹之員數存亡及養父母繼父母須記其旨

九 財產區別有資產、稍有資產、無資產、赤貧之四種有資產有足得爲中等以上之生活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一者稍有資產有足得爲中等之生活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一者無資產有動產不動產之幾部不足生計之資謂爲下等之生活者赤貧謂全無有動產不動產者

十 兵役爲其從事之有無及後備豫備中者須記其旨

十一 教育分中學卒業以上及與此有同等之教育者小學全科卒業及與

此有同等之教育者得爲文字之讀寫者全無學者當記入之

十二 宗教須揭宗派

十三 人相中體格分肥、瘠、肥瘠適中之三種其分別記之

文身須記其形狀及場所

異徵須記天黥、創癍等其種類、形狀、及場所

十四 被告事件須記揭於令狀之事件

共犯須記其人員

十五 主刑須記刑名刑期、附加刑須記監視罰金之期限及金額

若有數刑者時自重刑順次揭記之

十六 罪名依前項主刑中須揭該當之罪名

十七 裁判所須揭宣告裁判所名若有數刑者時自重刑順次各須揭其宣

告裁判所名

十八 有宣告年月日及數刑者時自重刑順次各宜記其宣告之年月日

十九 交付官署之囚人而限於自他之監獄受送付者時須記其監獄名

二十 前科須記刑名刑期、宣告年月日及執行監獄名若爲數刑時須記付其最近者之宣告年月日及執行監獄名就其他之前科僅須記其刑名刑期

二十一 拘置日數中始須記其拘置之初日若有拘置於他監獄及警察留置場者時須記載其最初拘置之日

監獄者被拘置於他監獄及警察留置所時分他監本監之二種被拘置於他監之日數須朱書於本監須墨書終移於他監者須以其送付日數爲最終之日

二十二 刑期中之滿期有數刑者須記其最終之滿期日

二十三 出監及終結事由年月日須記其滿期放免、特典放免、假出獄、他監移送、逃走、死亡、免訴及無罪釋放等而終結及別房留置出房事由、年月日但同一監獄中自拘置監移於囚人監之場合不及記載

二十四 出監後居住地同最終居住地記載之例

二十五 職業有現職業名及特殊之技能者須記其業名

二十六 生年月日之欄則年齡若干須朱書附記

二十七 氏名須墨書現氏名、藝名、綽名若有舊氏名、舊藝名、舊綽名者須朱書之

二十八 備考須記其上訴、保釋、責付、特赦、換刑、及假出獄或假出場之停止其他自他交付或向他送付等關於一身上之異動事由年月日若有携帶乳兒者則記其氏名、生年月日、入監後數罪俱發、餘罪發覺或依犯罪等生刑之異動時須詳記其宣告年月日、刑名刑期、滿期之月日執行之順序等又關於身分之書類等送致於他之官署時記其旨其他可備參考之事務揭記之

身分帳

一 取扱例中發送文書而有定例者省署原稿如示本例爲割印上直爲發送之

二 身上稟者做欄內所示之例關係本人一切之事項務精密取調

三 收監番號同名籍原簿記載之例出監番號亦同

放免歷簿

- 一 一年爲一冊區分十二月順分其一年中之月日記入之在新入囚及押送時身分帳編製之際依該帳須登記其放免年月日於各葉相當之欄內
- 二 記入主任者行之押印於各囚人之起算及監視終結之下調查者與身分帳之刑期計算對照之上捺印於刑名刑期之下部典獄爲證其確實須押印於檢印之欄

三 一囚而在二刑以上或換刑等者記於最初收免日之紙葉備考之欄內依二刑及換刑移於何年何月記入其旨以轉記於次刑放免日之紙葉

調製及取拔心得

名簿原簿

- 一 永久保存者須用堅牢之帳簿
- 二 爲男女之各冊收監及出監番號亦爲各別
- 三 以收監番號直稱呼爲番號亦無妨

身分帳

一 除定樣式之外關於處刑、行狀、身分、疾病、通信等爲編綴一切之文書往復書之原稿等通信書至大部難編綴時其年遠者除之得別爲領置

二 爲特別便宜及番號順次區別其終結與否於一定之場所須備置搜索便利之樣

三 樣式中之墨字爲置印刷

四 刑期係一年以下就囚人之身上警察署之照會以便宜省略亦無妨

五 刑期六月以下之囚人不用本樣式亦無妨

六 懲治人之身分帳皆須準據本樣式

(別紙表式略)

○司法省訓令第四號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

監獄官吏身分帳在監人員監督日表在監人員報告日表共犯名簿情願簿

懲罰病簿書信簿接見簿病床日誌調治簿健康診斷簿種痘簿藥品受拂月表製劑及雜品受拂月表患者日表教誨師原簿就學人名簿就學者出監人名簿樣式通相定於別冊(別冊略)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六年二月甲第一二五號

客歲當省訓令第四號諸帳簿樣式之義付左之各件皆爲適宜請煩查照准此通牒

- 一 官吏身分帳樣式對於看守以上而斟酌履歷書之幾分得適用之
- 一 書信簿病床日誌調治簿健康診斷簿教誨師原簿當該囚移送他監之際其添付送付爲要
- 一 藥品受拂月表製劑及雜品受拂月表患者日表上欄品目及病名每設縱野(表中之格)亦無差支
- 一 書信簿接見簿病床日誌調治簿健康診斷簿教誨師原簿當該囚出監後須添付身分帳



- 一 書信簿備考用第三號主任者以便宜領置主任者而證印之亦無妨
- 一 病床日誌加分身長胸圍之欄及呼吸縮長之差之欄但尺除之
- 一 健康診斷簿中氏名之欄但加番號
- 一 就學人名簿中檢理以下之各欄爲揭記試驗施行之際之點數

(參考)

接見簿身分帳添付之件一頁一人每限於調製接見簿之場合  
明治三十  
六年三月  
熊本縣照  
會回答

## 刑期計算

○於囚人逃走之場合以刑期計算方其就捕日逃走日共爲算入於刑期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北  
海道集治監典獄請訓)

○刑法第五十一條中所謂上訴最終之正當時自前判宣告之日起算此就上訴最終之終果言之而非從上訴審之階級爲之區別故對於第一審判

決爲控訴受控訴棄却之判決更爲上告其上告歸於正當時不可不以第一審判決宣告之日爲前判宣告之日

(明治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大審院決定)

○二罪併科之事自被告控訴其一罪棄却他之一罪取消後更定刑時其刑

期自前判之日起算

○係上訴期間內取下者之刑期自宣告之日起算係其期間外取下時於管

轄裁判所自受理日起算

○對於入懲治場處分者而許上訴

(明治二十八年九月神戶檢事正請訓)

### 領置貨物

○大藏省訓令第四百四十號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

金庫出納役

在監人所持之金自今準預金規則第一條第二項預金相預還付時即時據

還付之手續而取扱之

(備考) 爲無利預金之旨依二十四年七月內務總務局長之通牒

○預金規則

明治十八年五月太  
政官布告第十三號

第一條 大藏省中置預金局預左之貯金積立金使保管之並徵付利子

第一 驛遞局貯金

第二 從各官廳之成規之積立金

第三 係社寺教會會社其他人民共有之積立金而據其請願者

第二條 預金取扱手續「大藏卿」定之

第三條 預金之利子均分「大藏卿」定之

第四條 關於預金之損益則國庫負擔之

第五條 預金之證書不得賣買讓與或書入質入

第六條 預金之運用使取扱於日本銀行

第七條 「大藏卿」撰便宜之地設置預金局出張所及國庫金取扱所而使

取扱預金交付

第八條 屬於預金交付之證書則證券印稅不及納之

○預金取扱規程

明治二十六年九月  
大藏省令第十九號

明治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三十三號預金取扱規程通改正於左自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依明治十八年布告第十三號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五號預金之保管交付依此規程取扱於金庫

第二條 於預人爲預金時則現金添第一號書式之拂込(付清)書及第二號書式之印鑑須差出於金庫但爲第二回以後之預金之場合不要印鑑  
第三條 於金庫領收前條之現金時記入於第三號書式之預金通帳證印之須交付於預人

第四條 於預人以預金請求公債證書之購入時以其預金爲第四號書式之請求證須差出於金庫如金庫式記入該預金額證明之得進達於大藏

答

第五條 於大藏省受前條之請求書時自請求書到達之日除休日五日以

內日本銀行以時價購入公債證書使納付於中央金庫製第五號書式之通知書記載其額面金高購入價值經金庫送付於預人

第六條 於大藏省以預金制限超過額購入公債證書之場合日本銀行以時價購入之使納付於中央金庫製第五號書式之通知書記載其額面金高購入價值經金庫送付於預人

第七條 於中央金庫依前二條自日本銀行領收公債證書時調製第六號書式之保管證書取扱之送付於金庫

第八條 於預人受公債證書購入經過通知時如該通知書式爲保管證書領收之證印添預金通帳向金庫差出之對於該通帳購入代價受預金仕拂之記入證印須受取保管證書

第九條 於預人要預金之付還時於第七號書式之領收證書中添預金通帳記其預金須差出於金庫

第十條 於金庫受前條之付還請求時如預金通帳之式記入調印須爲現金之還付

依官立學校及圖書館會計規則第四條預金付還額及公債證書購入價值而還付額不得超過同會計資金部歲出豫算額

第十一條 於預人請求公債證書全部之贖回時如保管證書之式爲裏書與第八號書式之請求書共差出於中央金庫

第十二條 於預人請求公債證書之內幾分贖回時於第九號書式之請求書中添第十號之領收證書及保管證書差出於中央金庫於中央金庫受前項之請求時如保管證書之式爲裏書與該公債證書共返付之

第十三條 於中央金庫受前二條之請求時自請求書到達之日除休日五日以內須交保管之公債證書

以保險信及其他之運送消息望遞送時則預人之危險須遞送之

第十四條 前條之遞送費則爲預人負擔要以保險信遞送者前以相當之郵便票送付於中央金庫其他之使者以遞送賃金先拂遞送

第十五條 預金之利子期以每年三月末日計算之須算入於元金中

金庫直須領收前項之利子於日本銀行及其支店代理店

日本銀行及其支店代理店交付前項之利子於金庫須徵第十一號書式之領收證書

預入 預人每年四月爲其預入於預金通帳差出於金庫須受利子加元金之記入

第十六條 不加元金預金之利子限於付還預金之全額時爲仕拂之

於預人受取前項之利子時須差出第十二號書式之請求書於金庫

第十七條 於金庫受前條第二項之請求書時算出利子金額如式記入證

明之在中央金庫則日本銀行在本支金庫則日本銀行之支店代理店須回付之

第十八條 於日本銀行及其支店代理店受前條之請求書時調查之利子

受取人如式使證受領其交付之現金

第十九條 預金預入之月及付還之月其金額不附利子

預金於十錢未滿之端金不附利子

第二十條 依第七條領收公債證書之利子受取於中央金庫取扱之金庫而使算入其所有主之預金製第十三號書式之通知書經金庫向預人送付之

第二十一條 於預人受前條之通知時添該通知書於預金通帳差出爲其預金之金庫當受金額預入之記入

第二十二條 於預人受預金全額之付還時須返付預金通帳

第二十三條 於預人自甲之金庫交付以預金通帳請求於乙之金庫受付時於第十四號書式之申入書及印鑑中添預金通帳差出差出於乙金庫須受號數之書換(重寫)

第二十四條 關於預金受付之書類係共有者其總代人二名調印或在社寺教會會社中記其名稱且爲押印其擔當者須一名調印但在法人社會中不要擔當者之記名調印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社寺教會會社而名義變更改印位置轉移時須申報



其曾於金庫擔當者總代人氏名變換改印轉任之時亦同

前項改印之申報須添印鑑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擔當者及總代人變更時於前任者連署之扁書中添

後任者之印鑑差出於金庫但前任者不能連署時須立證人

(書式略)

○警保局長通牒

明治二十八年九月  
甲第七二號

查別房留置人移送遺留貨物之件對於長崎縣伺之指令已於客年九月十二日付監獄發第五三號分別通牒在案今遺留貨物決定依監獄則第二十四條處分請煩查照特此通牒

○警保局長通牒

明治二十  
三年五月

查定例在監中有改悛之狀者出獄之際若赤貧無衣給以衣類或歸鄉無資力給以旅費或因服役負傷出獄之際無資力給以療養費或出獄人由保護會社給以惠與等因準此若有餘裕亦宜以給以亡囚之供養

## ○宮城縣伺

明治二十二年七月

監獄則第二十四條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避匿時若監署有領置之貨物自避匿之日經滿一年尙無受之者自應充爲監獄慈惠之用但所謂慈惠之用例如妊娠之婦女入監分娩後無乳育養嬰兒欲託付親屬故舊而無受託人不得已由監署乳養之又滿期放免後苦無衣類及出監後不免凍餒者給以費用之類然否

○內務省指令 明治二十二年八月

出獄之際無衣類之囚人固宜惠與之但限於在監中有改悛之狀顯著者方不失於濫也

## ○廣島縣伺

明治二十七年三月  
月收乾第九號

對國稅滯納者差押財產伺

本年前半年分租稅滯納者之內有因犯罪入監中者據明治二十二年勅令

第九十三號監獄則第二十三條囚人應於典獄處領置之工錢依同則第二十五條不許支出滿期放免之際於使用上亦大與拘束以國稅滯納處分法第十八條並無明示不得差押之項目則滯納者若在典獄處領應得之工錢使可差押之然否因目下有此項事件務望指示以便施行

○大藏省指令

明治二十七年三月第五八〇號

本月二日收乾第九號同國稅滯納者財產差押之件當差押其債權

### ○北海道集治監伺

明治二十八年七月

領置工錢者得拒絕差押否速望指示

○內務省指令 (電報)

領置工錢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六一八條第六號得拒差押

### ○滋賀縣典獄照會

明治三十五年四月  
監一第二二九號

在監人領置工錢之全部或一部寄付於監獄署或慈善事業又本人在監中

以領置工錢所購讀之書籍及携帶之書籍等願寄付於監獄署時監獄署若查覈本人出獄後生計上認爲無誤似不妨許可但認定該寄付行爲當據如何辨理耶不無疑義望速查覆特此照會

### ○獄務課長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四月  
監丙第四六五號

據本月十九日監一發第二三九號在監人寄付行爲許否之件祇悉在囚人及懲治人於監獄則第二十五條正當費用以外不當許可在刑事被告人對於監獄署之寄附亦不宜受之然已許可時自應稟報知事對於慈善團體時由本人通函該團體可也此覆

合併工錢與所持金之囚人因正當之費用欲充父母妻子之救助被害者賠償及其他用途自應就各人斟酌之究以由工錢支出爲原則（監獄局決議）

在監人給與貸與品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監甲第一五八號

在監人被服臥具之設備從來各監獄甚少且不合法自今宜依別紙在監人被服臥具設備程度設備爲要請煩查照特此通牒

在監人被服臥具設備程度

品目	定數	每年度 補欠數	區				備圖布數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綿長衣	定員百人 小數	一 二五 三分之 二以內	百五十錢 乃百二十 錢至百五 十錢	百錢 乃七十錢 至百錢	百錢 乃五十錢 至八十錢	百錢 乃二十錢 至六十錢	乃
綿短衣	全	一 三〇 三分之 二以內	百錢 乃七十錢 至百錢	百錢 乃五十錢 至八十錢	百錢 乃二十錢 至六十錢	乃	乃
裕長衣	全	一 二五 五分之二 以內					
裕短衣	全	一 三〇 三分之二 以內					
單長衣	全	一 四〇 三分之二 以內					



(備考)

一 定數基於當該年度豫算在監人員對於赭色之衣類臥具而依囚人之數對於淺葱色之衣類臥具而依刑事被告人（最近三年度平均貸與人員）懲治人及別房留置人之數算出對其男女之區別而要各依其人員算出

一 本表無記載物品或依特別之必要係設備之肩當（即護肩物胸當膝當做此）胸當膝當及足袋之類其定員及補欠數依實際之狀況定之  
一 襦袢、帶、禪、手巾、及女服等而在監房用與就役用之別異之地方者於本表之定數得增加其人員之全數

一 依役業之種類特要定數之增加者於本表之定數得增加五割以內

一 外國人之衣類依外囚處遇準則其員數依實際之必要定之  
一 敷蒲團限於病者及刑事被告人貸與之但係第一區之地方限於極寒之節季得一般貸與

一 毛布限於外國人貸與之但在現在設備之地方限於現在品得一般貸與

一 現在設備衣類臥具之綿量及布數而不適於本表制限者至其改造而現在之原樣得使用之

一 綿量地方區別如左

一區 宮城集治監 北海道集治監

新潟縣 茨城縣 栃木縣

山梨縣 長野縣 宮城縣

福島縣 岩手縣 青森縣

山形縣 秋田縣 北海道廳

二區 東京集治監 警視廳 神奈川縣

埼玉縣 群馬縣 千葉縣

愛知縣 靜岡縣 岐阜縣

福井縣 石川縣 富山縣



鳥取縣

三區

京都府

大阪府

兵庫縣

奈良縣

三重縣

滋賀縣

岡山縣

廣島縣

山口縣

和歌山縣

德島縣

香川縣

愛媛縣

高知縣

四區

三池集治暨

長崎縣

福岡縣

大分縣

佐賀縣

熊本縣

宮崎縣

鹿兒島縣

沖繩縣

○福岡縣伺

明治二十二年七月

監獄則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囚人監房內不得敷席但莞蔴之類而為保健於房內敷之有無妨碍之處伏候批示施行

○內務省指令

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

監房中敷莞蔴則無妨碍

○警視廳伺

明治二十二年三月

未決者貸與物品中履物無制限之慣例而往復公庭無論晴雨其貸與草履不過不費經濟而已遇未決人不得其當自今以後雨天之節貸與木履甚爲適宜相因申請伏候批示

○丙務省指令

明治二十二年四月

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監第十號伺未決在監人貸與品之件准如所請

○警保局長通牒

明治二十二年四月

未決在監人木履貸與之儀本日指令有之如左揭各條請煩查照爲此通牒

- 一 雨天之節在監內者無論已決未決共木履及下駄（木履板上有一層簾者謂之下駄）

- 一 雨天之節監外之押發（即送入監而未入監之意）中未決者木履及

下駄已決囚草鞋

一 晴日未決已決囚於監內外共草履

○囚人使用自物之牙粉剔齒杖則無妨碍（三十五年三月丙第三〇三號監獄局長通牒）

○夕飯喫食時限後對於新入監者換從來之糧食給食麵麩則無差支（三十五年五月丙第五〇號監獄局長通牒）

○必要上之指袋頭巾腕貫（即護腕之物）足袋肩當前當脚絆等貸與於在監人則無妨碍（三十五年五月石川縣知事照會回答）

衛生死亡

○關於刑死者之墓標祭祀等之件

明治二十四年七月  
內務省令第一一號

第一條 刑死者之墓標中止記入氏名法號族籍年齡生死之年月日不得記入他之事項

其墓標除遺骸埋葬地及祖先營域之外不得建設之

不得建設異樣之墓標及施彩色於文字

第二條 不得所轄警察署之許可不得爲刑死者行公然祭祀

但親族供香花之類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不得公然陳列或販賣刑死者之寫真及其他肖像

其他者不得賞揚哀悼於刑死者

第四條 違背於前各條項者處貳圓以上貳拾五圓以下之罰金或十一日

以上二十五日以下之輕禁錮

第五條 關於犯罪現搜查、起訴、拘留、服刑中者或搜查、起訴、拘

留、服刑中死去者及欲免刑而自殺或犯罪現行之際被殺害者地方長

官東京府警視總監認爲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時特下命令得禁揭於第一條第

二條第三條之所爲違背其命令者依第四條處分

## ○傳染病豫防法

明治三十年四月  
法律第三六號

第一條 於此法律稱傳染病者所謂虎列刺、赤痢、腸窒扶私、痘瘡、

發疹窒扶私、猩紅熱、實布埤利亞(含格魯布)及黑斯朶「ベスト」

揭於前項八病之外依此法律有傳染病必要為豫防方法之施行時主務大臣指定之

第二條 傳染流行或有流行之虞地方長官對其傳染病之疑似症得適用

此法律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及檢案其死體時指示其家人為消毒之方

法且直申告患者或死體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市町村長、區長、戶長、

檢疫委員或豫防委員其歸家時亦同

第四條 於傳染病及有其疑者或有其死者之家速受醫師之診斷及檢案

或直申報於其所在地之警察官署、市町村長、區長、戶長、檢疫委

員及豫防委員

為前項申報之義務者在一般民家戶主及代之者在社寺、公私立之學校病院、製造所及船舶、會社、各種事務所、租舍、遊覽場其他集

會之場所其首長管理人或代理者

第五條 於有傳染病患者之家從醫師及該吏員之指示須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當該吏員認爲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其隣近之家及與患家爲交通之家者亦須使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第六條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認爲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當該吏員須使傳染患者入於傳染病病院或隔離病舍認爲必要健康者之隔離時得使入於隔離所

第八條 於該管吏員認爲必要時於一定之日時間得遮斷有傳染病患者之家及其近隣之家之交通

第九條 傳染病患者及其死體非經當該吏員之認可不得移於他處

第十條 汚染傳染病毒及有汚染之疑之物件者非受該管吏員之認可不得爲使用、授與、移轉、遺棄或洗滌之事

第十一條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於該管吏員非認爲十分施消毒方法之後

不可葬埋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依醫師之檢案經當該吏員之認可於二十四時間內  
必須埋葬

第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須火葬但經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  
此限

土葬傳染病患者之死體時非經過三箇年不得改葬但於爲公共工事必  
要之場合經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於死體既埋葬及將埋葬之場合有疑爲傳染病患者時當該管  
、吏員對於死體及其他家屋更得使爲相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認爲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當該管吏員得立入於家宅、船舶  
及其他之場所告知其事由於戶主、首長及管理人但須示當該管吏員  
之證票

第十五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市町村從地方長官之指示依市制  
第六十一條町村制第六十五條置傳染病豫防委員使從檢疫豫防之事

但依市町村會之議決不在此限

豫防委員中須加醫師任其醫師者市町村長選任之

第十六條 市町村從地方長官之指示施行市町村內之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須雇入醫師其他豫防上必要之人員及設備器具藥品其他之物件

第十七條 市町村從地方長官之指示須設置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設備及管理之方法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及有流行之虞時地方長官置檢疫委員使擔任關於檢疫豫防之事務及得特別使行船舶汽車之檢疫

於行船舶汽車之檢疫之場合其船舶或其船舶汽車之乘客乘組人認有病毒感染之疑者得令必要之日時間停留及無償而當該吏員及醫師得使其不乘込於船舶汽車中

於船舶汽車之檢疫發見傳染病患者得使收容其地之市町村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之市町村無相當之理由不得拒之但爲此要特別



之費用者得請求於地方長官

前各項之外關於檢疫委員之設置及船舶汽車之檢疫之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地方長官認為傳染病豫防上必要時得施行左之事項之全部

或一部

一 使檢診傳染病患者之有無之事

二 遮斷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之事

三 制限及禁止為祭禮供養遊覽集會等人民之群集之事

四 制限及停止古著、襪襖古綿其他病毒傳播之虞之物件之出入或

廢棄其物件之事

五 禁止為傳染病毒傳播媒質之飲食物之販賣授受或廢棄之事

六 船舶中命醫師之雇入及汽車船舶或多數人民集合之場所使為豫

防上必要之設備之事

七 命清潔方法、消毒方法之施行及命變更與廢止井上水下水溝渠

芥溜、便所之新設改築或停止其使用之事

八 制限或停止一定場所之漁撈、游泳及其水之使用於必要之日時間之事

第二十條 諸官廳集治監及官立之學校病院製造所等傳染病發生及有發生之虞時其首長與地方長官協議準此法律得施行豫防方法

陸海軍所屬之部隊軍艦等傳染病發生及有發生之虞時其首長準此法律各依其所定之規則若於必要之場合與地方長官協議得施行豫防方法

第二十一條 左之諸費市町村負擔之

- 一 關於豫防委員之諸費
- 二 關於市町村施行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及種痘之諸費
- 三 關於爲豫防救治雇入之醫師及其他人員並豫防上必要之器具、藥品或其他之物件之諸費

四 關於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諸費

五 給從事於豫防救治者之手當療治料及給其遺族之救助料弔祭料  
六 關於依第八條交通遮斷之諸費及爲交通遮斷或失一時營業不能自活者之生活費

七 關於市町村內發見傳染病貧民患者並死者之諸費其他關於市町村內施行豫防事務之諸費

第二十二條 左之諸費府縣稅及地方稅負擔之

一 關於檢疫委員之諸費

二 關於船舶及汽車檢疫之諸費

三 關於依第十九條第二之交通遮斷諸費及爲交通遮斷不能自活者之生活費

其他關於府縣施行豫防事務之諸費

第二十三條 地方長官設衛生聚集處關於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及其他傳染病之豫防救治定其規約得使履行之

市町村者於其市町村內之衛生聚集處得補助爲傳染病豫防救治之支

出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四條 對於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支出從命令之規定  
自府縣及地方稅得補助於市町村

第二十五條 國庫對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府縣稅及地方稅之支出得補助其六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依此法律或基此法律而發命令義務者當施行清潔方法消毒方法而不施行之或雖施行於該管吏員認爲不足及認爲不得施行於必要之時限內該管吏員施行之其費用須使市町村支辨於此之際市町村得向義務者追徵其費用

於私人不納付前項之費用於指定之期限內依關於國稅滯納處分之規定徵收之

第二十七條 依此法律或基此法律而發命令市町村與私人當施爲而不施爲之事項雖施爲之或認爲不足及認爲不得施爲於必要之時限內地方長官以府縣稅及地方稅施爲之得向市町村及私人追徵其費用

於私人不納付前項之費用於指定之期限內依關於國稅滯納處分之規程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費用追徵私人有不服者

依訴願法得爲訴願

第二十九條 依此法律或基此法律而發命令當該管吏員之指示命令之

事項不履行於指定之期限內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三十條 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案其死體後不爲申報於十二時間

以內或爲虛僞之申報時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背於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

項第十二條者依第五條第二項不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者犯交通

遮斷者或請託醫師不爲第三條之申報或妨其申報者處二圓以上二十

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除此法律中之規程而得其準用者之外關於北海道沖繩縣

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除此法律中關於市町村之規程而得其準用者之外關於不施行市制町村制之地之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對於自海外諸港入口之船舶施行檢疫別依所定

第三十四條 爲施行此法律必要之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此法律自明治三十年五月一日施行但第二十四條及第二

十五條自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明治十三年布告第三十四號傳染病豫防規則自此法律施

行之日廢止

### ○高知縣典獄電報

明治三十五年八月  
監丙第九〇八號

在警察留置場之拘留囚因罹赤痢送至監獄得拒絕否乞指示

### ○監獄事務官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八月  
監丙第九〇八號

在警察留置場罹赤病之拘留囚不應送至監獄

○警保局長通牒

明  
明二十  
八年一月

因給與囚徒舍嗽用之食鹽已據北海道廳長官別紙通問茲前書及回答奉聞希煩參照特此通牒

○北海道廳長官問合 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

從來因不給囚人齒牙掃除之資料罹齒齦炎症者甚多該症本於齒齦之清潔毀齒齦遂爲消食之障礙必至釀生不測之病患據囚徒雜費之目雜用品之節爲齒牙掃除用每朝支給適量食鹽於各囚無差誤否望蒞裁覆特此照會

○警保局長回答 明治二十八年一月

以客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百九十六號囚徒齒磨用給與食鹽之件祇悉每朝因舍嗽用自宜給與方無所苦其費用如尊見取計可也爲此回答

但因給與食鹽或釀生盜食及其他之犯則者亦宜嚴密取締也

## ○監獄局長回答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  
監丙第四二三號

對於犯密賣淫之罪被拘禁於監獄者在監獄既施健康診斷後當通知於警察官廳此行政執行法第三條適用上必要之事項也今後密賣淫者入監行健康診斷後自宜通知其監獄所在地之警察官署爲此通牒

## ○千葉縣伺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  
監發第六四七號

刑事被告人罹於疾病時監獄醫師自宜加施療若非監獄醫由他之醫師受治療者當受該裁判官之允許檢束上無差誤時即許監獄醫外之醫師診察及投藥是否可行特此上問

○內務省指令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

本年九月一日付監發第六四七號伺刑事被告人治療之件在典獄認爲無不適宜如尊見辦理可也但除密室監禁者之外不必受該裁判官之允許



○埼玉縣知事伺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  
衛發第三一一號

一 刑事被告人在警察署留置場之留置中或押送途中罹傳染病時依行旅病人及旅死亡人取扱法第二條引渡所在地之町村長受其引渡之町村長依傳染病豫防法之規定當爲豫防救治但刑事被告人依法律受身體之拘束不得引渡於町村長可否即於警察署施適宜隔離治療

二 如前項末段要隔離之借家料或小屋掛料由警察費支辨醫療手當藥價賄費等在被發拘留狀之被告人由監獄費或警察費支辨然否

○監獄  
警保局長回答 明治三十二年九月

據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衛發第三百十一號刑事被告人及囚人罹傳染病者之取扱法之件祇悉第一項後段於警察署當施適宜隔離治療之義其費用照來伺第二項所認在地方設備之傳染病院及適當之隔離病舍等當收容之患者直接之費用依第二項之區分由監獄或警察署辨償可也此覆

○太政官達第十四號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

官省院使府縣

明治十二年三月第十二號達左之改正條此旨相達事

在官廳內及官有之工場及船艦等至係變死或重傷死者當報知近傍之警察署受檢視

但軍人軍屬由陸海軍官處分不須警察官之檢視係遠洋航海中者不在此限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監甲第一七〇號

就在監人變死之際檢視方之義務從來由各區之取扱總宜受警察官之檢視事省議決定准此通牒

○內務省達甲第二十五號

明治十八年七月  
(文部卿達署)

揭於監獄則之刑死者及死亡者親屬故舊無請遺骸之下付時於官立公立  
醫學校或病院解剖該遺骸得供實驗之用此旨相違事

但屍體剖觀後縫理而復於原體當無不可

○警保局長通牒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

宮城集治監通牒因已洩

據十八年七月內務省達甲第廿五號刑死者及監人死亡者遺體解剖之義  
依監獄則第三十七條二十四時間內無請其下付者遺體送到官立公立醫  
學校或病院以供解剖實驗之用為此通牒

○司法省訓令第一號

明治三十四年一月

廳府縣除東京府集治監

監獄醫當作之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又監獄醫或產婆對於在監人當作  
之產死證書死胎檢案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樣式應準據明治三十三年九月

內務省令第四十一號同年十月內務省訓令第二十八號之規定

但死亡者之職業及產死之母之職業囚人刑事被告人別房留置人懲治人攜帶乳兒之別及就役者記載執其死前之作業之名非就役者記載非就役旨死亡者家計之主職業不及記載之

○警視廳伺

明治二十年四月

明治十七年十月第二十五號布達墓地及埋葬取締規則第四條如在監人之死屍假埋葬當得區戶長之認許證對於明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付神奈川縣伺以同月二十五日付有不及得區戶長之認許證據此則限於當廳於監署假埋葬者不須區戶長之認許證真埋葬是否有當伏候指示

○內務省指令 明治二十年五月

伺之趣不及得區戶長之認許證即如所議可也  
但死者之屬籍氏名等當通知於墓地管理者

○岡山縣知事伺

明治二十五年九月

欲改葬埋火葬之死屍者當受所轄警察署之許可明治十七年布達第二十五號第四條有此明文然於本縣監獄繫留中之囚徒死亡假埋葬後引渡其死體於親族宜受所轄警察署之許可其埋葬地接近於監獄署因與所轄警察署距離遠隔往復不便漸漸減遺骸引取願之數揭示埋葬地困難之情事如囚徒之遺骸引渡之場合付監獄官吏立會勿論無不都合之事實改葬囚徒之遺骸者限本縣在籍者特省所轄警察署之許可單以監獄署之證明而改葬因與規則似有牴觸決行在即尙祈指示

○內務省指令

明治二十五年十月

本年九月二十日警岡第百號伺關於假葬之囚人遺骸之件不要警察之許可

# 教誨教育

## ○警保局長通牒

明治二十二年十一月

以本年十月甲發第三〇號監獄則疑義之件付來伺即別紙之通指令所定  
祈悉第二項指令之趣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囚人雖當準據作業教  
誨等一切成規勿論若午飯及罷役後於施成規之教誨之件限於時間尙有  
餘裕時而施行之因之不及影響於他之事業請煩查照可也

## ○京都府知事照會

明治二十五年三月

刑事被告人中以家計補助之目的有願著作現行法律書或古文  
等之講義錄假令於監房外書信室可否許其筆記曩在他府縣伺定之例有  
之雖不得以傳聞爲確實理合照會望速見覆

## ○警保局長回答

明治二十五年三月

以本月十九日暨第五號之貴照會刑事被告人因補助家計著作現行法律書或古文等不屬於時論  
該及遊戲法之講義錄宜嚴密取締特設其場所在獨居房者不必別設且嚴禁他刑事被告人之出入雖許可之無不都合此覆

未丁年囚之教誨一週六時間以內(三十六年五月典獄會議指示事項)

## 書信差入

### ○警視廳伺

明治二十三年四月

由外人送信書於在監人因外封當署開封始有其名者若既在出監後不得不返還之於此場合郵便稅可否以監獄費支辨伏候批示

○內務省指令 明治三十三年六月

如同辦理

# ○京都府知事問合

明治二十四年九月

囚人信書其他用之外國文字雜誌類取扱方因生疑義左之間合望速回報

- 一 由囚人<sup>除外國人</sup>所發之書信使全用日本文字可乎若不可時自稱種種必要濫用各國之文字通知願出雖通英文而適於翻譯者然通曉書法之文字甚少加之廣通各國之文字者更不易得因是雖雇入翻譯者徒爲二三
- 二 由監外者寄來之信書及其他雜誌之類用各國文字者至其翻譯方就於同樣之事若受領之囚徒自辦翻譯費許其翻譯而後依其譯書定許否之取扱可乎

○警保局長回答 明治二十四年九月

以本月十六日監第二一號貴問合之件當如左之取扱

第一項 如尊意施行

第二項 用外國文字者若受領之囚徒自辦翻譯費可許之檢閱後當使



看讀譯書但雜誌類所應許可在此限

### ○三池集治監典獄照會

明治二十五年二月

於監獄則第三十四條送於囚徒之信書之檢閱權屬於典獄既已規定破緘權亦隨屬之理所當然然在憲法實施之今日不抵觸於第二十六條否右取扱方破封前一應告當該囚求其承諾始破封檢閱不致差誤但每日向許多受信者一一求諾否實際上不獨極繁雜於當該囚若不肯諾時當如何依此領置之耶不免爲不穩當之處置右信書取扱上生疑團尙祈教示特此問合

○警保局長回答 明治二十五年二月

以本月五日第九號貴問合領悉據監獄則第三十四條既於典獄有信書檢閱權之規定以上不必強求當該囚之承諾爲此回答

### ○大分縣知事伺

明治二十五年十二月

由囚人官司之訊問等要通信或須回答於親族故舊之場合如時期切迫警

如接納租或鑑札返納財產差押及父母病氣危篤等之報之訪問在其他刑  
事被告人當控訴豫納金送致之依賴無資力證明請求等依通例之書寫  
失其時期欲以電報通信費用勿論自辦亦須認爲必要方可特此上聞伏祈  
指示

○內務省指令 明治二十五年十二月

本年十二月十二日監第一一二〇九號在監人電報通信之件到此尙屬專  
行

### ○郵便局長照會

明治二十  
六年十月

宛於在監人之小包郵便通常郵便物據同樣郵便條例第五十三條配達其  
肩書之監獄署之取計條受領後監獄署爲相當之取扱特此照會

○警保局長回答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

本月九日以郵甲第九九二九號宛於在監人之郵便物依郵便條例第五  
三條配達肩書之監獄署貴照會領悉然贈物品於在監人依監獄則第三

八條第三十九條願出於監署受許可上差入者宛於直接接在監人如小包郵便物於監署難以處分如斯返付配達郵便局求送還方取計之外無之爲此回答

○福岡縣問合

明治二十八年二月

對於囚人懲治人由外人送來信書依監獄則第三十四條典獄檢閱之若書中涉認爲不正不良妨其改悛時自宜不付與於本人然典獄保管之他日本人出獄之際不可不與他之領置品共還付本人如斯時在獄中一旦起改悛之念慮恐因一見該信書有再起不正之念慮則勿論元來不正不良之信書假令其所有權雖在本人公益保護上直滅却之以不敢還付本人爲解釋可然否取扱上涉疑岐特此問合希即指示

○警保局長回答 明治二十八年二月

以本年二月十五日監丙第二一一號信書下付之作貴問合領悉右無意見取扱可也此覆

在監人用發信書之一部大凡依左之例可印刷注意書

(三十六年五月典獄  
會議注意事項十九)

例

注意

- 一 手紙非總經官吏之檢閱後不可與差出或與在監人
- 一 宛於在監人之手紙欲差出時記讀易樣文字當明記差出人之宿所姓名其宿所姓名之不明者不與在監人
- 一 願出面會於在監人時除日曜祭日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開
- 一 亂用事上可許之
- 一 子供之面會必因子供雖不因為則依不許之場合實可不伴
- 一 面會之時間限三十分依場合亦可許一時間之面會辯護人之面會無此時間之制限
- 一 差入刑事被告人懲治人為書籍用紙看物寢具牛乳鷄卵食事
- 一 囚人之差入為書物用紙郵便切手金圓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  
長甲第二一五號

#### 囚人及懲治人差入之件

囚人及懲治人之差入監獄則第三十九條有制限之限於處刑期滿以前應當於時季之衣類差入適宜許可當無差支之事決定之條特此通牒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一年一  
月監甲第四號

付託於在監人之小包郵便物之義應有各府縣各區之取扱右於監獄署受取之經本人之承諾後開封爲監獄則規定內之物品時許差入之如是可從領置之手續如貴處取扱准此通牒

### ○愛知縣知事問合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  
監丙第一一四六號

以對於囚人小包郵便書籍差入方願出之內往往有發見差入人之僞名之場有探究內情差入人之多者爲曾入監者在監中受同囚之依賴或自受贈

者之囚人他日被放免後相結托而共犯罪因不外繫此緣故之媒介與贈與之二者右以本非正當之行爲故明記表面真實之氏名應事之不成就應庸僞名如爲含事情之贈物因妨感化上不許看讀之迄放免領置可也又囚人中知右之情事者慮後日之關係斷不受贈與之旨申出者不尠於此場合該書籍不領置爲本人所有勿論不知贈與者之爲誰時亦無還送之途處分之上因有差支自今右等之書籍準依遺失物法交付於監獄所在地警察官屬警察官之處分特此問合希即指示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  
監丙第一一四六號

以明治三十五年十月十日付監發第二四五三號就對於囚人氏名不明者以小包郵便差入之書籍處分之件來伺之次第有之右依從來取扱之例採迄放免領置之手續可也爲此通牒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  
二年三月

付囚人及懲治人差入品之儀對於別之通高知縣來伺本日及通牒請煩查照爲此通牒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以本年二月高監第一一四號於監房內爲算術復習用囚人算盤或紙製盤石筆等差入之件貴伺出本省大臣右爲囚人及懲治人依個人的性來限於取締上無障礙許可不致差支此宜決定尤付本人往往有害用之虞取締上萬無不都合嚴重注意方可准此通牒  
但對於本件不爲別段指令又及

○高知縣伺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  
高監第一一四號

於監房內算術復習之件伺

囚人偶然顯出算術之復習者有之右因視察個人的關係認其必要算盤或紙製盤石筆等之差入雖以自費購求似宜許可之限檢束上無差支於監房

內可使用否關於本件對二十二年中京都府伺貴指令之趣有之依個人等關係認爲必要係算術書籍之購求因許可認之爲爲講究不可缺之物品希即許可爲念

### ○石川縣伺

明治二十八年一月

對於囚人懲治人之差入品除監獄則第三十九條所定之外依從來之實驗因在監中履行權利義務要實印及出獄歸善之際要衣類雨具宜許差入此爲必要伏候認可用特申請

○內務省指令 明治二十八年一月

本年一月十二日付第五二號伺對於囚人懲治人之差入品之件已悉



第九款 作業工錢 建築

作業工錢

○監獄作業規程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司法部訓令第一號

第一條 監獄作業之種類要撰無害規律及健康且生產的

第二條 將申請作業新設之認可時就其種目、施行方法、人員及其種類、科程、工錢並工場、器具器械之設備等要詳悉其意見

廢止既設之作業時其總數須報告於司法大臣

第三條 新興外役及欲變更外役內役時除揭於前條第一項之事項外詳細加關於其服役者之選擇及取締上之意見須受司法大臣之認可

第四條 變更科程及料定工錢時其總數須報告於司法大臣

第五條 將指定作業時先使監獄醫診查其人之身體省察刑名簿實、年

體、技能、將來之生計及體力定之

第六條 科程依其地方之情況以普通一人之勞働之高者定之對於老

者、幼者、病弱者、不具者、未熟者而指定相當之定量

未熟者之熟習期凡以一百日以內定之

第七條 各監獄中爲整理作業事務得置作業主任書記

關於作業之物品擔當者以作業主任書記充之

第八條 作業主任書記每日一回以上須巡視各工場

第九條 工場中於配置二名以上之看守及女監取締之場合以其內之

名須使爲作業擔當者

第十條 各工場中須揭出科程及料定工錢表

第十一條 作業成功最高之檢查看守及女監取締目擊者皆得行之

第十二條 作業之成績每日看守及女監取締以此記入於日課表每月觀

入時迄於翌月三日須提出於作業主任書記

作業日課表依第一書式(畧)

第十三條 作業主任書記受前條之日課表時於其月之十日以內須整理之

第十四條 再入者而準初入者給與工錢者要行狀善良而勉勵作業者  
科程注意於素品、製品、器具、器械之取扱者

第十五條 準初入者而給與工錢者或怠於作業受處罰時依情狀得取消之

第十六條 作業主任書記每月十日以內須送付前月分之給與工錢明細書於所屬仕拂(即支錢也)命令官但未置仕拂官在監獄支署者須經由當該支署長

第十七條 監獄之營繕工事及監獄需用之物品製作或人夫之雇傭可得使囚人之勞力

第十八條 關於囚人之使役受負人及依託者不得使干與之

第十九條 屬於官之器具、器械、素品、製品屬於受負人及依託者須

嚴隔整理

第二十條 要作業之物品須鎖鑰收藏於倉庫及物置但有特別之事情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屬於受負人及依託者之器具、器械、素品、及製品之保管出納須設相當之取締法

第二十二條 使用作業之器具、器械於每日罷役時看守及女監取締須嚴密檢點其品目數量、形狀等

第二十三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非有典獄、分監長、支署長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二十四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於作業主任書記製作命令書經典獄、分監長、支署長之決定交付於看守長及女監取締

製作命令書依第二號書式(畧)

第二十五條 對於服役者與服役者當直接指示製作者不得使知依託者之何人

第二十六條 製作品及修繕品成工時於作業主任書記作成工報告書經

典獄、分監長、支署長之決定製作品交付於物品會計官吏修繕日費等  
委託品交付於其注文者(定做也)

成工報告書依第三號書式(署)

第二十七條 經二回以上之複生產而成工之製作品其總數須爲前條之  
手數

第二十八條 依託品成工時作業主任書記通知於依託者十日以前交付  
・價值之上須使持歸現品

第二十九條 製作品以素品價值及工錢爲其原價依左之各項賣出之

一 監獄需用之物須以原價

一 賣出於他人者以市價爲標準比較製品加算相當之益金

第三十條 作業主任書記於製作遺殘之素品務講於他之利用之道凡素  
品之切屑、鋸屑、鉋屑等之類而認爲利用之途者取收雖少每月一

記載其品目、數量須報告於典獄、分監長、支署長

第三十一條 作業主任書記須整理左之帳簿及諸表

工場器具器械基帳

(第四號書式畧)

備役工錢原簿

(第五號書式畧)

工場素品受拂簿

(第七號書式畧)

作業日表

(第八號書式畧)

作業月表

(第九號書式畧)

第三十二條 作業主任書記依第六號書式每月十日迄須提出前月分之

工錢報告書於典獄、分監長、支署長

履備之事實停止時當時須爲前項之手續

第三十三條 將就受負監獄作業時要付競爭入札(謂欲價值低昂而免

漁利之弊以洽二比之願也)但有事情難付競爭入札者得依隨意契約

第三十四條 受負業者對於一人使受負數個之業及同一作業使二人以

上受負之事務要避之五十人以上使備役於同一作業之事亦同

第三十五條 受負人身元確實而要提出工錢二月以上之保證金者或身

元確實立二人以上之保證人者之事

第三十六條 受負契約要具備左之事項

- 一 作業之種類
- 二 傭役人員並其增減方法
- 三 工錢之算出並其增減方法
- 四 受負期限並其解除方法
- 五 工場、器具、器械、素品、授業手等之設備及負擔區分
- 六 素品及製品收付之方法
- 七 依受負人之事故使休役時之處分方法
- 八 對屬於受負人之物品毀損滅失等而監署不任賠償之責之事
- 九 關於受負人遵奉監獄法令受監獄官吏之指揮命令之事
- 十 工錢之納期以翌月十五日以內定之
- 十一 怠於工錢之納付其他之義務之處分方法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但現係受負契約期

限中難依本規程者於該契約滿期之日迄可不據之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  
七日監甲第八五三號

監獄作業中官司業爲受負業或受負業欲變更爲官司業時要詳悉其變更之事由申請認可又作業依新設之申請書中及規程第四條報告之場合如左記之件煩取調可也特此通牒

第二條作業新設之人員及其種類服役者分男女、年齡、犯數及身體之強弱尙在分房拘禁者其旨要記載

科程揭於一時間

器具器械之設備其現設備與否或要新調之場合其費額又其作業以分帳豫算內支辨或要增額若要增額時其金額

第四條之場合其要變更之事由外

科程及工錢朱書改正之分墨書從前之分以便對照

科程或工錢之內雖改定其一因對照而他之一尙宜墨書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監甲第三七七號

係於監獄囚人使役炊夫、掃除夫、看病夫及理髮夫之常置人員并其料定工錢自今依別紙標準施行可也特此通牒

但以焚夫水汲夫其他雜役等之名義使爲本文炊夫掃除夫等之補助無相反本標準施行之主旨取計適宜爲念特此又及

#### 一 炊夫常置人員依左各項

一 在監獄署集治監同分者在監人至五百人爲八人以內在監人五百人

以上依左之割合得爲增置

一 在監人千人未滿之監獄署每加百人增置一人

二 同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之監獄署每加百二十人增置一人

三 同二千人以上之監獄署每加百五十人增置一人

二 在監獄支署者在監人至百人爲四人以內在監人百人以上每加八

十人得增置一人

但在監人四百人以上之監獄支署依監獄署例

三 依炊事場之構造及監房工場之配置等有必要時在監獄署得增置

五人以內在監獄支署得增置三人以內

二 掃除夫常置人員依左各項

一 在監獄署者敷地至六千坪爲六人以內六千坪以上每增千坪得增置一人

二 在監獄支署者敷地至二千坪爲三人以內二千坪以上每增千坪得增置一人但六千坪以上之監獄支署依監獄署例

三 依敷內地建物之多寡及配置等有必要時在監獄署得增置五人以內在監獄支署得增置三人以內

四 從事於監獄改築場使役者及下掃除者定員以外得爲之但下掃除要可成副業

三 看病夫常置人員收用於病監患者二十五人以下二人以上病監患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但依病監之構造及患者之症病等得特爲增

減

四 理髮夫常置人員依左各項

一 每監獄拘禁男子至五百人爲二人以內拘禁男子五百人以上每增加四百人得增置一人但加不得超過九人  
在拘禁男子三百人以下之監獄理髮夫要可成副業

二 理髮夫於爲副業之場合不用前號之例

五 炊夫、掃除夫、看病夫、理髮夫料定工錢依左各項

一 每監獄以倍加前年度總囚一人平均工錢額者爲料定工錢但實際之狀況特得增減二割以內

二 前號平均工錢額在男子依男囚平均額婦女依女囚平均額

三 水汲夫、焚夫、薪割夫等料定工錢依炊夫例定員外使役掃除夫工錢得適宜減少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二十  
二日監甲第七九九號

於監獄製作之物品供監獄之需用時依監獄作業規程第二十九條以原價供給可也但對於農作物自然不了全部之收穫難定其價格若全部之收穫前使用有必要時對於其使用物參酌其素品價及工錢之實費而定其價格其當時或便宜一月以內取纏精算無差支否決定可也爲此通牒

###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  
監甲第二九一號

一 須依官司業製作之物品之製作工錢(非給與工錢)後日至於賣卸時當該物品製作收入者編入歲入勿論右要製作物品之工錢總由歲出(就役費)支拂立於歲入他日賣却該物品之代價再編入製作收入果然其製作工錢重複立於歲入有同時歲出見膨脹之虞以物品製作工錢自今不須總由歲出(就役費)支辨

二 當調製看守以下傭人被服其主要材料即羅紗地、小倉地之購買費直由相當科目(指看守被服及帶具費傭人被費)支出其他之材料例裏地、如心切縫糸、等彼是爲融通使用之類總由一旦就役費中之工業

材料費支出該製品成工後係由其就役費支出之材料實費並所定工費更當該被服費之支出要受入歲入之手續（係於以下各項之就役費支辨同之）但因製作小倉地所製之原糸類亦依前段之例

三 在監人被服調製之材料中原糸及綿類直由相當科目（被服費）支出購買其他之材料例染料縫糸等之類總要由一旦就役費工業材料費支出整理但購買白木綿或赭色木綿亦依前段之例

四 購買在監人食料用之玄米麥要春搗時其玄米麥、同味噌醬油釀造用之雜穀鹽類、同漬物用之蔬菜、鹽等之類皆由食料費支辨但味噌醬油要釀造場合之薪炭類須由一旦就役費工業材料支出整理

五 第二號以下各號列記以外之監獄需用品於其監署製作之應用品獄用品不問其支出科目之所屬如何其材料總須由一旦就役費中之當該科目支出整理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監甲第一〇一三號

懲罰人之給與工錢往往有不拘其工作之如何單依料定工錢額算而給與  
價對於實際之工作算出或不了料程之場合應其工作之折扣減料定工錢  
之續算出給與工錢有之又在監人之工錢當料定等一達料程與否其單位  
因有差異或受負業由受負人徵收之工錢對於囚人料定工錢間故付差額  
即純益之幾分當然收於官此取扱有之右前段不付差異而使等（製品之精  
準差之必要  
者爲例外）後段配當上生自然之差異而格別皆付差額此取扱無之希煩  
取辦可也特此通牒

### ○總務長官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監甲第一五九號

依監獄作業製作之物品及單囚人之勞力供監獄之用之場合對此經費整  
理方之義從來因區而定三十五年度以降依左之各項整理可也爲此通牒

- 一 監獄需用物品之製作修繕依監獄作業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一號之  
價格由當該科目支出

- 二 使役於直營工事及炊事掃除看病等之囚人之傭工錢不支出之

○總務局會計課長  
監獄局長  
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監甲第一五九號

依監獄作業之製作物品及單囚人之勞力供監獄之場合經費整理方  
之件本日由總務長官通牒所定精搗、製本、印刷、洗濯、裁縫等從來  
支出備工錢有之右對於其物品之料金（米何石之搗賃又衣類何枚之洗  
濯價等之類）自今依該通牒第一項且使役直營工事之囚人之備工錢依  
同第二項不支出會計規則第七章之規定其他科目整理等無直接關係之  
義調製共豫算又決算證明上之費用於內譯書及竣功明細書等要以朱書  
對記之希即查照可也為此通牒

○總務長官通牒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  
二日監甲九九七號

以本年三月監甲第一五九號依監獄作業製作之物品及單囚人之勞力供  
監獄之場合經費整理方之件中其第二號使役於直營工事及炊事備  
驗看病等囚人之備工錢不支出之旨已通牒在案使役於直營工事者及監

獄備夫之傭工錢不支出之事更正自本一月以降依右整理可也爲此通牒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九月監甲  
第六七六號神奈川縣

以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監丙第三四九號對於分房囚就役伸長時間之工錢科程外給與工錢已通牒在案自今對於右之工錢一般依就役囚與屬樣之計算給與之希煩取扱可也爲此通牒

○監獄課長通牒

明治三十四年六月  
監甲第二〇四號

依刑法附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留置監獄之別房者之衣食費控除之手續各廳之取扱涉於各區右每一月對照其所得工錢與衣食費有餘分賸可由給與工錢支給之別段衣食費不要收納於歲入希即查照可也准此通牒

查因屬於本文作業收入之工錢自今以囚徒工錢及製作收入之科目整理可也爲此又及



○宮城縣照會

明治二十五年七月

以本月九日警甲第七號由貴省書記官對於屏禁處罰因定自今不給與工錢事此通牒有之由是觀之現役一百以內者受處罰時右以處罰之箇條其工數不算入現役一百日可然否此次於會同之典獄會議一決爲要希煩函答特此照會

○警保局長回答 明治二十五年九月

以七月二十一日監獄署發第九九五七號貴問合領悉右如尊意見不算入現在一百日可也此覆

○北海道集治監照會

明治三十二年七月  
本發第八七一號

此次發布所定監獄則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中疑義之箇條（立取條件之謂）於左爲此問合

一 同條中所謂初入者再入者非指犯數而言所謂初入者指始發拘禁

於監獄者而言（假令有前科罰金刑之人或被處依舊法笞杖等之刑者犯數上亦爲再犯）再入者當作初入者滿期放免後再犯罰入監者解乎

二 如前項見解執行中逃走或犯其他之罰受處分再入監者直以再入者待之乎將右等之人再入監後以了前刑之執行移後刑之執行時方爲再入者乎

三 如前項上段於如當監之司獄官而裁判者事實非再入監又如后段如無期徒刑囚終始無待以再入者之時斯與有期徒刑者有失權衡之嫌

右（中畧）祈至急照覆爲此照會

○監獄局長回答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

以客歲廿六日本發第八七一號就監獄則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中疑義之件承問合之旨趨以左記之通爲此回答

第二項 初入者與再入者入監獄中依度數區分之主旨而被處前科罰

金換刑笞杖等之刑者依初入者之例之義

第二項 刑之執行中逃走及犯其他之犯罪受處分者了前刑之執行移

後刑之執行者依再入者之例之義

第三項 依前項可被了解

○德島縣照會要旨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  
監發第五九六號

就監獄則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初入者再入者之區別更揭出左之四項何者為初入取扱乎將為再入取扱乎

一 重禁錮刑而入監初入於地方監獄刑期限內為犯罪被處有期徒刑移

入集治監者

二 受甲刑而入監初入中逃走逃走中更為犯罪受乙刑而與甲刑殘期共

為執行入監者

三 為甲刑執行入監初入假出獄而特別監視中為犯罪受乙刑而與甲刑

殘期共為執行入監者

四 爲甲刑執行於地方監而入監<sup>初</sup>中因更犯罪移拘置監取調中甲刑  
期滿尙仍拘留經數日被處乙刑再入地方監者

右現在至急何分希即回答爲此照會

○監獄局長回答 明治三十二年九月

以前月三十一日監發第五九六號就入監囚入初入區分方法承照會  
之旨趨初受刑者而通算爲執行二回入監者及初受甲刑入監中有爲犯罪  
更被處乙刑甲刑執行後繼續執行乙刑之場合並問合第二第三之場合依  
乙刑執行開始之時其他第一第四之場合悉爲再入取扱之義請煩查照可  
也爲此回答

### ○大阪府典獄問合

明治三十三年八  
月秘第一四號

一 前受禁錮以上之刑依大赦令被放免者而再入監之時

二 前受禁錮以上之刑其刑執行中依再審之訴受無罪之判定者再入監  
之時

三、前受甲刑之執行出監後受乙刑通算以前甲刑爲殘刑執行再入監之時

四、前受軍銜之處斷非入普通監獄者而入監之時

五、有前受民法商法上之留置處分入監者而再入監之時

六、有於外國受處刑入監於外國之獄監者而入監之時

七、前受禁錮以上之刑上訴中經過刑期出獄者而再入監之時

八、有前受舊法懲役及禁錮之處斷入監者而再入監之時

九、有前依賭博犯處分法受懲罰處分入監者而再入監之時

十、刑之執行中逃走再入監之時（在外更不拘犯罪與否）

十一、許假出獄者而停止其出獄入監之時

十二、刑之執行中犯他罪繼續前刑執行後刑之時

○監獄事務官回答 明治三十二年九月

以八月二十五日秘第一四號就監獄則施行細則中初入者再入者之義承問會之旨趣以左記之通相示希即適宜此段爲此回答

前受禁錮以上之刑依大赦令被赦免者而再入監之時

爲初入者

一 前受禁錮以上之刑其執行中依再審之訴受無罪之判定者而再入監

之時

爲初入者

一 前受受刑之執行出獄後受乙刑通算以前甲刑爲殘刑執行再入監之

時

爲再入者

一 前受軍銜之處斷非入普通監獄者而入監之時

爲初入者

一 有前受民法商法上之留置處分入監者而再入監之時

無民法及商法中留置處分

但依商法上之破產宣告入監者爲再入者依商法千三條受拘留（警

察署）處分者後日入監爲初入者

- 一 有於外國受處刑入監於外國之監獄者而入監之時  
爲初入者
- 一 前受禁錮以上之刑上訴中經過刑期出獄者而再入監之時  
爲再入者
- 一 有前受舊法懲役及禁錮之處斷入監者而再入監之時  
爲再入者
- 一 有前依賭博犯處法受懲罰處分入監者而再入監之時  
爲再入者
- 一 刑之執行中逃走再入監之時(在外更不拘犯罪與否)  
依逃走執行其他之刑時爲再入者
- 一 許可假出獄者而停止其出獄入監之時  
爲初入者
- 一 刑之執行中犯他罪繼續前刑執行後刑之時  
自後刑執行之時爲再入者

# ○宮城縣集治監典獄問合之要旨

明治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集一  
第一〇一三號一

甲刑有期徒刑 十四年 初犯

乙刑有期徒刑 十五年 再犯

右甲刑確定於押送集治監之途中殺傷護送者即時就捕被處乙刑依刑法第九十五條停止甲刑執行爲乙刑之執行之場合監獄則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之工錢給與爲再犯再入之取扱但至於執行乙刑滿期甲刑殘期之場合更爲初犯初入之取扱乎抑定期刑期而執行之於其期間以彼悔悟非行復歸本善唯一之目的如本件甲刑執行僅不出十五日殊費押送等處之時日不少如何講薰陶感化之方法永侵染惡習之彼等遽使生悔悟之觀念固不能期也此間至於犯罪罪直異其處遇(以初入爲再入)有感化主義處遇之主旨無徹底之觀因而如本件甲刑乙刑了其全部執行悉爲初入之取扱可然否涉於疑義希即垂示



○監獄局長回答

明治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監丙第八〇二號

以第一第一〇一二號受甲乙兩刑者初入再入取扱方之件貴照會已悉對  
於甲刑初入對於乙刑再入查照取扱可也爲此回答

○監獄局長回答

明治三十四年一月丙  
九號靜岡縣知事照會

以本年一月八日監發第十三號再入者準初入者之工錢給與方貴問合已  
悉右如尊意見解可也備錄要旨希即查照爲此回答

(要旨)

對於再入者勉勵作業行狀端正依監獄則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三項但書  
給與準初入者之工錢有之若違反獄則懲罰處分時省察平素之行狀並依  
犯由曩言渡之給與工錢命停止或取消爲當然之結果又雖一旦取消無弛  
怠作業引續謹慎者更復準初入者給與工錢差支無之

# 建築

## ○監獄工事取扱規程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司法  
省訓令營甲第二九〇號

沿革略 以明治三十六年四月司法省營甲第三九一號改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之新營改築及修繕工事須依此規程但就特別五百圓未滿之工事可不依此規程

第二條 以工事之請負(包辦)即直營施行者

第三條 工事施行方法請負時置工事監督直營工事主任

前項之監督及主任與獄於部下之官吏及技術者命之

第四條 典獄指揮工事監督及工事主任而得監理工事

第五條 將施行工事時照現狀設計書、設計豫算、圖面、工事之方法

須調查有無支障

第六條 請負工事及直營工事之材料、器具、器械之購買在特別規定者之外得契約以競爭入札但欲依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八十號時須受司法大臣之認可

第七條 競爭入札之公告、入札心得書、豫定價格調書、契約書、請負金類譯書準據第一號乃至第五號書式調製於隨意契約之契約書類亦同

第八條 入札之金額一不達豫定價格時直須使再爲入札

第九條 請負人提出請負金類譯書時須調查其品目、寸法、數量、價格

就請負工事除前項之外尙對於設計書調查其當否

前二項認爲不相當時須使爲訂正

第十條 契約締結之後要設計變更時爲追加契約準據第六號書式得調製追加契約書

爲前項之請負金額生變更時須提出第七號書式之請負金內譯訂正書其調查依前條之例

第十一條 自供給者納付材料、器具、器械時工事主任爲鑑定其品質而使物品會計官吏立會

第十二條 就特別五百圓以上之工事須隨時申報左之事項於司法大臣  
一 起工及竣工之年月日

二 工事起工後中止之或因狀況爲遲延進行於年度內涉於豫定部分之翌年度之事由

第十三條 就繼續工事依第八號書每三月工事進行之程度須報告於司法大臣

第十四條 會計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檢查員不可相兼工事監督及工事主任

第十五條 會計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調書工事監督及工事主任同條第二項之調書使工事檢查員依第九號書式調製之

第十六條 典獄爲工事監督及工事主任設工場日誌使記述工事經過工務之要項時檢閱之

第十七條 典獄於工事監督及工事主任竣功之時或必要之時期須使調製爲工事生不用材料之目錄但屬於請負人之所有材料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典獄於前條不用材料之內有疑爲得使用他之工事者務爲保管之手續

## 第二章 請負工事

第十九條 工事監督於請負人及其代理人談判之上基於設計書得精密檢查諸般之材料

設計書中不明示部分工法則檢查之特就材木乾燥之度塞門德<sub>粘土之類</sub>得試驗其成分、細粗、龜裂、硬度及耐力等

依前二項之檢查非有合格之材料不可使用

第二十條 工事監督在工場檢查材料合格否及未濟之區分如檢查有不合格之材料定期限須使運搬於工場外

爲工事生不用材料而屬於官廳之所有者須集藏於一定之場所

第二十一條 工事監督於合成之上就使用材料調合之際須立會之

第二十二條 工事監督須嚴正監督於左之事項

- 一 基於設計書、圖面及工法施行完全工事否
- 二 使用之材料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手續否
- 三 其他工事上必要之事項

設計書及圖面無明示事項者爲相當之指揮使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工事監督當於左之各號之一時一應告戒於請負人當不應者須報告其狀況於典獄

- 一 請負人及其代理人不臨工場者
- 二 代理人及職工人夫不適當者
- 三 無故遲滯工事之進行者
- 四 不履行其他契約條件者

第二十四條 工事監督當於左之各號之一時須報告工事之狀況於典獄

一 起工及竣工之時

二 依契約請負金之一部要仕拂之程度與工事進行之時

三 因天災其他之故障妨於工事進行之時

四 其他典獄所定之時期

第三章 直營工事

第二十五條 工事主任於事擔當前豫定其進行之順序、材料之數量、

職工人夫之員數及使用時期須受典獄之承認

第二十六條 工事主任要工事之材料、器具、器械、職工人夫時須以此

申報於典獄但於傭役囚徒之場合當明配置之場所及其員數

第二十七條 工事主任從設計書、圖面及工事豫定之順序當進行工事

要變更設計及工事豫定或設計豫算生增減有疑惑時須受典獄之指揮

第二十八條 工事主任非適合於設計書及工法之材料不得使用但要合

成之材料則調合之際須立會之

第二十九條 工事主任統督使役職工人夫嚴工場之出入常宜調查於左

## 之事項

一 職工人夫之適否及勤惰

二 工事現成之折扣及使役之人員

職工人夫之不適當及怠惰者經典獄分監長之許可得斥之

關於囚徒之傭役須受典獄之指揮

以請負使供給職工人夫準用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條 工事主任就請負直營工事之一部時依第二章得監督之

第三十一條 工事主任要工費之仕拂時調查之須送付其請求書及明細

書於仕拂命令官但材料、器具、器械之價值不在此限

因工費豫算不支辨囚徒傭工錢者每月對於各工事部分之業名別項人

員及其傭工錢自作業主任報告之

第三十二條 工事主任準第二十四條之各號須報告工事之狀況於典獄

第三十三條 工事主任須設左之帳簿

一 直營工事整理簿



二 材料整理簿

三 常備職工人夫出面帳 即在工場  
點工之用

四 囚徒傭役帳

第三十四條 直營工事整理簿依第十四號書式每一建築明區分當登記其豫算高、決議高、殘高(高即額之意)

第三十五條 材料整理帳依第十一號書式當登記其使用材料及其目的

第三十六條 常備職工人夫出面帳第三號書式明於職工人夫之賃錢當登記日日之勞務時間

第三十七條 囚徒傭役帳依第十三號書式基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報告書當登記傭役囚徒之人員傭工錢

第三十八條 取扱工事之材料、器具、器械物品擔當者依第十四號書式設物品受拂帳當整理之

(以下書式略)

## ○工作物新築增築等之區分方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  
大藏省議決定

一 所謂新築即新築造工作物也

二 所謂增築即以增加工作物之面積、容積或延長之目的加此工作也

三 所謂改築即主取毀工作之全部或一部而使用其材料更於現在之位置築造工作物也

四 所謂移築即以變更工作物之位置之目的取毀之於相異之位置施設築也

五 所謂移轉即維持工作物大體之現形而變更其位置也

六 所謂模樣換即不增加工作物之面積容積或延長而加變更其一部也

七 所謂修繕即不變工作物之位置與現形或加少變更者而加修理其一部或全部也

右要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之工事費途以新營費支辨第五、第六及第七以修繕費支辨但於施行前記各項工事之場合對其他之一者而不可

避在認爲附屬工事者時依其主者得爲區分

第十欸 費用 會計規則

費用

○關於府縣監獄費及府縣監獄建築修繕費

之國庫支辨之件

沿革略

以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用太政官布告第四十八號從來國庫支辨自明治十四年府

縣監獄費及府縣監獄建築修繕費移爲地方稅支辨○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以法律

第四號自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凡監獄一切復歸國庫支辨

第一條 關於監獄之費用皆於國庫支辨之

第二條 屬於府縣監獄府縣有土地建物器具器械素品製品及其他之物

件者歸屬國庫

附則

第三條 本法自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本法發布以後於施行之日迄之間要揭於第二條之土地物件之處分時除以命令設別段規定之場合外須受內務大臣之認可

第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關於國庫地方費區分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警察留置場費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法律第十一號

依監獄則第一條關於拘禁於警察署內之留置場或被留置者之費用皆用警察費支辨之但其費額而屬於北海道地方費及府縣負擔之部分者依命所定自監獄費償還之

附則

本法自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從來監獄所屬之物品而設備於警察署內之置場者則本法施行之際此爲北海道地方費及府縣之所屬但屬於警察費之國庫支辨之地方不在此限

○司法省第四號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明治三十五年依法律第十一號自監獄費償還北海道地方費及府縣之費類就一日一人金二十錢但於一日內出入者各以一日計算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四年三月甲一〇三號

當押送入於集治監之囚徒付警察傳遞者之押送費用自今皆爲遞傳押送依警察署所在地區別自當該府縣之監獄費支辨之決定可也希即查照准此通牒

○監獄局長通牒

明治三十四年六月甲二〇四號

依刑法附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七條留置監獄別房者之衣食費扣除之手續則各廳之取扱涉於區區照右處分每一月其所得工錢與衣食費計算有餘分時止比較給與工錢支給之別項之衣食費而不要收納於歲入中希

即查照可也准此通牒

但屬於本文作業收入之工錢自今以囚徒工錢及製作收入之科目整理當爲適宜特此又及

### ○司法總務長官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四月  
會檢甲第一〇八號

於監獄不用之物品取扱方法從來涉於區區自今依左之方法整理甚爲適宜爲此通牒

第一 廢紙、紙屑、灰、糠、木屑、虛苞、空瓶等不用物品不登記於物品出納簿依左各號整理

一 擔當者收集其部局內爲不用物品於該部局中生利用之途者經典獄分監長支署長之承認交付之無利用之思量者此須引繼於物品會計官吏

二 物品會計官吏受不用物品之引繼時保管之承典獄分監長支署長之指揮得爲賣售及其他相當之處分

三 物品會計官吏之保管不用物品中有生利之途時該部局之擔當者而經典獄分監長支署長之承認得請求於物品會計官吏

四 物品會計官吏擔當者準明治三十三年會檢甲第三三三號物品授受保管手續附屬書式設不用物品受拂帳依消耗品之例須登記不用物品之受拂

五 殘飯糞尿之類其買受人及費消之方法在豫爲一定者不依前各項於擔當者設便宜之帳簿須明其數量及始末

六 部局不置擔當者凡前各號擔當者之事務於該部局之主任者取扱之

第二 以登記於物品出納簿之圖書備品中毀損而不堪修繕者將供物品製作之用時須依左各號整理

一 物品會計官吏作品目組替書記載品目事由評價格須受典獄分監長支署長之承認

二 已得前號之承認時可記載於其物品出納簿該品目口座

摘要下備之  
錄寫之處

摘要欄中〔於何物與何品組替<sup>取換</sup>之意〕且爲拂出然於可受素品及其他  
組替之品目口座（假令木片檻樓鐵片之類）〔於何物以何品組替〕記  
載之可受入也

三 依前號組替竣事之後依普通之手續可爲生產拂

## 會計規則

### ○會計法

明治二十二年二  
月法律第四號

（略）

沿革略 以明治三十五年八月法律第四十八號本法中改正

### ○會計規則

明治二十二年四  
月勅令第六〇號

（略）

沿革略 以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一百十二號三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三十五年八月勅  
令第二百號本法中改



# ○監獄會計處務規程

明治三十三年八月  
司法省訓令第三號

沿革略

以明治三十三年十月會檢甲第三六四號三十四年五月會檢甲第一五七號同十二月會檢甲第四七〇號三十五年三月會檢甲第八三號同十二月會檢甲第三七六號三十六年四月會檢甲第八五號改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以典獄爲歲入徵收官、歲入仕拂命令官、物品出納命令官、

保管證書保管主任

分監長分掌歲入徵收官、物品出納命令官、保管證書保管主任之事務但於必要之場合亦得充前項之各職

第二條 左之職員監獄及分監配置之

一 收入官吏

二 物品會計官吏

三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

前項之職員典獄命之當其代理官時亦同

第三條 除分監置歲入徵收官物品命令官之場合之外以監獄署之收入官吏物品會計官吏爲主任同分監之當該官吏爲其分任

第四條 典獄當會計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九十一條之檢查員第九十二條之立會員第一百條之代務員及物品會計規則第十條之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檢查員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之代務員等時得命之

第五條 典獄須保管官有財產

第六條 典獄調製每年歲入歲出之概算書於前年度四月三十日迄須進達於司法大臣

第七條 典獄於分監置仕拂命令官之場合通覽本監及分監之仕拂豫算於同項內得通融或流用之但減額要得受其減額仕拂命令官之承諾

依前項爲仕拂豫算之増減時詳悉其増減科目、金額、事由監署名須申報於司法大臣

第八條 典獄當仕拂豫算內譯書中同項內各目之流用時執行之詳悉其

登署名、科目、金額、事由須申報於司法大臣

第九條 典獄當歲出之繰越（即以來月分應支之金充今月分支出金用之意）使用時調製繰越計算書係其請負者添付請負人之職業、住所、氏名、所寫之契約書於翌年度四月三十日以內須請司法大臣之認可

第十條 典獄要屬於歲出之過年度之支出時詳悉科目、金額、事由須請司法大臣之認可

第十一條 典獄要歲入之誤納下戻時調製諸仕拂金仕拂要求書添付債主之請求書須進達於司法大臣

第十二條 典獄要歲入之不納缺損處分時詳悉科目、金額、事由須請司法大臣之認可

第十三條 典獄因出納官吏故意怠慢保管之責發見亡失毀損金錢物品時詳悉其事實須具申於司法大臣

第十四條 典獄依會計法第十五條必要發現金前渡之仕拂命令時詳悉事由須請司法大臣之認可

受現金前渡之官吏典獄命之其代理官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獄就一箇條五百圓未滿而無變更有形之修繕者於仕拂豫算之範圍內得執行之

新營工事及一箇條五百圓以上之修繕或要變更有形之修繕而變更所豫算設計之場合其事業之當否家屋之體裁關於保存上之事項詳悉豫算處辦上之意見添圖面設計書、費用內譯書須請司法大臣之認可

第十六條 典獄要地所、家屋之賣買、貸借、官有地所、家屋之使用返還時就其購買、借入具費用供給之意見就其賣出、貸與具價格之估價須請司法大臣之認可

第十七條 典獄就物品之賣買貸借及廢棄適宜執行之就其贈與詳悉品目、數量價格事由須請司法大臣之認可

第十八條 典獄就工事請負、物品賣買之契約須定契約擔當人、契約書及保證金額

第十九條 命第二條第十四條之職員時須申報於司法大臣命代理官時

亦同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要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分監長歲出之繰越、過年度支出、現金前渡、歲入之不納缺損誤納下戻時須申出其事由於典獄典獄受前項之申出時得爲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處分

第二章 收入

第二十二條 歲入徵收官及其事務分掌者將徵收諸收入時除特別規定之外於十五日以內定其適宜納期日對於各納人須發第一號書式之納入告知書但納人使即納於收入官吏之場合不要發納入告知書對於前項但書之收入金須交付第二號書之領收書

第二十三條 歲入徵收官及其事務分掌者其納期限內有不納付其納金者時直督促之尙不完納時速宜爲相當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收入官吏領收收入金時依會計規則第二十五條須送付第

一號及第二號書式之報告書於歲入徵收官或其事務分掌者

第二十五條

收入官吏備有鎖鑰堅牢之函保管收入金依出納官吏現金

取扱規則

明治二十二年大藏省令第十三號

以第三號書式之現金拂込書得拂込管轄其監

署所在地之金庫

在金庫所在地外收入官吏就收入金以郵便滙票得拂込於金庫於此之際金庫每爲交換證書添現金拂込書以保險信送付於金庫

第二十六條 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之收入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五號之

外尚須爲左之手續

一 歲入徵收官及其事務分掌者自受任拂命令官及現金前渡之官吏

受國庫納金之報告時調定之手續

二 歲入徵收官及其事務分掌者自金庫國庫納金引去額收入額報告書或自收入官吏徵收濟之報告書之時收入濟之手續

三 收入官吏自受現金前渡之官吏受國庫納金之拂込時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之二 依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政府與私人於相

殺債務之場合相殺額之收入準前條國庫納金之例

徵收超過金額之相殺額時歲入徵收官及其事務分掌者就其相殺額準

第三十條對於仕拂命令官須發納入告知書徵收金額相殺額與同等之

時亦同

右超過額須爲第二十二條之手續

第二十七條 送付金庫之仕拂命令而交付於受取人前發見誤拂過渡依

明治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二十七號要納付於歲入時歲入徵收官則爲

左之手續

一 自仕拂命令官有歲入編入之報告時調定之手續

二 自金庫得領收濟之通知時收入濟之手續

第二十八條 爲定額還入仕拂命令官發以返納告知書過翌年度五月三

十一日納付於金庫時歲入徵收官基於金庫之領收濟通知直得爲續調

定並收入濟之手續

第二十九條 了於定額還入之後要編入歲入其全部及一部者歲入徵收官依仕拂命令官之報告爲調定之手續自金庫得編入濟之通知時須爲收入濟之手續

第三十條 歲入徵收官及其事務分掌者自他官廳將徵收收入金之時依第一號書式爲其納入告知納付於仕拂命令官所在地之金庫發以納入告知書自其廳之歲出將徵收歲入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削除

第三十二條 自屬於分監之歲出有納付歲入之收入金時於本監之歲入徵收官得爲第三十條之取扱但置仕拂命令官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於金庫現金領收濟之後納入告知書現金拂込書記載之年發見誤謬時亦準此例處理

歲入徵收官及其事務分掌者納付於收入官吏之納入告知書而於收入官吏現金領收濟之後年度所轄廳名中發見誤謬時以訂正方得請求於收入官吏但係金庫拂込濟時非了前項之手續之上不得執行訂正



第三十四條 歲入徵收官交替之時準明治三十三年大藏省訓令第四十

五號直得通知其旨於關係之各金庫

第三十五條 收入官吏交替之時依明治二十三年大藏省訓令第五十四

號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得爲事務引繼

第三十六條 主任收入官吏交替之時直須報告於分任收入官吏

第三十七條 爲收入整理宜設帳簿如左

一 徵收簿

二 徵收整理簿

三 收入金基帳

四 未收入金繰越基帳

五 出納官吏現金出納簿

第三十八條 徵收簿依會計規則第一百十四條歲入徵收官備之區別歲入之種類依第四號書式須登記調定濟額、收入濟額、不納缺損額、未收

入額

第三十九條 徵收整理簿依徵收簿之樣式歲入徵收事務分掌者備之依前條之例登記

第四十條 收入金基帳歲入徵收官及其事務分掌者備之依第五號書式須登記納入告知之要件及其始末

第四十一條 未收入金繰越基帳依第六號書式備之於翌年度六月三十日收入未濟額移記於前項之收入金基帳登記爾後之始末

第四十二條 出納官吏現金出納簿依會計規則第一百八條收入官吏備之依第七號書式登記現金之受付

第四十三條 歲入徵收官及事務分掌者對照會計規則第二十五條之報告書與第二十七條之通知書之內係自收入官吏付入得調查現金付入之濟否

第四十四條 歲入徵收事務分掌者依徵收整理簿之結果調製每月徵收仕譯書翌月五日以內提出於歲入徵收官但樣式依徵收報告之例

於歲入調定濟額、收入濟額、不納缺損額無異動惟現金付入額有異

動之月在前項之期限內須報告其金額

第四十五條 歲入徵收官據徵收簿之結果調製每月第八號書式之徵收報告書添歲入金月計對照表於翌月十日以內得進達於司法大臣（會則三〇）

於歲入調定濟額、收入濟額、不納缺損額無異動惟現金付入額有異動之月調製第九號書式之現金付入濟仕分區別書添歲入金月計對照表在前項之期限內進達於司法大臣

第四十六條 於甲年度調定歲入金而乙年度六月三十日迄未了收入者此甲年度之收入未濟須繰越其金額於乙年度之調定濟額

前項金額而乙年度三月三十一日迄未了收入者扣除之繰越於丙年度丙年度尙未了收入者自丁年度以下順次繰越

第四十七條 歲入徵收事務分掌者依前條爲繰越時調製繰越額仕譯書送付於歲入徵收官但樣式依繰越額計算表之例

第四十八條 歲入徵收官爲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繰越時依第十號書式

爲同條第二項之繰越時依第十一號書式調製繰越額計算表得進達於  
司法大臣

依第四十六條爲繰越調定濟額而其年度末日迄處分完了後無繰越年  
度者時準第十一號書式調製繰越額處分濟表得進達於司法大臣

第四十九條 分任收入官吏依收入證明規程（明治三十三年會計檢  
院達第二號）每年度及交替之際係其取扱調製收入計算書添以證憑  
書於會計年度經過後及交替後二十日內經歲入徵收事務分掌者提出  
於主任收入官吏但依收入證明規程第二條特於會計檢査院證明之場  
合要附記其旨

第五十條 收入官吏依會計規則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收入證明規  
程調製收入計算書添證憑書提出於歲入徵收官但主任收入官吏須併  
算自己之取扱額與分任收入官吏之取扱額

第五十一條 主任收入吏受第四十九條但書之計算書及證憑書時調查  
之提出於歲入徵收官

第五十二條 歲入徵收官受前二條之計算書及證憑書時依會計規則第九十七條及收入證明規程執行下檢查添以下檢查書送付於會計檢查院

第五十三條 歲入徵收事務分掌者準第五十四條調製每年度徵收額內譯書與徵收整理簿對查之上添證憑書送付於歲入徵收官其期限依歲入徵收官之所定

第五十四條 歲入徵收官依會計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租稅外歲入徵收額證明規程（明治三十四年會計檢查院達第四號）調製每年度歲入徵收額計算書與徵收簿對查之上添證憑書進達於司法大臣  
前項之證憑書中以下之書類須爲租稅外歲入徵收額證明規程第四條之證憑書

- 一 收入金基帳但本帳之調定濟額、收入濟額、不納缺損額、收入未濟額與歲入徵收額計算書於本年度金額不符合時詳載其金額事由  
添附說明書

二 於租稅外歲入徵收額證明規程第五條第六條之場合係於契約書及囚徒作業請負契約書

三 關於違約金賠償金之決議書

四 前年度收入未濟繰越額之內係不納缺損之金額詳納人氏名、事由之說明書

第五十五條 依會計規則第九十三條調製檢查員之檢定書須依第十二號書式

第五十六條 第十一條之諸拂戻金仕拂要求書依第十三號書式調製

### 第三章 支出

#### 第一節 仕拂命令

第五十七條 仕拂命令官受委任超過仕拂豫算額不得發行仕拂命令依

第七條第一項但書爲減額之承諾就仕拂豫算亦同

第五十八條 屬於分監經費之仕拂義務確定之時分監長添第九十七條

第二號第三號、第九十八條之書類得請求仕拂方於本監仕拂命令官

俸給、雇員給、雜役者給料之類在定仕拂日期者計往復之日數於支給  
定日以前爲前項之請求

俸給之類而現員現給額之判明於仕拂命令官得調製其明細書之場合  
應得仕拂命令官之承認得省略前項之請求

於分監置仕拂命令官之場合不適用本條

第五十九條 仕拂命令官調查第九十七條第二號、第三號、第九十八條  
之書類認爲債主、金額、計數、支出科目、所屬年度之正確特依以下數  
條爲仕拂命令發行之手續

仕拂期日有定者而債主於遠隔之地有勤務者時計到達之日數於期日  
以前發行仕拂命令

第六十條 仕拂命令之種類如左

- 一 通常仕拂命令
- 二 現金前渡仕拂命令
- 三 集合仕拂命令

第六十一條 通常仕拂命令依第十四號書式每債主以一仕拂命令（第六十五條之場合亦視爲一債主）使用於執行仕拂之場合

第六十二條 現金前渡仕拂命令依第十五號書式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官吏使用於發仕拂命令之場合

第六十三條 集合仕拂命令依第十六號書式對於數人之債主以一仕拂命令使用於執行仕拂之場合但發此命令時須添附第十七號書式之金額氏名表

第六十四條 以前三條之仕拂命令在金庫（宛仕拂命令謂金庫以下同之）所在地外之受取人要仕拂時其仕拂命令依第十八號書式爲以裏書

第六十五條 俸給之類而同廳內數人之債主設一人爲代人將受其仕拂時對其代人發行通常仕拂命令

第六十六條 以通常仕拂命令、現金前渡仕拂命令在金庫所在地之受取人要仕拂時其按內仕拂命令送付於金庫交付仕拂命令於受取人者



集合仕拂命令在金庫所在地外之受取人要仕拂送付仕拂命令（通常仕拂命令、現金前渡仕拂命令）於金庫此際不要接內仕拂命令

第六十七條 就官吏遺族扶助法要納金俸給之仕拂除前各條之外依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五號

前項之場合調製仕拂命令及金額氏名表依第十九號乃至第二十一號之書式

仕拂命令官發前項之仕拂命令時同時記載於該仕拂命令之國庫納金高、某年度、債主之氏名每仕拂命令一葉當報告仕拂命令官在勤廳之歲入徵收官

第六十七條之一 依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於政府與私人相殺債務之場合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

受仕拂金額與全同等之納入告知書前須爲第七十四條之手續

第六十八條 仕拂命令用紙得請求於司法省物品會計官吏

第六十九條 仕拂命令官要送付其印鑑於金庫

第七十條 仕拂命令用紙及用仕拂命令之印藏於用鎖鑰堅勞之函內保管之

第七十一條 仕拂命令官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將交付仕拂命令於受取人時務於爲其交付之前日送付其按內仕拂命令於金庫但臨時要至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仕拂命令官送付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仕拂命令於金庫時交付第二十二號書式之通知書於受取人得使自金庫受取現金但以電信交換要送金時以電信通知其旨於受取人

第七十三條 仕拂命令官對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仕拂命令則自受取人對於同條第二項之仕拂命令則自金庫須徵其領收證書

金庫所在地之債主交付第七十二條之通知書時設適宜之方法得徵以證印

第七十四條 仕拂命令官自他官廳受納入告知書時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記載於納入告知書受取人歲入徵收官而發行仕拂命令與納入告知

書其送付於金庫

第七十五條 仕拂命令官納付於在勤監之歲入要仕之時（分監之仕拂依第五十八條請求之分）基於當該官吏之明細書報告金額事由於歲入徵收官得納入告知書而爲前條之手續

第七十六條 自仕拂命令官交付仕拂命令或有被盜取通知書及亡失者時依明治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十八號取扱

第七十七條 爲計算整理之仕拂命令交付於受取人及送付於金庫者限於每月二十八日（二月十二月之二十六日）但有定仕拂期日及臨時要至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仕拂命令官於每月二十八日（二月十二月之二十六日）其中送附按內仕拂命令於金庫而有事故至同日不能交付仕拂命令於受取人者時得請求於金庫即日返付其按內仕拂命令但係二十八日（二月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之送付者其月中有不能交付者時於末日須爲本項之手續

第七十九條 仕拂命令官自金庫依金庫出納事務規程於歲出金月計對照表、歲出仕拂未濟繰越金支出月計對照表、仕拂命令受領濟額報告書中添證憑書類受送付時對照證憑書（受領濟額報告書對照仕拂豫算簿）如其式證明之上與證憑書共三日以內返付於金庫有相違之際速附其事由返附

依前項爲證後發見誤謬時作其事由之證明書交付於金庫

第八十條 仕拂命令官發行仕拂命令後於科目發見有誤謬時依第二十三號書式調製科目訂正書送付於金庫

年度所管轄廳發見有誤謬時準前號之例

前二項之訂正書至異年度六月三十日要使達到於金庫

第八十一條 因科目、年度、所管廳之訂正仕拂豫算中生不足之場合非得增額不得爲前條之手續

第八十二條 仕拂命令官將付還定額前金渡、概算渡之返納金時依明治二十二年大藏省令第十六條發送第二十四號之返納告知書於返納

人通知書於金庫

誤拂過渡等而要返付歲入時須報告其金額、事由、返納人之住所氏名於歲入徵收官

第八十三條 仕拂命令官依前條第一項發返納告知書而過翌年五月三

十一日有不了定額之付還者時豫宜通知左之事項於歲入徵收官及金庫

一 通知於歲入徵收之事項返納告知書番號、日付、納人住所氏名、

返納金額、誤拂過渡之事由、歲入其返納金而納入科目

二 關係通知金庫之事項、返納告知書番號、日付、年度、主管廳、納

人住所氏名、返納金額、歲入其返納金額而納入科目、歲入徵收官

氏名

第八十四條 仕拂命令官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對於所發返納告知書了

於定額付還後發見有要納付歲入其全部或一部者時取消其部分之定

額付還更請求歲入編入方請求於金庫同時須報告其旨於歲入徵收官

但請求書並報告書須記載要歲入編入之金額、年度、(以金庫領收現

金日爲定年度）及前條第一號或第二號之事項

仕拂命令官對於前項之請求自金庫得歲入編入濟之通知時須完結訂正之手續

定額付還之後納其全部及一部屬於過誤時對於返納人更得發行仕拂命令

第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送付於金庫之仕拂命令而現金交付於受取人前發見出於誤拂過渡時依明治二十三年大藏省令第二十七號處理

第八十六條 仕拂命令官受第三債務者差押命令或假差押命令時依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同二十七年大藏省令第二號處理

第八十七條 仕拂命令官須備左之帳簿

一 仕拂豫算簿

二 概算渡整理簿

三 現金前渡整理簿

四 歲出過誤拂金整理基帳

第八十八條 仕拂豫算簿依第二十五號書式登記仕拂豫算額仕拂命令發行濟額定額

第八十九條 概算渡整理簿依第二十六號書式登記概算渡額、精算額、未精算額

第九十條 現金前渡整理簿依第二十七號書式登記現金前渡額、仕拂額、定額付還額、殘額

第九十一條 歲出過誤拂金整理基帳依第二十八號書式爲定額付還發返納告知書時及報告歲入返納方於歲入徵收官時須明其始末登記之

第九十二條 分監長依第二十九號書式備歲入仕拂請求帳登記第五十八條之仕拂請求額及其事由

第九十三條 依會計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仕拂命令官之證明支出計算書及證憑書除支出證明規程（明治三十二年會計規則檢查院達第一號）之外尙依以下數調之手續調理

第九十四條 支出計算書中科目更正、定額付還、過年度支出各於其完結更正、付還、支出之月歲入納付於金庫領收濟通知書提出之月揭載之概算渡內譯精算額之記載亦同

第九十五條 支出證明規程第三條第一項年度末日現在人員部局別官等俸給明細書依第三十一號書式調製

第九十六條 支出證明規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調書及第二項第三項之報告書依第三十二號書式調製

第九十七條 支出證明規程第五條乃至第八條之證憑書依左之各號

一 徵自受取人及金庫之領收書

二 關於俸給、諸給、千圓未滿之工事、物品購買之明細書及諸請求書之類準第三十三號書式調製但對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仕拂前各號之領收證書中明其所基之事由計算得省略此請求書

三 (削除)

四 俸給及其他一定之給與因轉任、退官、死亡等停止支給時添附第



三十四號書式之報告書

第九十八條 關於千圓以上之工事及物件之購買借入之證憑書其契約書及支出證明規程第九條乃至第十二條之外尙添附左之書類

一 係工事時設計書、圖面、費用仕分區別書

二 係物品購入、借入時明其所基品目、種類、箇數及計算之仕分區

別書

第九十九條 支出證明規程第十三條之竣功明細書依明治三十二年會

計檢査院達第四號

第一百條 支出證明規程第十七條之保證書自金庫送付於歲入徵收官爲

領收濟之通知書

第一百一條 支出證明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支出證憑書依左之各號編

纂

一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證憑書每一目類集就第三十六號書式之表紙依科目之順序合之爲一冊或數冊須附第三十五號書式之表

紙但金庫之領收證書各目難區分者就第三十七條書式之表紙編入於末尾

二 官吏受現金前付所徵之領收證書每一項類集就第三十七號書式之表紙依科目之順序合之爲一冊或數冊須附第三十五號書式之表紙

同條第二項之精算證書附第三十八號第三十九號之表紙編纂一冊  
第二百二條 前條之證書類一頁爲一號依表紙之區分每項及目（精算證書每目爲概算支出）通附記番號

證憑書冊不問經常時臨時及其他何種每月應數冊表紙中自一號附順次番號須記其最尾之字

第二百三條 支出計算書、第九十五條之明細書、第九十六條之調書及報告書須添附其副書

第二百四條 第九條之繰越計算書依第四十號書式調製

## 第二節 現金前渡

第一百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受現金前渡之官吏依出納官吏現金取扱規則(明治二十二年大藏省令第十三號)爲此保管出納

第一百六條 受現金前渡之官吏於爲現金仕拂之場合準用第五十九條、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七條 受現金前渡之官吏發見誤拂過渡金時須收回受前渡內之現金但在最終仕拂計算書送附後報告其金額、事由、返納人住所氏名於歲入徵收官及其事務分掌者得爲歲入徵收之請求

第一百八條 受現金前渡之官吏於年度、科目發見誤謬時直爲訂正但不得超過受前渡各項之金額

第一百九條 受現金前渡之官吏要官吏遺族扶助法之納金仕拂俸給時依明治二十三勅令第二百五條加減該納金報告其金額氏名於歲入徵收官及其事務分掌者同時以此交付於收入官吏

依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加減政府與私人之債務相殺額時亦準前項但對於收入官吏須製適當之相殺額表與現金共送付之

第一百十條 受現金前渡之官吏於翌年五月二十日以内完結仕拂整理生剩餘時直報告於仕拂命令官了其返納

於年度中途完結仕拂整理生剩餘時依前項了其返納

第一百十一條 受現金前渡之官吏交替之時依明治二十三年大藏省訓令

第五十四號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爲事務引繼

第一百十二條 受現金前渡之官吏須備左之帳簿

一 出納官吏現金出納簿

二 歲出現金仕拂整理簿

第一百十三條 出納官吏現金出納簿基於會計規則第一百十八條依第七號

書式登記現金之受拂

第一百十四條 歲出現金仕拂整理簿依第四十號書登記現金領收額、仕

拂額、回收額、殘額

第一百十五條 依會計規則第九十八條受現金前渡官吏之證明仕拂計算

書及證憑書除仕拂證明規程(明治二十二年會計檢査院達第二號)之

外尚依以下兩條之手續整理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仕拂證明規程第三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調書、報告書、證憑書類之調製編纂準用第九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二條但第三十五號書式在支出證憑書爲仕拂證憑書

第一百十七條 削除

第一百十八條 仕拂命令官受計算書類時依會計規則第九十八條及仕拂證明規定第十八條執行下檢査添下檢査書經由司法大臣送付於會計檢査院

第一百十九條 依會計規則第九十三條調製檢査員之檢査書須依第四十二號書式

#### 第四章 官有財產

第一百二十條 官有財產總稱官有財產管理規則（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七十五號）第一條之物件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典獄屬於所管分監就官有財產得定其保管方法

第二百二十二條 官有財產之價格依左之各號

一 係購買者之價值

二 係新築及建築者之實費額

三 除前二號之外則總其評價額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典獄備第四十三條乃至第四十六號書式之官有財產簿區別其財產之種類登記現授受之時時或其受拂及現在額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典獄基於官有財產簿之結果每十年依第四十七號及第四十八號書式調製官有財產目錄繪圖面年度經過後二月以內進達於司法大臣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典獄基於官有財產簿之結果每年度依第四十九號及第五十號書式調製官有財產增減異動報告書、調製事由說明書年度經過後一箇月以內進達於司法大臣但於無異動之場合須屆出其旨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官有財產目錄依明治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在額調製之

第五章 物品

第二百二十七條 物品總稱會計規則(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八十四號)第

一條所定諸品大別爲需用品作業品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分需用品爲應用品獄用品之二種

應用品以應費及監署費購買之同於器具、用紙、消耗品、其他之目的之物品云獄用品以囚徒費及在監人費購買之同於在監人之被服、食料、就役中之器具其他之目的之物品云

前項之物品類別圖書、備品、消耗品、動物其標準如第五十一號表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分作業品爲素品製品之二種

素品以囚徒費及在監人費購買之謂在監人作業原料之物品製品謂在監人因就役共生之物品

第二百三十條 物品出納官吏及其事務分掌者於左之場合須爲物品出納之命令

一 就需用品之受入因購買其他之方法取得之時

二 就作業品之受入購買之時及完成或收穫之時

三 就物品之付出要售賣、棄却、保管、轉換之時及因亡失責任之有無確定之時

四 就消耗品、素品之付出以第三號之外使用、生產之目的將交付之時

第三百三十一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及其事務分掌者就需用品之內圖書、備品、動物之供用須爲應其必要交付之命令

前項之物品歸於不用之時須爲返還之命令

第三百三十二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及其事務分掌者限於必要之常用品定其種目、數量直得使爲出納於物品會計官吏就所定價格之製品售出亦同

第三百三十三條 爲物品售出等要歲入收納時物品出納命令官吏及其事務分掌者須報告其品目、數量、價格、納人之住所氏名於歲入徵收官及其事務分掌者



供製品於監獄之需用時物品會計官吏準第三十三號書式使調製明細書送付於仕拂命令官、受現金前渡之官吏或分監長

仕拂命令官、受現金前渡之官吏非在勤於分監凡前項之物品價值於其本監直爲編入歲入

第三百三十四條 物品出納命令及其事務分掌者要作業品及直營工事之物品依左之各號認定價格登記於物品出納簿

一 係購買者之價值

二 自他接受者之定價及評價額

三 就製品售出之豫定價額

第三百三十五條 物品會計官吏依左之各號保管物品

一 現在之物品施於倉庫其他堅牢之鎖鑰之場所及藏於函內常注意無損傷腐蝕之樣而爲相當之手當

二 圖書備品依其物質爲相當之區別附各便宜番號供保管出納之便利但不能附番號者不在此限

三 係各部局（謂課及掛「職務」以下同之）保管之物品時時點檢保管不得其宜時其擔當者須加注意及申告物品出納命令官或其事務分掌者

第三百二十六條 物品會計官吏受各部局之請求時認其主任者之檢印交付之

受物品修繕之請求及不用物之還付時依前項之例  
郵政票於物品會計官吏發信之際貼用

第三百二十七條 物品會計官吏於各部局長保管之物品而有亡失毀損等時取調其事由申報於物品出納命令官及其事務分掌者

物品出納命令事務分掌者受前項之申告及發見其事實時附其意見申告於物品出納命令官

第三百二十八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受前條之申告及發見其事實時調查之認爲出於故意怠慢者須具申於司法大臣

第三百二十九條 物品會計官吏須備左之帳簿

- 一 物品出納簿
  - 二 物品受入基帳
  - 三 物品交付基帳
  - 四 供用品基帳
  - 五 在庫品基帳
  - 六 郵便電信發送錄
- 第四百十條 物品出納簿依第五十二號書式區分之種類品目於第三百三十條之場合須登記物品之受拂及現在額
- 第四百十一條 物品受入基帳依第五十三號書式登記第三百三十條第一號第二號之事項受受入之命令併爲受入之證憑書但他之書類受命令時不用登記
- 第四百十二條 物品交付基帳依第五十四號書式登記第三百三十條之事項受付出之命令併徵交付之證印爲仕拂之證憑書
- 第四百十三條 供用品基帳依第五十五號書式區分物品之種類、品目

登記第三百三十一條之事項受其命令併捺授受之證印

第四百十四條 在庫品基帳依第五十六號書式區分圖書、備品之種類、品目登記在庫品之受拂

第四百十五條 郵便電信發送錄依第五十七號書式郵便切手使用之時其配達先(即收郵便者之所)可登記金額

第四百十六條 物品會計官吏第三百三十三號之內事由之簡單者調製第五十八號書式之決議書受其售出之命令

第四百十七條 物品會計官吏保管之物品依物品會計規則第十條之二年每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全部之現在品與物品出納部之現在額對照須使  
精細檢查

第四百十八條 分任物品會計官吏每年度執行物品出納證明之爲準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十九條之二第四百十九條之四就需用品整理物品出納簿就作業品調製物品出納報告書具備證書經由物品出納命令事務分掌者對於主任物品會計官吏爲左之手續其期限依主任物品會

計官吏所定

一 關於需用品之證明書類留置之通知調理完了之旨

二 關於作業品之證明書類須送付之

依物品出納證明規程第二條就證明書類調理方準用前項於此之際換  
物品出納報告書以物品出納計算書

物品出納命令事務分掌者對前二項之證明書類準第五十條得爲計數  
事實帳簿並現存品之調查

第四百十九條 物品會計官吏每年度執行物品出納證明之爲依物品會  
計規則第十五條及物品出納證明規程（明治三十四年檢査院達第一  
號）就需用品整理物品出納簿就作業品調製物品出納計算書添以證  
憑書年度經過後二箇月以內以此提出於物品出納命令官但要直營工  
事物品之內係繼續工事之物品依作業品之例其他之物依需用品之例  
第四百十九條之二 前條之證憑書而宜提出者如左但第四號乃至第六  
號之證憑書大別爲需用品、作業品每一品目限第六十號書式之表紙

更合之爲一冊或數冊須附第五十九號書式之表紙

一 對於物品之受入第四百四十一條之簿冊及書類

二 對於消耗拂及生產拂第四百四十二條之簿冊

三 對於保管轉換拂當該官吏之領收證書

四 對於賣却拂棄却拂詳記品目、數量、價值、賣却、棄却之年月

日及事由之決議書

五 對於亡失毀損之物品詳記品目、數量、價格及事實之證明書係其辦償者對於辦償金之仕譯書

六 對於贈與拂詳記品目、數量、價格、事由之決議書

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三 主任物品會計官吏受分任物品會計官吏第四百四

八條之證明書類及通知時須爲左之手續

一 對關於需用品之證明書類報告調理完了之旨於物品出納命令官而待其指揮

二 關於作用品之證明書類調查之報告書依第四百四十九條調製合綴

計算書與證憑書共提出於物品出納命令官但物品出納證明規程第二條之證明書類特爲提出之

第四十九條之四 物品會計官吏交替時準前各條調理其管理期中之出納證明書類交替後二月以內以此提出於物品出納命令官但便宜上前任者與後任者以合併連署證明於此際亦無妨然須附記於各自管理期間之計算書及簿帳

第一百五十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受前各條之證明書類及報告時須爲左之手續

一 對於需用品之出納計算證憑書與物品出納簿對查檢查其計數及事實之適否及其他保管出納之狀況以此檢查後記入檢査濟之旨及其年月日於帳簿之末尾署名捺印與證憑書供還付於物品會計官吏調製第六十一號書式之檢査報告書進達於司法大臣但檢査之結果計數事實及其他整理上認爲有缺點時對其部分之證憑書留置之認品狀交付之上爲之還付

二 對於作業品之出納計算依物品會計規則第十七條執行下檢查以  
第四百十九條第一號乃至三號之證憑書與計算書對查之上還付於  
物品會計官吏其他書類中添下檢查書經由司法大臣送付於會計檢  
查院但下檢查書中除出納證明規程第八條之外尚須明記計算書受  
入額、消耗拂額、生產拂額、保管轉換拂額與各證憑書認爲符合之  
旨

分任物品會計官吏之調理係於需用品之出納證明帳簿及證憑書使他  
官吏檢查或得隨時提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物品檢查員依物品會計規則第十條之二、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作第六十二號書式之檢查調書二通一通經物品出納命令官及  
其事務分掌者進達於司法大臣一通交付於物品會計官吏

#### 第六章 保管證書

第一百五十二條 關於族譜保證金、工事請負、物件賣買之保證金依保  
管物取扱規程（明治二十六年大藏省令第二十號）使納人寄託於金庫



須以保管證書納付

第一百五十三條 保管證書藏於堅牢之函其鎖鑰保管證書保管主任及其事務分掌者掌守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保管證書保管主任及其事務分掌者命部下之官吏與保管證書出納擔當員使掌函之開閉別命保管證書出納會員使檢查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保管證書保管主任及其事務分掌者依第六十號書式設保管證書受拂帳登記證書之種種、券面、金額、事由

保管證書保管主任及其事務分掌者每月末日須對照受拂帳之殘額與現在額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保管證書時交付第六十四號書式之領收證書或還付之際自受取人須徵領收證書

第一百五十七條 保管證書保管主任及其事務分掌者據保管證書受拂帳之結果每年度調治第六十五號書式之保管證書受拂帳報告書年度經過後一箇月以內進達於司法大臣但保管證書保管事務分掌者之分須

經由其主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開帳承辦保證金之類而還付於數日內有受惑者不依第一百五十二條之手續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得使保管但爲有價證券時保管證書保管主任及其事務分掌者保管之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就前項之現金基於保管證書保管主任及其事務分掌者之命令依第七章第一節得爲保管出納

第七章 領置金錢及物品

第一節 歲入歲出外現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在監人所持金給與工錢差入金之類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保管之依典獄分監長之命令得爲其出納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依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三十五號有會計法第八章之責任

第一百六十條 前條之金錢依預金規則（明治十八年布告第十三號）及預金取扱規程（明治二十六年大藏省令第十九號）要預入於金庫之仕

拂時受其拂戾交付之但於未設臨時出監人之準備金及金庫監署之現金不在此限

前項準備金之制限額典獄定之須申報於司法大臣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但書及預入於金庫前之現金出納官吏依現金取扱規則(明治二十二年大藏省令第十三號)第二章保管之

第六十二條 自甲監署之預金領入於甲金庫之金錢在乙金庫所在地欲移送於乙監署時依第六十條自金庫受其拂戾滙兌以其他確實之方法送付之

第六十三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受取現金時須交付第六十四號書式之領收證書但對於新入者之所持金不在此限

爲現金之仕拂時詳其金額事由須徵領收證書

第六十四條 有納付歲入者時典獄分監長報告其金額事由於歲入徵收官同時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須使交付於收入官吏

他官廳之歲入而有納付者時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受典獄分監長

之命令得納付納入告知書於指定之金庫及收入官吏

第六十五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交替時依明治二十三年大藏

省訓令第五十四號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得爲事務引繼

第六十六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須備左之帳簿

一 出納官吏現金出納簿

二 預金預入及拂戻帳

三 領置金基帳

四 領置金收受簿

第六十七條 出納官吏現金出納簿基於會計規則第一百十八條依第七

號書式登記現金之受拂

第六十八條 預金預入及拂戻帳依第六十六號書式登記其預入額、

拂戻額、現在額但在無設金庫之地方於監署不要備本帳

第六十九條 領置金基帳依第六十七號書式每一人設口座登記其受

拂金額、及事由現在額

第六十九號之二 領置金收受簿依第八十號書式登記攜帶金差入金及其他領置之金額(除給與山錢)收受之際本人得使證認但除攜帶金之外以他之書類使證認亦無妨

第六十九條之三 典獄分監長每月一回以上以領置金基帳與在監人名簿照合依出監及其他之事由調查無仕拂之脫落否

第六十九條之四 典獄分監長每月一回以上集計領置金基帳之殘額查對現金出納簿殘額並保管金現在額

了前項之調查時使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調製第八十一號書式之集計表證印之

第七十條 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依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三十五號及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證明規程(明治二十四年會計檢査院達第二號)調製其出納計算書添證憑書類提出於典獄、分監長但交替之場合明記前任者與後任者之管理期得以連署合併證明

第七十一條 對係於亡失毀損之現金須記載其金額事由及處分之始

末爲出納計算書之備考

第七十二條 出納計算書之證憑書而宜提出者如左

- 一 對於受入者之領置金收受簿及命令書、決議書但就給與之工錢明其仕拂命令金額、發行之年月日、番號各自之內譯金額得省略之
  - 二 對於仕拂正當債主之領收證書歲入納付者收入官吏及金庫之領收證即送金之場合爲替金領收證書及準此之書類得代用領收證書
- 第七十二條之二 證憑書大別爲受入仕拂每一箇月揚集計額附表紙但爲一冊或數冊揭其合計金額、年度、證憑書之名稱及廳名須附表紙但以領置金收受簿爲證憑書時附記年計月計於適宜之場所而不要他之受入證憑書合綴

取扱在監人所持金給與工錢差入金以外之現金之場合其證書編纂別冊

第七十三條 分監長受第七十條之計算書類時調查其計數及事實尙與現金出納簿及現在額查對之上送付於典獄

第七十三條之二 典獄受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之計算書類時依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證明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執行下檢查證憑書依第七十三條之三處理之計算書中添下檢查書進達於司法大臣

下檢查書中除歲入歲以外現金出納證明規程第五條之外尙宜揭左之要件

一 認憑書之計算及計算書查對之狀況

一 依第六十九等之三第六十九條之四爲調查狀況但須添附當該年度三月分在監人領置金集計表之謄本

第七十三條之三 典獄了前條之手續時還付其證憑書於歲入歲出現金出納官吏但下檢查之結果計數事實及其他整理上認爲有缺點時對其部分之證憑書留置之認可狀交付之上須還付之

第七十四條 依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三十五號及會及規則第九十三條調製檢查員之檢定書須依第六十八號書式

第二節 領置物品

第七十五條 領置物品取扱主任保管之依典獄、分監長之命令得爲其出納

第七十六條 領置物品取扱主任典獄部下之官吏得命之

領置物品取扱主任由故意怠慢亡失毀損保管之物品時須任辨償之責  
第七十七條 領置物品表示本人之氏名番號等而當明其區分

領置物品之內金銀、寶石、懷中時計、其他之貴重物品、有價證券、證書、實印之類藏於施鎖鑰之堅牢之函內保管之  
前項以外之物品藏於倉庫內得保管之

第七十八條 在歸官有之物品時依第十七條處分之

第七十九條 領置物品取扱主任亡失毀損其保管之物品時詳其種類數量及亡失毀損之事實須申報於典獄分監長

分監長受前項之申報及發見其事實時須申報於典獄

典獄受前二項之申報及發見事實時調查之認爲出於故意怠慢者須具申於司法大臣



第一百八十條 典獄每年一回或數回命部下之官吏爲檢查員得使點檢領置物品基帳與現在品

領置物品取扱主任交替時依前項之例命檢查員得使檢查前任者與後任者之引繼

了前二項之檢查時須使檢查員調製檢查調書

第一百八十一條 領置物品取扱主任依第六十九號書式備領置物品基帳每一人設口座須登記物品之種類、數量、授受之年月日始末

### 第八章 削除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百一一條 本規定自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於集治監又北海道、沖繩縣、小笠原島除第七章第二節之外依明治三十四年度施行但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目錄於第二百二十四條之期限內得進達於司法大臣

從來之訓令通達而抵觸於本規程者自本規程施行之日廢止

第二百二條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四號第二條之物件以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一日之現在照從來之記帳其帳簿或目錄共（土地、建造物要添附其圖面）受引繼移記於本規程之帳簿但於從來之帳簿而具備本規程之要領或加補記異動出納之明瞭者限於明治三十三年度得使用之前項物件之內立木、庭石之類不拘其大小以現在之原樣受引繼迄於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期限須整理之

第二百三條 預金之預入付還及領置金錢物品之出納限於明治三十三年度用從來之帳簿自明治三十四年度須以本規程之帳簿整理

### ○官有財產管理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略）

沿革畧 以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五十六號改正

### ○官有地取扱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  
勅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略）

## 第十一款

統計報告 印章

# 統計報告

## ○監獄報告例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  
司法省訓令第五號

監獄報告例別冊之通所定自明治三十五年施行

查係明治三十四年（三十四年度年度調）事實（除第八表）須依從來之雛形報告

## ○司法省訓令第四號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

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內務省訓令第三十六號關於監獄之報告中刑事被告人之出入乃至別房留置人及携帶乳兒之出入之十七表須依左之統計小票自明治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調製

## ○司法省監甲第一二四號

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廿四日  
司法省監獄局長通牒

一 監獄統計小票記入心得

○ 司法省監甲第二二三號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司法省監獄局長通牒

一 監獄統計小票記入心得中追加之件

○ 司法省監甲第二四三號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司法省監獄局長通牒

一 監獄統計小票記入方說明之件

○ 司法省監甲第七三號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四日  
司法省監獄局長通牒

一 囚人入監小票記入心得追加之件

○ 司法省訓令第三二號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司法省訓令第九號監獄報告例中第三十二表乃至第三十五表調製上自明治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調製左之統計小票（小票

略)

○司法省訓令第三號

明治三十五年  
十二月三日

一在監人患疾小票制定

○司法省監甲第八七六號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省監獄局長通牒

一在監人病監(休役)患者小票記入手續

一同上小票之整理製表順序

○司法省監甲第一八五號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省監獄局長通牒

一在監人患疾小票記入手續及製表順序追加之件

○內務省達

明治十七  
年四月

關於囚徒逃走及監獄之事變須依左之區分具狀

一 在監人逃走之時

右者詳記其族籍氏名年齡罪名刑期及逃走之模樣申報且捕獲時須記其族籍氏名刑名刑期並捕獲之年月日申報

一 爲防止反獄未遂反獄或囚徒之暴行不得已殺傷時即時以電信申報且直以書面詳細具狀

一 係監獄水火風震之災及其他不揭於前項一切之事變

右者其事件之重大時即時以電信申報且以書面詳細具狀其輕小時得以郵便詳報

## 印 章

○司法省庶務課長通牒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庶務第五六號

監獄及監獄官吏印章通定於左自監獄官制實施之日得爲使用但預爲準

儘可也調製之上須申報印鑑希冀依命爲此通牒

一 某監獄印

一 某監獄某分監印

寸法方曲尺一寸五分字體用篆書要認易且依字數加之亦無妨

一 某監獄第一課印

一 某監獄第二課印

一 某監獄第三課印

一 某監獄醫務所印

一 某監獄教務所印

寸法方曲尺一寸字體同前

一 典獄之印

一 看守長印

但看守長印限於各課一類

一 某監獄收入官吏印

一 某監獄某分監收入官吏印

一 某監獄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印

一 某監獄某分監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印

一 某監獄物品會計官吏印

一 某監獄某分監物品會計官吏印

一 寸法奏任官方曲尺七分判任官方曲尺六分字體篆楷書爲適宜

一 某監獄仕拂命令官印

一 寸法方曲尺五分字體用篆書依字數加之亦無妨

## 補遺

### ○內務省訓令第二十九號

明治二十二年六月

看守及監獄備人分掌例通改定於左



第一章 看守之職務

第一條 晝夜交番而宜巡警於警守受持場

第二條 受看守長及看守副長之立會須爲在監人員之點檢

第三條 受看守長及看守副長之立會檢查監房須點檢其常置器具等

第四條 記憶在監人之籍貫、氏名、年齡、罪質、刑名等勿論何日視察其

行狀詳記其事項於手帳供看守長及看守副長之檢閱

第五條 督屬在監之役業須點檢其科程之了否

第六條 服役者而無關其作業須使無交談他事及交換器具等或如漫到

於部外工場之所爲

第七條 有新入監者須搜檢其身體衣服其入監後出入監房時亦同

第八條 守監門注目其出入者不可使漫於通行

第九條 掌監門之開閉須點檢其鎖否

第十條 注視工場、器械庫及在其他物件排列之整否須爲嚴密取締使

無器具等之散失

第十一條 巡視炊場、浴場等須爲嚴密取締使無火災之虞

第十二條 認知有違犯獄則者及藏匿應禁物者時嚴密詰訊明舉其證據  
申告於看守長及看守副長

第十三條 密室監禁及屏禁、闇室、獨慎者之動靜特視察之具申其狀況  
於看守長及看守副長

第十四條 戒具則日日點檢須使無支障不時之使用

第十五條 立會於食物之配與、獄衣其他給與品及差入品等之受渡須  
使無不正不良之所爲

第十六條 立會於在監人之接見及教誨之席須注視其舉動

第十七條 立會於病者之醫治須注視其舉動

第十八條 在監人中有發急病者時直申告於看守長及看守副長

第十九條 際水火風震等非常之變災務嚴爲取締使在監人爲避災之準

備以待上官之指揮但事出於急遽不遑待上官之指揮時則救護之爲一  
時得出於房外

第二十條 有反獄逃走等時爲非常之合圖直爲鎮壓捕獲之分派于此之際務報告於上官但事出急遽難擱時直得追跡

第二十一條 注目於在監人之頭髮、身體、衣服若有爲垢染破壞等者時直申告於看守長及看守副長

第二十二條 立會於監房、炊場、便所、工場等之掃除須使無不清潔

第二十三條 視察接於押丁、授業手之在監人之狀態若認爲有相狃者時直申告於看守長及看守副長

第二十四條 見聞監內之異狀時直申告於看守長及看守副長

得押丁報告或在監人等密告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掌在監人之押送其押送中在監人須使無與路人聲語及侮笑之或素步行而妨行人等不適宜之所爲

第二十六條 在監人有欲爲願訴者直申告於看守長及看守副長若出封書時直致於看守長及看守副長

第二十七條 爲在監者不能書文字代書願訴之書面且須本人之讀聽

第二章 (削除)

第三章 (削除)

第四章 女監取締之職務

第五十八條 受看守長之指揮關於女監之戒護其他婦女之取締從事於

一切之事務者

第五十九條 看守之職務第一條乃至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

條於本職亦適用之

第六十條 於病監須看護治療中之未決患者

第六十一條 須爲作業器械及素品製品之受渡

第五章 押丁之職務

第六十二條 爲看守之助手得搜檢新入監者之身體衣服入監後出入於

監房時亦同

第六十三條 受看守之指揮得施戒具於監外押發之在監人及從事於控

繩戒護

第六十四條 有死刑者時受上官之指揮得從事其執行之方

第六十五條 爲看守之助手得爲監房之檢查

第六十六條 受看守之指揮得爲監門及監房戶扉之關閉

第六十七條 受看守之立會得爲食物之配與、獄衣其他給與品及差入

品之受渡

第六十八條 受上官之指揮於病監須看護治療中之未決患者

第六十九條 受上官之指揮得從事於刑死者及死亡者死體棄置之方

第七十條 受看守之立會得爲作業器械及素品製品之受渡

第七十一條 在工場內或其他處排列諸器具及其他之物件須供看守之

點檢

第七十二條 監守獄具及消防具等須注意無毀損紛亂

第七十三條 注目於在監人之頭髮身體衣服若有垢染破損等直申報於

看守

第七十四條 認知有違犯獄則者或藏匿應禁物等時直申告於看守

第七十五條 監內有異狀時直申告於上官因在監人得密告時亦同  
第七十六條 認知在監人行狀之良否時以手帖記之直申告於看守  
第七十七條 於炊場浴場等須注意無火災之虞

第六章 授業手之職務

第七十八條 受工業掛員之指揮須教授農業工業等

第七十九條 督勵受業囚須注視科程之了否

第八十條 整理授業上必要之器械雜具須注意取扱上及保存之方法

第八十一條 就役業科程及工錢料定上須開申意見於工業掛

第八十二條 就役業之廢設及改良方有意見時須具申於典獄

第八十三條 有意於役業及不從於指導者時速申告於看守長

第八十四條 要器具之新調及修繕時須申立其買入及修繕方於工業掛

第八十五條 調查每日受業囚之勤怠及技藝之優劣進否等須具申於看

守長

○司法省令第九號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各監獄係其司掌事務付民事訴訟代表於國

本令自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司法總務長官通牒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  
監甲第三〇八號

就關於監獄官制施行恩給退隱料退官賜金死亡賜金一時金療治料弔祭料給助料死傷手当等之請求取扱手續如左經省議決定在案為此通牒

一監獄官制施行以前對於退官退職廢官或死傷者皆依從前之手續就監獄官制施行以後者判任官以上以司法大臣判任待遇以下以典獄為本屬廳之長

一對於監獄官制施行以後者退官賜金死亡賜金不俟其都度仕拂豫算增額之申請由本省直許增額

○司法省職員課長通牒

明治三十六年五月  
職貳第一八六號

從來由退官者差出恩給請求書及附屬書類往往不完備因當補正不鈔要手續與日數從而受裁定之時期遲延本人往往迷感今後若有差出恩給請求書者照左之事項檢閱一應其書類有不適合之箇條者直使補正後進達可也爲此通牒

一 恩給請求書當依左之書式

恩給請求書

私儀明治何年何月何日（官職名）拜命以來勤績罷職之所在明治何年何月何日（依願被免本官或被命退職或依文官分限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號被免本官或被命退職明治何年何月何日退職滿期）右在（官職）何年以上賜有相當之恩給添度別紙履歷書及戶籍謄本爲此請求事

明治何年何月何日

原籍

現住所



官 氏 名 印

司法大臣宛

- 一 恩給請求書及其付屬書類皆用美濃紙要正副二通但副
- 一 戶籍書調查限於戶籍謄本
- 一 履歷書要依本年四月職貳第七五號訓令但同訓令記載事項中該當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乃至第八項及第十三項之事項審查上無必要不及記載之
- 一 由疾病免官之場合要辭表及醫師診斷書之寫但不能添之時不在此限

○司法總務長官通牒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監甲第一五九號

對於依監獄作業製作之物品及單囚人之勞力供監獄用之場合之經費整理方之義從來依各區而定三十五年度以降即依左之各項整理可也爲此通牒

一 監獄需用物品之製作修繕監獄作業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一號之價格  
由該科目支出

二 使役直營工事及炊事掃除看病等囚人之傭工錢不支出之

補  
監獄法規下冊終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十日印刷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

監獄法規上下冊

定價 一元二角

編纂者 日本 印南於菟吉

譯者 湖北 戴 枚  
易 家 騏

印刷人 日本東京淺草區新猿屋町二番地  
酒井平次郎

印刷所 日本東京淺草區新猿屋町二番地  
商號 同文印刷舍

發行所

中國留學生會館  
中國書林  
田中書店  
富士山房  
中國各大書肆



